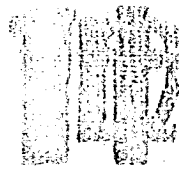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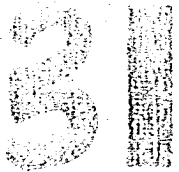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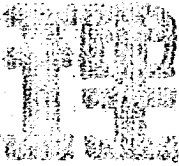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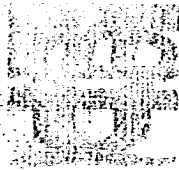


次板七誠

天主堂生一千九百三十八年

第十二册



百三十一 百六十三題

安徽蕪湖耶穌會主教蕭雅

蕪湖天主堂印書館印

701

誠 七 板 次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三十八年

第十二册

要理引伸

一百三十一—一百六十三題

安徽蕪湖耶穌會主教蒲 准

蕪湖天主堂印書館印

Catechismi

Ampla Expositio

Compilavit

Victor Elizondo

Sacerdos e Societate Iesu
Missionarius in Vicariatu de Wuhu (An.)

Fasciculus Duodecimus
De secundae tabulae septem Mandatis
Catech. Medii Quaesitum 130^{um}.—163^{um}.

NIHIL OBSTAT
Joseph de Lapparent S. I.

IMPRIMI POTEST
Primitivus Sancet, S. I.
Sup. Reg.

IMPRIMATUR
✠ *Z. Arámburu, S. I.*
Episc. Eressstensis, Vic. Apost. de Wuhu

Wuhu, Festo Immaculat. Concept. B. M. V. 8 Decembr. 1938

Typis privatis Missionis Catholicae.—WUHU—.(AN.)

要理引伸

第十二册 論十誠（續） 目錄

論第二塊誠石上的後七誠

孝敬父母.....	十一	論兒女自己該成好人.....	三十一
第四誠命什麼.....	十一	不孝順父母的罪.....	三十二
爲什麼要孝.....	十三	不尊敬父母的罪.....	三十三
尊敬父母.....	十五	不愛父母的罪.....	三十四
愛慕父母.....	十六	不聽父母命令的罪.....	三十五
聽父母的命.....	十八	論父母有毛病兒女怎麼盡孝道.....	三十六
該怎樣孝.....	二十	父母死後的孝道.....	四十
論孝敬.....	二十	按俗禮的孝道.....	四十四
論孝愛.....	二十二	按肉身的孝道.....	四十六
論聽命.....	二十七	按靈魂的孝道.....	四十八

忤逆不孝的子女該受什麼罰……………五十三

孝子受賞……………五十四

逆子受罰……………五十六

第四誠是否僅僅關係子女對於父母應

盡的本分……………五十九

其他晚輩的本分……………六十一

論尊敬各等長老……………六十四

論教友尊敬神長……………六十九

論尊敬世俗的長上國家的領袖七十五

我們對於國家應該盡什麼本分八十一

論遵守法律服從國家領袖……………八十六

弟弟對於兄長的本分……………九十一

幼年人對於老年人的本分……………九十三

論僕役的本分……………九十四

論徒弟的本分……………九十七

論不正命不該聽……………九十九

爲父母長上的本分……………一百零四

父母對於子女有什麼責任……………一百零五

對於兒女的肉身方面說……………一百零七

對於兒女的靈魂方面說……………一百一十

撫養兒女……………一百一十五

教育兒女……………一百一十八

領導兒女修德行善……………一百二十二

教育內也包含改良兒女的

毛病……………一百二十四

父母要使兒女保存潔淨……………一百三十

在幼年時代……………一百三十一

到青年時代……………一百三十五

給兒女立善表……………一百三十八

爲兒女的前途打算……………一百四十

官長的本分……………一百四十八

神長的本分……………一百五十

論主人的本分.....	一百五十一
論夫婦的責任.....	一百五十六
第五誠禁止什麼.....	一百六十二
何為傷害自己的身體性命.....	一百六十三
論自殺.....	一百六十七
何為傷害別人的身體性命.....	一百六十八
害別人的肉身.....	一百七十
論什麼時候可以殺人.....	一百七十三
什麼是損傷他人靈魂.....	一百七十九
誦惡表.....	一百九十
論挽回惡表.....	一百九十七
第五誠命什麼.....	二百
第六誠禁止什麼.....	二百零三
第六誠所禁止的都是大罪麼.....	一百十九
第九誠禁止什麼.....	二百一十三
起了邪淫的心思就有罪麼.....	二百一十七

144, 158a 143, 158

第六誠第九誠命什麼.....	二百三十三
怎樣能夠保持靈魂的清潔.....	二百三十六
論潔淨及邪淫道理引伸.....	二百三十九
論潔淨的貴重及相反他的.....	
邪淫罪的重大.....	二百三十九
天主最喜歡潔淨愛保存潔德的人.....	
.....	二百四十
邪淫是人類的恥辱.....	二百四十一
邪淫違反教友的品格.....	二百四十二
萬惡淫為首.....	二百四十四
邪淫傷害人的身體.....	二百四十五
邪淫罪有害於人的神靈.....	二百四十七
邪淫罪的現世嚴罰.....	二百五十一
地獄裏的永罰.....	二百五十五
邪淫罪為地獄的大門.....	二百五十六
論抵制邪淫保存潔德的方法.....	二百五十七

躲避機會	二百六十六
犯污穢罪的機會	二百六十五
勇敢打仗	二百七十
克苦自己	二百七十二
躲避空閒	二百七十四
祈禱	二百七十六
領聖事	二百八十二
熱心恭敬聖母	二百八十四
第七誠禁止什麼	二百九十六
怎樣是偷盜和損壞他人的財物	二百九十六
犯了第七誠有什麼責任	三百零七
借人的債當及早償還	三百一十四
第七誠命什麼	三百一十九
第十誠禁止什麼	三百二十五
第十誠命什麼	三百二十九
第七第十兩誠道理引伸	三百二十九

152

151

150 149

論不義之財	三百三十一
不義之罪為地獄的大門	三百三十二
論賠補的責任	三百三十三
不願補還的推辭	三百三十七
偷盜為可惡的罪	三百四十四
偷盜是直接違反教友精神的一個罪	三百四十七
第八誠禁止什麼	三百五十一
什麼是虛話	三百五十四
撒謊的醜陋	三百六十三
撒謊的惡果	三百六十四
推辭	三百六十六
與虛話相同的虛偽	三百七十一
什麼是妄證	三百七十九
妄證	三百八十
什麼是冤枉	三百八十三

論妄斷及疑惑人……………三百八十五

什麼是毀謗……………三百九十

論是非話……………三百九十五

論傳話……………三百九十七

該賠補人的名聲……………三百九十七

第八誠命什麼……………四百零四

天主教在第八誠上命我們真實

無僞……………四百零五

天主教在第八誠上又命我們謹



口慎言……………四百零六

第八誠上更重要的還是命我

們保護他人的名聲……………四百零八

第八誠道理引伸……………四百一十

敗壞名聲罪的關係……………四百一十二

什麼是十誠的總綱……………四百二十一

人人都應當善盡各自的責任嗎四二五

十誠道理的結論……………四百三十



正 誤 表

頁	行	誤	正
23	2	內	肉
34	4	很	恨
128	1	孫子	孫子
143	4	想	想
144	9	給	你
161	5	裏	裏
161	6	的	的
161	8	毋	毋
163	7	主	主
168	3	本	不
202	10	九	九
213	9	誠	誠
214	10	又	有
288	4	一	二
300	2	怎	樣
300	6	損	得
300	7	是	有
304	3	的	偷
304	9	的	偷
305	10	的	賠
316	2	損	幾
371	10	五	虛
387	6	話	斷
392	1	的	敗
395	11	說	是
395	11	說	或
407	4	是	壞
407	5	公	公
409	5	壞	名
409	5	各	

要理引伸

卷二

當守的誠命（續）

論第二塊誠石上的後七誠

我們上邊所講過的前三誠，是命世人愛慕天主；今後我們要講的這後七誠，是命世人愛慕各自的親友。即如前已提過的那「第一第二兩塊誠石上誠命的分析」（見第十一冊一百一十一張）。天主立十誠的時候，把這「十誠」寫在兩塊石板上，這就說十誠分爲兩段：第一段包含前三誠，關於人恭敬天主的本分；第二段即後七誠，包含對於人類應有的本分。就

是說天主不但命我們愛慕他自己，也命我們愛慕世人。但這一總的世人當中，要算我們的父母最親近，因為他們是生養我們的人；我們勢必先愛他們。所以在愛人的七條誠命中的首條，就是命我們孝敬父母。並且人類除沐受天主的洪恩外，惟有父母對於我們的恩典最大。所以這一條誠命緊接在恭敬天主的三誠後面，博愛世人的七誠首條。這是教訓我們，天主教在愛人的誠命上以孝敬父母的這一條最重。

四 孝敬父母

第四誠的所禁所命

◎問 何為第四誠？ 答 第四誠，是天主命我們「孝敬父母」。但這是個總題；其內包括的很廣：諸凡長者和晚

輩各各所有應盡的本分，都在這一誠裏含蓄着（見一百三十三題）；若分開來說，**圖**爲子女的本分（壹親生的兒女，貳其他的晚輩）；**圖**爲父母的本分（壹生身父母，貳其他的長上）。現在詳論於下：

圖 爲子女的本分

壹 親生兒女的本分

圖 父母在世兒女的孝道

第一百三十題

問 第四誠命什麼？ **答** 第四誠

命兒女尊敬，孝愛父母，聽父母的命。

解說

孝道雖多，然而總歸三條；就以一「孝」字完全包括了。第一條是孝敬；第二條是孝愛；第三條是孝順。孝敬，孝愛，孝順父母的，可稱好子女。但若三者缺一，就為忤逆不孝。孝敬，是尊敬父母；孝愛，是愛慕父母；孝順，是聽父母的命。前（見一册四十三張）已說過，天主為我們人的大父母，世人對於他固應恭敬，愛慕，聽命。生身的父母雖比不上天主的尊貴，然而對於子女却有生養教育之恩；所以對於自己的父母也當尊敬，愛慕，聽命。但要注意，愛慕天主該在萬物之上；那末愛慕父母可該在天主以下。換句話說，恭敬天主為天地萬物之主；恭敬父母當一身之主。聽天主的命在先

，聽父母的命在後。就是說天主爲萬民的大父母；所以衆人對「他」都當恭敬。愛慕，聽命。現在就將這三條孝道大概的說一說，使人知道父母在世的時候，按天主教的規矩，爲什麼兒女對於父母要「孝」，該怎麼樣「孝」；並兒女怎麼樣就爲犯不敬，不愛，不順父母的罪。

甲 爲什麼要「孝」

關於此點，先可作一總論，次則將這孝敬，孝愛，孝順三條逐一詳論。

(子) 總論

問 兒女爲什麼該當孝敬，孝愛，孝順父母？
答 兒女該當孝敬，孝愛，孝順父母：一，因爲這是天主的命；

一，因為這是合乎理性的。兒女既受了父母的養育之恩，所以對於父母，當有相當的尊敬，愛慕，聽命。聖保祿（厄弗所六，一）規勸為兒女的孝敬父母說，這是「理所當然的」。訓道篇（七：二十九，三十）上說：「你當孝敬父母；該存想着你若不是因着他們，不能生在世上」。儒書上也說：「天是大天，父母是小天」。俗話也說：「羔羊跪乳，烏鴉反哺」。那末人類報謝父母之恩，還不如禽獸的熱切嗎？孝敬父母是全世界人所共有的良心使命。難怪中國自古以來所看為最重的孝道，就以這孝敬父母為很大，很重要的本分咧！孟子說：「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

（丑） 分析

一 尊敬父母

◎問 爲什麼兒女該當尊敬父母？ 答 兒女該當尊敬父母，是天主賦與人類本性所自然而然的傾向。就是人人都知道尊敬父母；若是不尊敬，無非因着私慾偏情所遮蔽。

按正理說，地位越高的，則越當尊敬；如今除了天主的尊位之外，還有什麼可比父母的地位再高呢？官長的地位尊貴的，也稱爲民之父母。可見「父母」二字是地位的根基，是尊貴的分號。所以父母在兒女身上的地位，以世俗方面來講，是無比的尊貴；那末這樣的尊位，我們還不該恭敬麼？並且，父母是兒女的首領，又爲兒女的導師；兒女對他們怎麼能不尊敬呢？何況尊敬父母是天主的大誠命。我們原是天主

主的兒女；吾主耶穌說：「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爲父；因爲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天上的父」（瑪竇二十三，九）。可是天主却命了父母做他的代表，生養教育兒女；兒女既該尊敬天主，所以也當照樣尊敬天主的代表。那末誰若不尊敬父母，卽與不尊敬天主一樣。

二 愛慕父母

問 爲什麼兒女該當愛慕父母呢？ 答 兒女該當愛

慕父母，是天主賦與人的本性，不知不覺中，就如不由自主似的，人人都有愛慕父母的心。若有人不愛慕父母，乃因他的明悟，他的良心，被私慾偏情所昏迷，矇蔽了。所以，不愛父母，這是大反人的本性。按理性說，親人當愛；有那一

個比父母再親？恩人當愛；誰能比父母的恩更大？以愛還愛；誰的愛情可比得上自己的父母呢？要論父母的恩愛，真是無可言喻。生兒女的身體，養兒女的性命，尤其是三年的懷抱，挪乾就濕，不知下了多少苦工，時刻在兒女身上憂慮，怕這個不成人，愁那個活不大。除終日的打算着度日之外，還不斷地計劃着教育兒女之方；費盡了心力。真是體能弱，而愛不減；精神衰，而愛無窮；年越老，愛越切。父母的心腸，誰能說得出呢？常言道：「養兒纔知父母恩」。若是自己有了兒女，拿自己愛兒女的心，去測度父母愛自己的心，則能懂得父母的恩了。這樣的親人，這樣的恩人，這樣的愛人，自己性命之源，若不當愛慕，還有什麼人當愛慕？況且

愛慕父母，是天主教的大誡命。守了這條誡命，生前死後都有大賞；不守這條誡命，今世後世都要受嚴重的處罰。所以天主教的人，更當要盡好這個責任。並且這個「愛慕」是孝道的基礎。有了愛慕，尊敬聽命，都容易辦；沒有愛慕之情，則尊敬聽命，就難於實行了。

三 聽父母的命

問 爲什麼兒女該聽父母的命？ 答 兒女該聽父母的命，也是天主給人的本性。人生來什麼也不知道，什麼也不懂得，什麼也不會辦；全得聽父母的指導纔行。若是不聽父母的指導，就與瞎子一般，什麼危險也不知道，任何事體也不會辦理，甚至連自己的性命，也許不能保存。所以按

本性的理，也是要緊當聽父母的命。何況人人都知道，父母有權柄管理兒女，有本分教育兒女。若父母不管不教，兒女便越學越不得上正道。既是父母有權柄該管教，那末兒女就一定有本分該聽命。況且兒女聽父母的命，也是天主的大誠命。所以天主教的兒女，更該當聽父母的命。在一切主所許可的事上，要爽爽快快的，爲天主的緣故甘心去聽父母的命。聖保祿說：『你們爲兒女的，要爲主聽從父母；這原是理所當然的』（厄弗所六，一）。

這樣看來，無論父母是否有地位，錢財，名譽，做兒女的總該尊重他們。即便他們年老力衰，或具其他的缺點，也不該加以輕看的；而對待他們或有什麼不尊敬的态度。

乙 該怎樣「孝」

(子) 總論

◎問 該怎樣尊敬，愛慕父母，聽父母的命？ 答 該從心裏發起看重，愛慕父母之情，及到父母有命，除了違背天主命令的，都該尊從；並且外面還該和顏悅色的樣子奉事，使他們快心。

(丑) 分析

一 論孝敬

◎問 兒女該怎樣孝敬父母？ 答 兒女該當看父母為代天主權位的，心裏要有尊敬的心意；並且在言語，舉動，待遇上，要顯出尊敬他們的態度。對於父母有一種神聖不可

侵犯底禮貌的，是一個善生，而且也是受有良好教育的子女的表彰。同樣，凡無那種禮貌的，就是逆倫，而且也是不齒於人的子女的表現。按天主所指示的道理，兒女該在言語，行爲上尊敬父母；特地對於父母的不是，要加以忍耐。這也是適合於理性的。第一，在言語中。就是當父母面前，稱呼應對，或談論領教的時候，全當發出謙遜恭敬的樣子。父母說話，或與外人談論的時候，不可插嘴。並且對於父母不單是當面不敢說他們的不是，就是背後，也只可說他們的長處，不能道他們的缺點。說話的時候，總要顯出溫和慈愛的樣子來纔是。第二，在行爲上，就是當父母面的一切舉止行動，都該有謙遜，恭敬的態度。出入進退，服事奉養，都要

和顏悅色，柔聲下氣的；總該顯出自己是下在的，父母是在上的纔對。第三，忍耐，就是父母或年老力衰，或意向顛倒錯亂，或遭貧窮患難，或得疾病瘡痕時，不但不敢輕慢憎嫌，還當憐愛，服事。該想自己小的時候，父母怎麼樣的撫養了自己；或想自己怎麼樣對待兒女，好感動自己的良心，而看重父母。總而言之，不拘怎麼樣，父母終歸是父母，總是可尊敬的；兒女該千萬般容忍他們。這樣纔是真孝。

二 論孝愛

問 兒女該怎麼樣孝愛父母呢？ 答 兒女該看着父母爲天主以外的獨一恩人，心裏當存有一片爲兒女的孝心；而且外面還得：第一，該發顯知恩感恩的心，願意父母得福

免禍；第二，該用自己的好行爲，買父母的歡心；第三，按自己的力量拯救父母的靈魂，供養父母的內身；第四，父母有毛病過失，該當竭力忍耐，善言進諫。

按理而說，父母怎樣愛兒女，兒女也該當照樣的對待父母。既然父母愛兒女是這樣：第一，從內心發出的真愛，不是嘴皮上的虛愛；而且是真心希望兒女快樂，願意兒女學好，極怕兒女習壞，或受害。所以兒女也該當有從心裏發出來的真愛，盼望父母身健力強，安樂平順；更盼望父母熱心事主，虔修德業，在世謹守規誡，死後榮升天堂。這纔是全盡了兒女真正愛父母的心。第二，父母愛兒女是實愛，不是虛愛。他們不但真心盼望兒女得好處，而且是盡力相幫兒女得

好處；不怕麻煩勞苦，也不嫌髒污愚頑，什麼東西也捨得給，什麼難事也肯辦；只希望兒女成人，享福，纔稱父母的心意。所以兒女愛父母，也當以真情實愛；且不單應有愛父母的真心，更當實踐愛父母的行爲。如奉養服事，當隨父母的心，言語行爲，要順父母的意；更該相幫父母行善避惡，爲父母求主賜福，免禍。總之兒女要幫助父母，特地是在年老力衰，患難貧病的時候。假定有我們的任何親友在危難中，還該救助；那末父母是我們的第一親人，更該如何援助呢。這援助父母是一種最神聖的本分，爲兒女的該存想着，若能報父母的恩典於萬一，也就是有幸福的人了。因爲兒女無論如何地慇懃，終不能比父母在他們身上所有的細心。但是兒

女們平時該侍奉父母，援助父母的危難；那末父母在年老的時候，患病的時候，爲兒女的更該要侍候，援助他們了，因爲在老年的這個時期中更感困難，更需要援助；在患病時，特地是患危險病時侍奉，因爲那時候爲父母暫時的生命，也許爲他們永遠的生命侍奉；所以更是要緊，更有關係。兒女們該竭盡心力去設法，不但供給父母的飲食醫藥，以及其他需要的物件，而且最重要的，該使父母在那時完全自由地講明他自己的債負，及人所欠他的債項，並使在那寶貴的時刻裏，敬畏天主的人與明智的人們，特地是自己的本堂神父，來探望父母，爲勸導，安慰父母，加增父母的膽量，使能完全服從天主，安心將自己的靈魂交於天主，隨天主聖意的安

排。這樣纔算滿了兒女真愛父母的本分。第三，父母對於兒女的愛，是恆久的，從生至死，活一天，愛一天，怕死了以後不能愛；並且還要趁活的時候，相盡了方法，用竭了力量，給兒女安排好，爲打算自己死後，兒女怎麼好度日子，怎麼容易成人；若是兒女先死了，則痛哭哀號的死去活來，更加顯出疼愛兒女的心腸，是如何的誠懇。所以兒女也該從生至死，時時愛慕父母。父母年老力衰，攤床臥枕的時候，更當用心服事，一面盡力療治，一面幫助善終。及父母壽終了，再盡終後之道。活到死，愛到死，這纔算盡了兒女恆愛父母的心情。

三 論聽命

問 兒女該怎樣聽父母的命？ 答 兒女該看着父母的權柄是從天主來的。於是第一，只要父母的命不是違背天主所禁止的，兒女就該甘心聽從。第二，父母的教訓不可不遵，父母的責罰不可不受。兒女在家時，關於一切家務都得聽父母安排；趕兒女析居另炊，別立門戶（家庭）時，自然另作他論。再者，馬雖駿，若沒有經過相當的訓練，調用時，還是不大好；未受過好教育的小孩子也是這樣。所以或為節儉度日，或為找度日之道，以及家務等，都得聽父母的命。父母的權柄是從天主大父所有而來的。聖保祿說：「一總的父性都是從吾主耶穌的聖父來的」（厄弗所三，十五）。所以兒女們該聽自己父母的命，一如聽在天大父的命；因為父母代

表在天大父行使他的職權。這個兒女的本分，是從他們有的，因為印在他們的本性上，父母的權柄是世界上最早的，無論老幼，不拘那一界的子女們，都有尊敬這權柄的本分。古聖祖們尊敬自己的父母，聽他們的命，實令人希奇。依撒亞格正當年富力強的時候，聽他老父親的命，甚至任他父親捆綁自己的手脚，當犧牲祭獻天主（創世紀二十，九）。來加皮德若納大白的子孫們，以那「永遠戒酒」為尊敬自己的先人若納大白。因為他如此願望過（葉朋米亞三十五，六）。特地是吾主耶穌的榜樣，一生聽他底臨時父母的命（路加二，五十一。參看六冊及七冊），並聽他永遠聖父之命，甘願受難至于十字架上死（斐理伯二，九）。兒女在一總的事情上都該聽父母的命；或是

本身的事，如在家裏或外面做工，學習技藝，以及其他關於肉身的事情等；或是靈魂上的事，如學教理經言，聽神父講道理，勤領聖事，及練習別項熱心修德的善工；或是父母禁止做有危險的事，如與不好的朋友來往，夜間出外；總而言之，父母禁止做的惡事，兒女一件也不該做；父母命做的善事，兒女得完全做好；並且該當迅速，齊全，勇敢，謙遜，歡喜，誠實，恆心。第一，該迅速。就是一聽見父母的命，能作的，當立刻去作，不可推辭，延緩。第二，該齊全。就是無論大小難易，大凡合理的命，就當聽，而且還該把所命的，作得齊全。第三，該勇敢。就是所命的事，雖然難辦，免不了勞苦艱難，也當勉力成全。第四，該謙遜。就是不可

同父母分辯事理，更不可有自己比父母明白會辦的表現。第五，該歡喜。就是該當發現甘心情願的模樣；不可顯出憂愁無奈的容顏。第六，該誠實。就是不但外面該顯出樂意聽命的模樣，內裏還要有聽命的誠心；無論當面背地，都該同樣的盡心竭力，成全所命的事體。第七，該恆心。就是不但一時一事聽命，而且要時時事事聽命。若是父母說出話來，雖然不算發命，好子女也當聽從；若是能夠察言觀色，最好當先意承志。那樣纔是真正孝順的子女。不用說當面背命不算聽命，就是遇有不順心的事，敢有抱怨喪氣，推辭辯駁，也不算爲聽命。若再作搖頭變臉等不滿意的態度，更不能稱爲聽命；而且大大違反天主的誠命，必難逃了天主的嚴罰。

耶穌(若望十三，十五)說過：『我給你們立榜樣，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耶穌立的什麼榜樣呢？就是在納匝肋三十年的工夫，給我們立了孝順的榜樣，屬於父母權下，善盡晚輩的本分(見六冊及七冊)。你想，他是天主聖子，極智慧，萬代的宗師，甘心屬於人的權下；是造物屬於受造物，天地大君屬於一個窮木匠。並且耶穌自始至終，直到死的時候，還照顧了他的母親。唉，驕傲的灰塵呀！天主自卑，你反自高，他甘受人的管轄，你尙反對你性命的根本。(見八冊)

(寅) 論兒女自己該成好人

問 有了這孝敬，孝愛，孝順，就算滿全了孝道麼？
答 既有這三條，則在父母身上的孝道，可算滿全了。但是

兒女自己，還該勉力成個正經人，若是教友，更當成個好教友，纔算滿全了孝道。因為父母頭一個大願望，就是想教兒女成好人，若兒女不能成好，這是大傷父母的心；怎麼還算真恭敬，真愛慕，真聽命呢？若是兒女不守規矩，爲非作歹，犯法受刑，遭凶禍，壞名聲，破廢家產，不得好死，更是大傷父母的心，大喪父母的臉，不保還得跟上兒女受累呢；怎麼能說算得一個孝子？所以越學成好人，越是樂父母的心；越學守規矩，越是中父母的意。如此纔能算爲好孝子，這就是天主教兩面完全的孝道。

丙 不孝順父母的罪

(子) 總論

問 兒女怎樣犯第四誡？ 答 凡做不尊敬，愛慕，聽命的事，特地是忤逆不孝地對待父母的兒女，都是犯第四誡；因為這都是第四誡所禁止的。

(丑) 分析

一 不尊敬父母的罪

問 兒女怎樣為犯不尊敬父母的罪呢？ 答 兒女犯不尊敬父母的罪，就是：第一，心裏輕看父母，因着父母的窮苦，衰老；而有不尊敬，或侮辱，譏笑，斥責，咒罵，歐打父母等行為；或是伺候父母的時候，愁眉皺眼，沒精打彩的。第二，發顯輕慢父母的樣子，當面得罪父母，同父母賭氣，吵嚷。第三，不按本國的風俗敬禮父母。這一切都是大

不尊敬父母的罪。

二 不愛父母的罪

問 兒女怎樣犯不愛慕父母罪呢？ 答 不愛他們的罪，就是：第一，心裏懷恨父母，願意他們遭禍，甚至謀害他們。第二，不安分守己傷父母的心，丟他們的臉，激怒他們。第三，不看顧父母的靈魂，如他們未奉教，或雖是奉教却不守規矩誠命，而不設法勸他們回頭改過。第四，不照顧父母的肉身，比如父母貧苦，不盡供養之責；父母衰老殘病，不職侍奉之務。第五，不容忍父母的脾氣。第六，不為父母祈求天主。若有人如此背本忘恩，敢惱恨父母，報怨父母，那真是不穀為人的資格，稱不起是兒女，更是大犯這一孝

敬父母」的一條誠命。招惹父母難受，盼望他們早死，或因他們衰老可憐，病弱不堪，就敢憎嫌厭惡起來，不會想到自己小的時候，父母怎樣對待自己，容忍自己。這真是忤逆不孝到極點。

三 不聽父母命令的罪

問 兒女怎樣犯不聽命的罪呢？ 答 兒女犯不聽命

的罪，就是：第一，父母有命或全然不聽，或聽的不完全。第二，不遵父母的教訓，不服他們的責罰。所以凡兒女違拗父母的命，或不甘心聽他們的命，或父母責備的時候，生氣，不服；父母說一句，他就有兩句在嘴邊等着，不受責罰；一切，都是相反這第四誠命的罪。

丁 論父母有毛病兒女該怎麼盡孝道

問 遇着好父母，孝道還容易盡；若是遭逢了不守規矩的父母，怎麼還能教兒女恭敬，愛慕，聽命呢？ 答 該當知道，恭敬是因爲地位，愛慕是因爲恩情，聽命就是因爲權柄；並不是一定因爲父母的性情好，或德行大，纔恭敬，愛慕，聽命。父母縱然有毛病，可還是有地位，有恩情，有權柄；所以兒女仍然該當恭敬，愛慕，聽命，但恭敬，是他們的地位，並不是恭敬他們的毛病；愛慕，是愛慕他們的本性，不是愛慕他們的毛病。他們雖然有毛病，但總是自己性命的根源，自己總是靠着他們成人的；所以不得不愛。既然愛的是父母，不是愛他們的毛病，所以還當相幫父母除去毛

病，從毛病裏救出父母來纔是。毛病如同身體的疾病一樣。比如自己小的時候身上有病，難道父母就不愛我了麼？可要比平常更加的愛，但這不是愛病，是愛那個有病的人。因為不是愛病，所以想法子除去病。因為愛人，所以盡力救人。自然自己有毛病的時候，父母平常總是這樣的辦法；那末父母有了毛病，為什麼就不愛呢？至於聽命，也是一理。是看父母的權柄聽命，並不是看德行。論到天主教孝敬父母，除了本性之理外，還有天主的嚴命。因為天主也會命人恭敬父母，愛慕父母，聽父母的命。並且天主發命的時候，又沒有分別父母的好歹，智愚；所以對於無論什麼樣品格的父母，兒女全當恭敬，愛慕，聽命。

「拔樹搜根，探水求源」；那末我們對於這個孝道，也當尋個根原纔是。這個孝道的根原就是天主；這些地位，恩情，權柄，雖然在父母身上；但不是父母自有的，乃從天主來的。因為父母的能力，也是有限的；天主賞了他們什麼，才有什麼；若是不賞，什麼也沒有。父母所有的能力，地位，權柄，都是天主分給他們的，教他們生養管教兒女。所以恭敬父母也算恭敬天主；愛慕父母，也算愛慕天主；聽父母的正命，也算聽天主的命。所以更不該論父母是什麼品格，只該想着天主的地位有多尊高，天主的恩典有多隆厚，天主的權柄有多偉大；以尊敬父母當為恭敬天主，以愛父母當愛天主，以聽父母的正命當聽天主的命，這纔是探本追源的大

孝道。譬如有個欽差，代表皇帝的職權，傳皇上的命令，替皇上放賬，或辦別的公事；百姓在他跟前，發顯恭敬，愛慕，聽命的心，只該想是恭敬，愛慕皇上，聽皇上的命。在他身上看皇上的地位，恩情，權柄，所以不該論那個欽差是什麼人品。那末在父母身上，也該看天主，在天主臺前，盡自己恭敬，愛慕，聽命的本分。這就是父母在世的時候，天主教當盡的孝道。從此看來，父母雖然因人性的懦弱，有什麼過錯，可還要尊敬，愛慕。因為父母常是父母。俗語說：「天下沒有假冒的父母」。所以父母若有過錯，兒女當忍耐；或是有毛病，就當婉詞勸諫；在可能範圍內，當設法遮蓋父母的短處，不使往外聲揚。

國 父母死後的孝道

第一百三十一題

● 問 父母死後，子女還有應盡的本分麼？

答 父母死了以後，子女還該照聖教會的禮規，和自己的力量安排，殯葬；更該爲父母的靈魂念經祈禱，獻彌撒聖祭，或作別樣的善工等，求天主賞他們早升天堂。

解說

父母死了，兒女爲發顯其孝敬的心情，對於喪事要鄭重

的舉行；所有衣衾，棺木，喪儀，殯葬等，都要相稱家中的財力，妥善的辦理。但須按理而行；不可過於儉陋，亦不可過於繁華；更不可隨着世俗的惡習，備辦不合理的事物。最要緊的就是是一切的一切，都該按照聖教會的規矩而行，並當使用聖教會裏所有爲救助死者極奇妙的方法（見十冊一百零七號）；如給他們念經，獻彌撒等使他們早升天堂。

若父母不奉教，兒女也當想法怎樣能夠勸得父母臨死前信仰天主，得沾代洗之恩才好。父母斷氣以後，兒女的本分自然是給他們穿衣裳，備辦棺木，殯葬他們。可是都要按各人的身分，不能過於省儉，也不可太尙奢侈，總要合乎正當的規矩纔行。但對於這一點上最當注意的，就是殯葬父母的

時候，不可行異端，務須以聖教會的禮規；並想想父母萬一在煉獄裏受苦，我們若果真疼愛他們的話，那末不如多爲他們念經，多獻幾臺彌撒，多行一些善工。兒女用這樣的辦法，一定合乎已亡父母的本意；於是可以對得起他們，也可以算是盡了爲兒女的孝心。

普天下的人，都知道父母死後，該盡爲兒女的孝道；所以父母死後兒女盡孝道，也是本性之理。可是天主教不但以格物致知，並因天主的默啓，而知道人的靈魂不死不滅；有大罪的死後下地獄，永遠受苦，再也不能得救；大小罪都沒有的，死後直接升天堂，永享榮福；至於那些有小罪的，或有罪罰尙未補完的，死後不得下地獄，也不能立刻升天堂，

當暫且在煉獄裏按小罪的輕重，而受長短的有期徒刑，期限滿了，纔能升天享福。下了地獄的，不能救；升了天堂的，不用人救；惟有下了煉獄的，天主准許人救他們（十册七四四張）。

若某人替他們行了善工，求救於天主，以期減輕，或赦免他們的罪罰，叫他們早出煉獄，榮升天堂。天主教懂得這些道理，所以不但在世人跟前盡的孝道，不得虧負良心；就是說不單在父母肉身上盡孝道，看顧父母的肉身，並且在父母的靈魂上還該盡孝道，拯救父母的靈魂。何況父母死後，爲兒女應盡的孝道，也是天主的大誠命。可是天主教的孝道同外教却兩樣。所以有不知道的人，疑惑天主教對於父母死後，沒有什麼孝道。如今先將天主教孝道約畧的講一講；然後

再把外教的孝道拿來作一比較，就可以看出那種是合理的。關於父母死後爲兒女的孝道，天主教的可分三點：第一，按俗禮；第二，按肉身；第三，按靈魂。

按俗禮的孝道

問 父母死後，天主教怎樣按俗禮孝敬？ 答 俗禮可分兩樣，有違背正理的，有不違背正理的。

問 怎樣爲違背與不違背正理的俗禮呢？ 答 凡是有益而合乎中道的，再同父母身分相稱，就是合理。比如漢朝的丁蘭，他刻着木頭像當父母敬拜，這是不合理。因爲木像並非父母，無知無覺，那末敬拜它有什麼益處！再如曾子休妻一事，只因着替母親蒸梨而沒有蒸熟的一次錯誤。這就

是不合乎中道。因為蒸梨未熟，不能算爲忤逆；可是休妻一舉，就大傷人倫了。再按外教的俗禮來說，兒女是父母所生；那末「死」也該當由於父母。因而竟有爲聽父母命，或自願爲父母而尋死的。這就不合於父母的身分。因爲父母本沒有命兒女死的權柄。那末這三種孝道，都是不合理的（這些錯誤見在十一冊一百八十二及二百六十六等張上）。

凡是違背正理的所有俗禮，天主教一概不用。其餘別的俗禮，只要不違背正理，天主教也是入鄉隨俗，到什麼地方，行什麼地方的禮節；能設隨衆化的，總是隨衆，能融合的，總是融合；不願另立新規，惹人見怪。比如衣衾棺木，出殯葬埋，請酒邀客，擡棺送葬，填墳上墓，以及立碑刻銘等

，天主教也是按家之有無，盡力全行。不過這些禮節，都爲世俗的虛榮，圖表面的好看，悅樂世人的肉眼；爲亡人毫無益處。所以天主教，平常總不肯化費那無謂的金錢，鬧些假體面；更不肯把那些衣裳器具，或金銀財物等件，埋在墳墓裏爛，至於引人盜棺，掘墓。況且這些俗禮，也不一定算孝。因爲孝子既是這樣辦了，那末一些忤逆不孝的兒女，也就不得不照樣去辦。可見孝道，並不是在這些俗禮上面講究；所以天主教雖然也行那些俗禮，可不定在那些俗禮上着重。

按肉身的孝道

問 父母死後天主教怎麼樣按肉身孝敬？ 答 父母死後，天主教按肉身的孝道，就是竭力保護父母的肉身，及

父母的事物。如用結實堅固的棺材，選乾燥安穩的墳地，以磚或石砌墳，都可量力而行。父母所遺下的產業，當善爲保守；父母的塋地，當留心保護；父母的虧負該補，父母的債欠當還；父債子還，理所當然，並且是越早越好，以免父母被人咒罵。至於父母的遺言，及所囑咐的事，全當小心遵守，盡力辦理，父母的教訓更當謹記。特地是要自勵，期望成個好兒女，以樂父母的心，滿父母的意。就是父母死後，也當給他們增光榮，不可給他們丟臉面，叫人提起來時，說聲張三李四的子弟好，受有良好的教育，真是個有家規的子弟，這纔算爲孝子。但那按肉身的孝道，雖然比按俗禮的孝道強的多，可是實際上父母也得了什麼大益處，不過聊表做

兒女的心就是了。所以除了成好人，以償父母之債外，天主教也不十分注重這樣的孝道。

按靈魂的孝道

◎問 父母死後，天主教按靈魂怎麼樣孝敬？ 答 關

於靈魂方面的：這纔是真正的孝敬，有益的孝道，按教理的大孝。這個孝道，就是從煉獄裏搭救父母的靈魂，早升天堂。這一種孝道，比前面所說的那兩種孝道要超過萬倍。所以天主教最貴重，最緊要的，就是這個孝道。這個孝道所包括的責任，總分三點：念經祈禱，行善工，做補贖。念經祈禱，就是哀懇天主可憐父母，萬一父母因着小罪，或沒有補完的罪罰，下了煉獄，求天主的仁慈，寬免他們，或減輕他們

的痛苦。並且自己祈求却不設，還要請託自己的親戚朋友，及諸凡教友，爲自己的父母念經，祈求天主。更當要求教中有權柄的神長們，爲父母獻祭，並行教中拯救亡人的禮節，求天主可憐；那末天主既是至仁慈的，一定不能不可憐我們父母的靈魂。行善工，就是替父母行好積德，爲父母相幫別人的肉身，卽哀矜窮人的飲食衣服，照顧病人，或坐監的人，款留旅客，贖被擄者，埋葬死人等。相幫靈魂，就是把那講道勸人，指導愚蒙的人，安慰憂苦之人，規勸有過失的人，寬免侮辱自己的人，救助懦弱的人，爲死人活人祈求天主的一切善工獻給天主，爲補父母的欠缺。因爲怕父母在世的時候，關於這些善工沒有作到，所以兒女代作，盼望天主饒

赦他們。倘若父母得着不公道的財物，兒女既是承受了父母的家業，就更當急速補還，纔算盡了爲兒女的本分。做補贖，就是替父母受苦，爲補父母的罪債。人一經犯罪，就該受罰，彷彿欠債該償還的一樣。但若自己沒有還了，別人替還，也是可以的。父母在世若沒有做完補贖，死後該在煉獄裏受苦，做補贖；那末兒女可以在世上代替父母受苦。代替父母補贖的這些苦難，有從天主來的，也有自己定的。比如荒旱瘟疫等災難，是從天主來的；齋素鞭笞等苦工，是自己定的。從天來的災難，爲父母樂意忍受，可以代父母的補贖；自己定的苦工，替父母勇敢樂行，也能減輕父母的罪罰。這祈求，克苦等善工，就是天主教按靈魂的孝道。也不單是死

的時候，出殯的日子，而且在葬後第三日，第七日，第三十日，以及每週年，都舉行特別的禮節，追悼已亡父母。並爲相幫父母的靈魂，就是一輩子也不會忘記加倍的祈求，行善工，做補贖。卽說這三樣本分，活到死，盡到死。可見天主教在父母死後更有當盡的孝道。這個孝道，與世理也很相符。假定父母在世的時候，或因什麼過錯，而在衙門裏受罪，那末兒女該怎麼樣孝敬，難道就是個痛哭麼？痛哭也好，不過單是痛哭，父母得不到什麼益處。爲使父母得益，只有三種辦法：一是，替父母祈求，哀懇官府，寬免父母；或因自己的情面小，恐怕難得官府的允准，當請出地位尊高的人來，送他些好禮物，求他代爲央懇，以期官府的允准。二是，

替父母行好，補償父母的欠缺。假如父母得罪過人，當替父母央懇認錯；若父母虧負過人，當替父母償還賠補，而爲官府，國家，辦一些好事，於是也可盼望父母得赦。三是，替父母受審，受刑罰。那末替父母祈求天主，一如在世上央懇官府；替父母行好積德，一如在世上替父母賠補欠缺；替父母做補贖，彷彿在世上替父母受審領罰一樣。看這種孝道合理不合理。這就是天主教孝敬父母的幾條要則。兒女該報答父母的恩典，孝敬父母。這是說的爲兒女的，心裏該當愛慕父母，外面也要恭敬父母，聽父母的命。父母有靈魂，肉身；兒女該當保護，並且懇勲伺候。至於父母平常的衣食應該要怎樣，病時的攝養應該要怎樣，臨死時該怎麼樣，以及死

後又該怎麼樣，就得按着自己的力量去照辦。對於父母的靈魂，該常常念經，求天主保護，降福。此外還該容忍他們的脾氣，千萬不可嫌煩，惱恨他們，使他們傷心，氣憤。父母若是病了，要提醒他們，安慰他們。病重了，給他們請終傅。父母死了，兒女的本分並不算完，還該爲他們念經，獻彌撒，得大赦；求天主叫他們早出煉獄，而升天堂。這就是論愛慕，恭敬父母的一個梗概。

對於公婆的責任亦然；不許當面發氣，背地抱怨，更不該挑唆丈夫與父母不和，也不許惹家中人不痛快或不和睦。

第一百三十二題



問 忤逆不孝的子女該受什麼罰？

答 忤逆不孝的子女，生前該遭患難，死後該下地獄。

解說

孝敬父母這一誠命，天主看着很是重要。別的誠命，光說了死後的報答；可是這一條誠命，若守的好，或不好，在世界上也會有報答。就是說，孝敬父母的，天主要賞他安康，並且常常保護他，降福他；不孝敬父母的，天主要叫他在生時一輩子得不了好處，死後還得下地獄。

現在先說孝子必受天主的賞；次講逆子受天主的罰。

甲 孝子受賞

問 孝敬父母的兒女，可以期得什麼報答呢？ 答

孝敬父母的兒女，生前可蒙天主降福，家道和平；死後得升天堂，永享榮福。

(一) 生前的賞

那孝順父母的好兒女，天主並不是等到死後再賞報他們的功勞呢。按古經上的道理，凡是孝敬父母的好兒女，可有天主賞賜長壽，平安，以及天主格外降福的希望。天主在西乃山上頒定孝敬父母這一誠命時，並說了凡是孝敬父母的，要在世長壽（出谷記二十，十二）。所以這長壽就是孝子的賞報。天主也曾親自許給孝子女，聽他們的祈求（訓道篇三，六），使他們的家業發達（訓道篇三，三），賞他們一輩子平安（申命篇五，十六；箴言三，二十）。而且那不認識天主的外教人，只要他按

着本性之理，孝敬自己的父母，天主往往也賞報他們身體安康，子孫興旺，富貴光榮：「多福，多壽，多子孫」名爲三多，乃世俗中人所最注意的；這就是好孝子得的現時的那個賞報。我們奉教之人，本來不必忘想這些世福；但若天主果真賞了，那末更是天主的大恩典。

(二) 死後的賞

除了現世的那些賞以外，日後還得享天堂的永福。聖經(訓道篇二，三)上勸子女聽父母的教訓，就是爲使他們可以救得自己的靈魂。

乙 逆子受罰

若有不孝順的兒女，天主對於他的惱恨，沒有什麼比着

這個再厲害的了。聖奧斯定說：「誰輕慢生身父，就是輕慢天主」。聖經（箴言三十，十七）上說：「誰輕慢他的父親，譏笑他的生身母，當被河裏烏鴉挖他的眼，也叫小鶯子吃他」。

· 又（勸未記二十，九）說：「誰罵自己的父母，該當死罪；誰打自己的父母，也是死罪」。又（訓道篇三，十八）說：「誰惹父母難受，是天主所詛咒的」。又（箴言二十，二十）說：「咒罵父母的人，他的燈必滅，變爲漆黑的黑暗」。按古教的法律，一經證實了誰不孝敬父母，就命百姓用石頭砸死他。申命篇（二十一，十八—二十一）說：「誰有個忤逆不孝的孩子，當把他領到庄長前：叫眾人用石頭砸死他」。如今先說生前的罰，次講死後的罰。

(一) 忤逆不孝的兒女生前遭難

那不孝敬父母的子女，我們已屢次提過，天主並不等他們死後再罰他們的罪呢，在生前就罰他們的罪，叫他們常不平安，萬事不順遂，一切不如意，以及敗家短壽，也許屢次的在自己的兒女身上受惡報，或受人譏評：「不孝之人所生的兒女也不孝」。這就是不孝敬父母的人，生前受罰的幾點；也是歷來教內教外所常經過的事情。教友外教，都常有演出許多逆子受罰的故事。

(二) 忤逆不孝的兒女生前所受的罰

更可怕的，就是逆子除了受現世的那些暫罰外，死後還得受天主的那永罰。凡在世界上忤逆不孝的兒女，死後下地

獄，也是難免的。上面我們說過，按照聖經上載的，他們是天主所咒罵的。並且在訓道篇（二，三）勸兒女該孝敬父母的那一段上，還肯定的加上一句，你若不信，就不得救靈魂。

第一百三十三題

● 問 第四誠僅僅關係子女對於父母應盡的本分麼？ 答 第四誠不僅關係子女對於父母應盡的本分，也包含父母對於子女所有的責任；並且一切屬下長上，彼此間各自所有的本分，都統括在內。

解說

第四誠包含兒女，父母，及其他屬下長上各自所有的本分。就是說，第四誠是關於雙方面的：一方面是囑咐凡兒女對於父母該盡的本分；但其中也統括一切其他，凡爲屬下對於相稱的長上所有應盡的本分。一方面也包括父母對於自己的兒女，以及各等長上對於自己的屬下所有的責任。總之，這第四誠裏所包含的就是兒女，父母，及一切長上屬下（如主人，傭工，先生學生等）彼此相關的本分。

◎問 「父母」二字指的只是生身父母麼？ 答 「父

母」二字所指的，不單是生身父母，還有其他相稱的長上：管靈魂的長上如教宗，主教，神父；管世物的長上如帝王，官長等，都列在父母之類。此外還有先生，師傅，主人，老者

，及一切年高德旺等有尊位政權的人。如平常所說的父母有三：第一是生我的父母；第二是管我的父母，如帝王官長，和家主，族長等；第三是教育我的父母，如受業的先生，教手藝的師傅等。由此看來，「兒女」二字，也不單單是指的親生兒女，而且也指着一總的晚輩（屬下人）；如教友對於聖教會的神長，百姓對於社會的長上，其他如主僕，師徒；這一總的上下，彼此都有很密切連繫的關係。如父母與各等長上，有他們做長上的責任，同樣兒女及其他各種屬下之人，都有為晚輩的本分。那一切上下彼此當盡的本分，可都在這第四誠裏統括着。現在述說如下：先論晚輩，次說長輩。

貳 其他晚輩的本分

總論

問 屬下對於長上有什麼本分？ 答 按這四誠的道理，不單指兒女與自己的父母間的關係，而且一切屬下對於相稱的長上都當照他們的職位尊敬，服從。就是說，照這第四誠的道理，一總凡爲屬下的對於長上，即如兒女對於自己的父母，都有應盡的本分，換句話說，這第四誠命，令那凡爲兒女的孝敬諸凡父母。就是命親生的兒女在生身父母跟前，及其他任何晚輩在長輩跟前孝敬，孝愛，孝順。天主造人，給人一個團聚的本性，小而家庭，大至國家；並且也立了管理那社會國家的首領。就如人的生命，以及全身的精力，統屬於靈魂。可知人羣也得有領袖，否則不能存立。一如那

音樂團舉行合奏時，各各拿着自己的樂器，看着各自的樂譜，於是合奏起來，就成了中聽悅耳的好歌曲；因為他們都是隨着板拍奏的。在那奏音樂的隊中特立一人，不吹，也不彈，專門打拍子，疾徐底昂，指揮衆人；衆人都得隨着他底指揮，音調纔能和諧；否則，或竟任意地胡亂吹打，便不成個音樂，而成了個使人厭煩的嘈雜之聲了。在人類的團體內，那正式官長，就是個打板拍的樂師；所以不論那一鄉，那一國裏，各處皆有規矩秩序，人民都能各守其業的，定然有個很好的領袖。若到一個地方，見那裏沒有規矩秩序，各人隨自己的便，你搶我奪；殺人放火，交通阻隔，買賣停滯，學校關閉，人民的生活，大都難以維持了，弄的暗無天日，可

成了個混沌世界；這是什麼緣故竟鬧成這樣呢？就是因為沒有一個正式的長官，或是一個無能爲的，不好的長官。從這等經驗上看來，人羣須要有個領袖管着，自然也必要服從那個領袖。可知世界上有貧窮，有富貴的；有在上，也有在下的。但都當謹慎，須按着天主的意思，各盡各責纔是呢！

論尊敬各等長老

問 天主教尊敬父母以外，也尊敬別的長上嗎？ 答 尊敬長上，這是本性的理；所以普天下都知道尊敬長上。天主教不單是按本性的理，懂得尊敬長上，而且因天主指示的道理，可知各等長上都是天主所安排的，他們的地位，他們的權柄，都是從天主來的；那末尊敬長上，也算是尊敬天主

·況且尊敬長上也是天主的大誠命。所以天主教更該尊敬長上，並以此爲一種很緊要的本分，看長上一如父母；所以也當恭敬，愛慕他們，聽他們的正命，現在將以上三項分別說明於下。

◎問 爲什麼該當恭敬長上？ 答 恭敬長上，因爲長上的地位。地位越高，越該尊敬；因爲這地位是從天主來的。所以恭敬長上，不一定就是恭敬那個人，乃是恭敬天主所賦於他的地位。既知恭敬天主所賦於人的地位，也是恭敬天主；那末天主命了人恭敬長上，這是不得不恭敬的。

◎問 爲什麼該當愛慕長上？ 答 愛慕長上，是因爲長上的恩情。但這些恩情，都是天主假長上之手賞與人的。

可知我們感謝，愛慕長上，就是感謝，愛慕天主。那末長上既是天主的用人，愛慕天主的用人也算愛慕天主；所以我們不得不愛慕長上。

問 爲什麼該聽長上的命？ 答 天主安排了，在這

世界上全用人管理人，引導人，教訓人。所以無論什麼國家，社會，家庭，教會，兵營，以及士農工商等各界人，都有領導的，隨從的，發命的，聽命的。有好聽命的，什麼都能成；同樣，若有不聽命的，什麼也得壞；所以聽命是最要緊的。並且天主的道理，但凡權柄，都是從天主來的；他們發的正命，算是傳天主的命。那末聽命的時候，不要想這是聽人的命，該想是聽天主的命。如果這樣，聽命就很容易，也

很有功勞。既然聽長上的命，也就是聽天主的命；所以這種聽命是合理的，應當的。

◎問 逢了好長上，該恭敬，愛慕，聽命；若遇着壞長上，那末也該恭敬，愛慕，聽命麼？ 答 前已說過，恭敬長上，乃因長上的地位是從天主來的；恭敬他們，也就是恭敬天主，並且是遵守天主的誡命。所以不管他們是好是壞，都該恭敬的。至於愛慕，聽命，也是一理。愛慕他們，是因他們的恩情；聽他們的命，是因他們的權柄，並不是因他本人。所以不必論他的品格如何；但要為天主而愛慕他們，聽他們的正命。那末算是恭敬天主，聽天主的命。

◎問 不公道的父母官長有錯的時候也該恭敬麼？ 答

父母官長就是有錯的時候，也不許反對，咒罵，怨恨他的；因為他們也是帶天主權柄的。就如耶穌雖然受過黑落德的凌辱，比辣多的欺侮，但沒有說過怨恨他們的言語。這就是天主教尊敬長上的理論（見下邊論「不正命不該聽」）。

現在大畧的可先將人類分爲兩方面看，究竟我們每一方面有什麼本分；次則另將尊敬幾種長上的義理畧提幾句，看看天主教是怎麼樣尊敬長上。

長上的分析

人類既由於靈魂和肉身兩部分組成的，並且這兩部分的性質又是不同，所以該有兩種性質不同的政權：一種爲靈魂的，一種爲肉身的。靈魂的政權，是管理宗教的事項，爲神

內的，靈魂的長上，總稱神長。肉身的政權，屬於世界上的政府，為世俗的，肉身的長上，總稱官長。就是說，有一個靈魂，一個肉身。按靈魂方面說，有宗教，及各樣學識等神聖的事項。按肉身方面說，有生活等物質的事項，什麼種莊稼，學手藝，做生意：

人既是人，便離不了這兩樣事，靈魂方面的，肉身方面的，因而天主也就為人計劃，預備了。這天主的安排，有保護人的靈魂，有保護人的肉身兩種。現詳論如下：

論教友尊敬神長

〔解說〕

◎問 神長是什麼人？ 答 神長是天主教裏的長上，

就是教宗，主教，神父。他們都是代替天主管理教務的人。教宗總管普天下的天主教，無論那個國家的人，不拘什麼地位的人，但凡天主教，為教務的事，全屬於教宗管轄。所以稱為教宗，就是管理教務的總統，也稱教化皇，就是教化萬民的皇帝（參看八册下）。主教總管一區的教務，就是管理那按教宗所派定的某一地方；凡為本教區的教務，都能作主。所以稱為主教。神父，聽主教的安排，管理自己本堂口的教務。至論這「神父」二字的意義，並不是說神的父，是說靈魂的父。這個「神」字，不是說神鬼，是神靈的意思；即如肉身的長上稱父母官，管理靈魂的長上稱神父，就是說靈魂的一層父母；也稱司鐸，或鐸德。按這「鐸」字的本意，原

是金口木舌的鈴子；古時教民的官，用這個鈴子提醒人。如今神父不用鈴子，而用德行，道理提醒人；所以稱鐸德，或司鐸。按天主教神長的階級，是教宗管主教，主教管神父，神父管教友（見八十二題）。總而言之，普天下的教友，神父，主教，全屬於惟一教宗統管。

問 爲什麼教友該尊敬這些神長？ 答 按天主指示的道理，這些神長都是直接代天主的權位，是天主爲管理自己的教務親自所選的；尊敬他們，就是尊敬天主。教友懂得這些道理，那麼對於神長不得不尊敬，並且教友明見這些神長，離家棄俗，花上若干銀錢，吃了多少辛苦，全是給教友辦事；不但爲救他們的靈魂，甚至生死不顧；就是爲相幫他

們的肉身，也是什麼都捨得的。將自己所有的學識技能，精神力量，並一生底光陰，盡量地拿出來爲他們用，使他們得益處，自己的任何苦難都不怕。像這超過本性底愛情，就是親生父母也是難有的。所以就按這良心底使命，對於神長也是要尊敬的。況且尊敬聖教會的神長，是天主的大誠命，所以教友們更當有尊敬的本分。

問 該怎樣孝敬管靈魂的神長？ 答 對於管靈魂的

神長：第一，該看他們是代天主權位的，誠心尊敬，愛慕他們，聽他們的命。第二，該爲他們祈求天主，使能當此重任，克稱其職。第三，按自己的力量供養他們（見一百七十六題）。

問 怎樣算不孝敬管靈魂的神長？ 答 所謂不孝敬

管靈魂的神長：第一，不尊敬他們，談論他們的過失，損傷他們的名譽，違背他們的命令；第二，不肯供養他們。

〔擴充〕

吾主耶穌真正是我們靈魂的善牧，他就是以自己的聖體寶血養活我們的，以天國道理的神光照耀我們的，並以聖寵的力量強壯我們的。神父，主教，以及其他凡在聖教會內有教導，管轄我們職權的，莫不是他的辦事人；他們所做的事，也莫不是他的代表。耶穌藉着他們向我們談話，教導我們，規勸我們，管理我們。他們所施行於我們的聖事，都是耶穌的聖事；他們所有的神權，都是從耶穌手裏領得的；所以在這些辦事人身上，我們該注目的，該聽命的，還是耶穌基利

斯督·從此可知，應該看他們如同我們靈魂的慈父，善牧；在關於救靈的事情上，應該聽他們的命；因為耶穌選定了他們，辦這個工程。耶穌曾向七十二門徒說過：『誰聽從你們，就是聽從我；誰輕慢你們，就是輕慢我』（路加十，十六）。並且我們的服從是有功勞的；因為他們受了託付為照應我們靈魂的事。聖保祿向赫伯來教友（十三，十七）說：『你們應該甘心服從你們的領袖，聽他們的命；因為他們為你們的靈魂，常醒着不睡，好像將來要交你們的賬。你們要使他們交賬的時候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赫伯來十三，十七）。

再說人生在世，為的是聽天主的命，期得天堂·天主的

命，在那平常事上，固然清楚易明；但有時却也發生一些非平常的事情，叫人不易懂得天主的意思，不知道對於這件事上的舉止究竟有沒有罪。因着這般光景，天主便在聖教會內立了教宗，主教，神父；願意教友們常拿自己所有的疑問去請他們指教，該是怎麼辦好；也願意，既是神父指教了，教友就該聽命。所以教友們若於某件事上發生疑問，就當盡兩樣本分：第一求神父指教；第二聽神父的命。就是要信服神父，以神父所說的爲天主的話。（見八册三百一十二及一百三十四張）。

論尊敬世俗的長上，國家的領袖

問 領袖是什麼人？ 答 領袖就是管理世人肉身上所需之事項的人，如皇帝，總統，主席：

保護人的肉身，也有天主意思。因爲在世界上的人太多；若全世界共爲一國，只有一個最高領袖，恐怕維持不了。於是分成了幾百個國家，大小都有；每一國家都是由於管理者，和被管者兩部分人物組成的。就是一國的人民領袖，自元首及國家的大小官員；和被管轄的全國百姓。至於立這首領的制度，各有不同；因而這首領的名稱，也就不能無異。立首領的制度，有世俗的，永遠是子接父位；這就稱皇帝，或國王。有選舉的，限定時期，期滿則另舉他人；如此類推，期滿，再立；這稱爲總統，或主席等其他的名稱。但這稱呼雖不一致，可是職責却還一樣。就是，任此職責的，該竭力保護全國平安，肅清一切擾亂社會秩序的，叛徒匪類等；

使那守分的良民得以安居樂業。

◎問 天主教的人，也尊敬國家的領袖麼？ 答 天主教人既是國家的分子，受國家的恩惠，也當屬於國家的管轄；那末怎樣能不尊敬帝王（總統，主席），官長呢？況且帝王官長是人民的保護者，也是人民的一層父母。人類若只有生養，而沒有保障，也是難以生活。生養的人，是性命的根源；保護的人，是性命的成全。生養的人既是父母，那末保護的人也當是父母。俗語常說：「寧遭一世無爹娘，不願一時無君王」。假定真的沒有王法，試想難活不難活？可知帝王官長的恩典是多麼大，職權是多麼重要。天主教有天主的指引，不單懂得這些性理；更進一步，而且明瞭帝王官長是

天主的使用人；他們所有的恩惠，地位，權柄，無論怎樣偉大，都是由於萬王之王的天主而來。聖保祿說：『天地的榮耀和權能，都歸於他』（弟茂德前書六，十五）。又說：『沒有權柄不是從天主來的；所以誰不服從權柄，就是違抗天主的命令。那違抗天主命令的，必遭天主的嚴罰』（羅馬十三，一，二）。就是說主管國家的這個人，是天主借用世人，立他為這一國的首領。既然如此，那末一總的教友，都該以天主的使用人看待他，尊敬他。因為尊敬他，就算尊敬天主。而且尊敬領袖，也是天主的大誠命。並且凡為本國人民之領袖的一切官長，我們都當看他一如本國的最高領袖；因為他代理最高領袖。聖伯多祿（前書二，十三—十六）向教友們說：『你們為天

主的緣故，該服從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的賞善罰惡的臣宰。所以天主教是格外尊敬，人民之領袖的帝王官長。

◎問 該怎樣孝敬人民的領袖？ 答 爲孝敬人民的領袖，(子)該看他們是代天主的權位，而尊敬他們，聽他們的正命；(丑)該善盡對於國家所應有的本分。

(子)領導人民的帝王(總統，主席)，官長：既然也是一層父母，那末對於他們就該一如父母，也當尊敬，愛慕他們，聽他們的正命。特地是奉教人，對於人民的領袖，當以愛德，就是拿知恩報德的真心來，恭敬，愛護，服從他們；絕對不可成羣結黨的去反對他們。並且還當多爲他們念經

祈禱，求天主賞賜他們執政精明。聖保祿宗徒寫信給弟茂德說：『我轉求你，第一要爲萬衆懇求禱告，並代求天主，祝頌那般爲君王和一切有政權的人，端莊可敬，理事公明，使我們平安度日，以維生命』（弟茂德前書二，一）。按聖教會的道理，人沒有天主的降福，什麼事也難做好，所以我們爲國家的官長祈求，是理所應當的。並且國家的官長，領袖，其責任重大，煩瑣，極需天主的助佑。此外也當祈求天主，賞賜君王官長身健力強，子孫滿堂。聖教初興時的教友，已有這種辦法，求天主濟佑他們的外教官長於艱難。

（丑）人民該善盡對於國家應盡的責任。什麼責任呢？聖教會爲表現人民對於國家的責任多麼重大，在「要理問答

「上特立這現在要講的第一百三十五專題。所以此地特論我們當國民的本分。」

（第一百三十四題參看後邊）

第一百三十五題

● 問 我們對於國家應該盡什麼本分呢？
答 我們對於國家所有應盡的本分，是愛護國家，服從合理的法律，善盡法定的義務。

解說

天主第四誡命我們做善良的公民，憑良心善盡公民應有的責任。就是遵守國法，完納賦稅；國家有難，該有奮不顧

身的勇敢精神，努力效勞，以抒國難。

⊙問 兒女是國家的嗎？ 答 兒女是天主用父母造的，臨時交給父母，養育的，所以兒女絕對不是國家的。可是在非常時期，或緊要情形下，比方爲紓國難，除所有應納的賦稅外，還當有其他的樂意捐，以及服兵役等。

⊙問 爲什麼人民對於國家有應盡的本分？ 答 人民對於國家，一如兒女對於家庭，既是得了國家的恩典，那末對於國家免不了也有責任；這是理所當然的。

⊙問 何爲愛護國家？ 答 愛護國家底這句話裏包括的，有「愛」有「護」。我們知道：（一），「愛」是愛慕。就是說人民該當虔心誠意底愛慕國家，一如愛慕自己的生命。

但這種愛國，不只是一種口頭禪；該當要在實際上愛國；以國家的禍福，作爲本身的禍福；除竭誠盼望本國強盛，廣揚外，還當熱切祈主，保佑國泰民安。(二)「護」是救護。人民也當竭力保護國家，爲國效勞。若當國家危急存亡之際，該犧牲個人的幸福，以謀國家的利益；拋棄一己的性命，以維國家的生命。這原來也是人民分內的事。

◆ 問 何爲服從「合理的法律」？ 答 服從合理的法

律，其中所含有二：一，人民當安分守己，並熱烈擁護合法的中央政府。因爲正式的國家政府，所有的權柄是出於天主的（見羅瑪十三，一）。耶穌也向比辣多說了，若不是上頭賜給他的審判權，便毫無權柄（見若望十九，十一）。二，人民對於國家

的責任，除如上述外，還得服從國家政府的正命。

問 人民爲什麼要服從本國合理的法律？ 答 國家

頒定法律，無非是爲保障人類公理，維持地方治安，懲罰不良份子，以謀社會的幸福。若無法律，國家卽不能平安，興旺。所以凡屬國民，都得勉力尊守國法。並且國家領袖的權柄，既是出於天主，那末人民服從國家法律，同遵守天主的誠命一樣。聖經上說：『你們必須順服有權柄的政府；這不但是因爲刑罰，也當因爲良心』（見聖保祿致羅馬書十二，五）。

問 所說「法定的義務」指的是什麼？ 答 「法定

的義務」，不外於完納賦稅，以及兵役等項。並按天主聖教的道理，公民不可違抗捐稅，兵役；所以凡是國民，除遵守

國法外，還得服從政府合法的命令。若是政府要我們出力，就當出力；要我們出錢，也得出錢。可是教友們盡這些義務，非但因爲怕受罰，實在是爲愛慕天主，服從良心。吾主耶穌勸我們說，該當是天主的，就得給天主；該當是皇上的，便給皇上（見瑪爾谷十三，十七）。天主原來爲世人立了兩等國家：一是神性的，卽聖教會，專管人靈魂的事；一爲世俗的國家。我們現在特論的，聖教會統制普天下的教友，不分種族，不分國籍。但這世俗的國家，却是爾疆我界，各有各國。

擴充

◆問 國家是什麼？ 答 國家就是我們生在這裏，長在這裏，死在這裏，葬在這裏的一個園地；是天主賜與我們

祖宗的這麼一片大好土地，錦繡山河；是我們的祖宗筆路藍縷，斬荆披棘，創造建設了遺下給我們的所有一切文物制度，和豐功偉績。國家又指的是一國的領袖，和全體民衆，兩部份人物所組成的集會。

論遵守法律，服從國家領袖

關於善盡公民的義務這一則，此地不必多贅；請看上面（七十五等張）論聽官長命令的各項；那裏可爲這道理的引伸。現在只將這關於完稅納糧的義務畧再加論幾句：

完納賦稅

有一天法利塞人和幾個「希律黨」(herodiani)人求問吾主耶穌該不該完納賦稅，吾主耶穌拿着一個銀錢，反問他們說

：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責撒肋的。耶穌說：「責撒肋的還給責撒肋，天主的還給天主」（瑪爾谷十二，十七）。責撒肋是羅瑪皇帝。當時猶太國屬於羅瑪；所以也是猶太國的皇帝。凡國家的元首，政府，管理國政事的機關，我們都可認為責撒肋。這就是吾主耶穌的命令，明明叫我們按時完納賦稅，給國家政府效勞。而且吾主耶穌自己也曾納過人頭稅。雖然他是天地萬物的大主，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本無納稅的責任；可是爲以身作則起見，竟叫了伯多祿去爲他倆完捐納稅。就是說人民完納賦稅，本是應當的。因爲這樣可使政府人員能辦理軍國大事，以利地方公益，維持地方治安，叫人民能夠安居樂業。關於這一問的道理，要是攏統的說起來

，可將聖保祿致羅瑪人書信，第十三章起首的七節，抄寫出來。聖保祿說：「一總的人都該服從上司的權柄，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從天主來的；所有的權柄，都是天主安排；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反對天主的安排；抗拒的人，即是自取滅亡。因為做官的，原來並不是叫吾人懼怕，乃是使惡人畏懼。你願意不怕掌權的人嗎？那末你只要行善，就可以得到他的獎許。因為他是天主的用人，與你有益的。但若作惡，却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乃是天主的用人，問罪的刑罰。所以那作惡的，必須服從。這種順從，不但為刑罰的降服，也是良心的驅使。人民所以循規蹈距的完納賦稅，亦在此。他們是天主的用人，我們該在他們的限制下，侍候天主

· 欠人的得還給人：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完稅；可懼的，要懼怕他；可尊敬的，要尊敬他。· 至論對於管理我們的人應有怎樣的敬畏服從，可再沒有比這位宗徒的道理更明瞭，更切實。人民的領袖，本是專負地方治安的責任，以謀社會安寧，人民幸福；抵禦外侮，以維國家生命，民族自由。他們爲着我們的利益，任負了多麼大的重擔；那末按理我們也該當尊敬，聽從，相幫他們。既是這樣，爲國服務的，特地是教友，該當忠直誠實，竭盡心力，千萬不可苟且塞責；更該愛護國家，樂助國家，使國家強盛，社會安寧；自信爲國家的棟樑，而亦使國家信任你。所以不單是爲的一點小功名，一些細微俸祿；爲的是恭敬天主，聽天主

的命，和安排。這是奉教人理所當然的；並且在天主台前可有功勞，在世入方面也能博得一些獎許。

上述的這些本分，無論那一國家民族，不拘什麼時候，地方，凡是熱心教友，馴良百姓，都該完全盡好這國民對於國家的責任，即愛護國家；也爲服從天主的命令，以期升天享福。大聖師多瑪斯說：「天主以下，最重要的是對於父母和祖國，該盡孝愛的本分」。因此耶穌的聖教會，使愛國成爲一種法律。換句話說，善盡愛國的本分，就在這天主十誡內包括着；於是非完全愛國者，不能做完全的信友。

附注

◎問 人民除了對於國家所有應盡的責任外，還有什麼其

他的義務嗎？ 答 人民除了對於國家有應盡的本分外，而且對於整個人類，就是普世全球的眾人，都有應盡的義務。因為世上的任一民族，部分，國家，原來都是天主的兒女，都該彼此相親相愛，如同弟兄一樣。書上也曾說過：「四海之內皆兄弟」。所以每人都應該具有博愛的心懷，看待眾人皆如兄弟；遏止紛爭，而維護一切國家民族間的好感；重視弱小民族，竭力提倡和平。（見四冊一百五十八張）。

第一百三十三題（續）

特論尊敬其他幾種長上的倫理

弟弟對於兄長的本分

問 弟弟對於兄長該怎麼樣？ 答 論到弟兄中，為弟

的應當屬於兄長之下。不但如此，全家的兒女，姊妹妯娌間，都該和氣，彼此相愛；於是父母纔放心，天主也歡喜。世界上每一個家庭，都是國家，民族的一部分；這部分的最高主權屬於父母。父母以下的，弟兄姊妹們，就好似屬員；若長兄操持的不當，或幼弟起而反抗，於是一家的秩序就要亂了。可知在弟兄中發生了不和睦的事件，將使父母感覺到莫大的悲傷，使家庭中發生不安的現象；進而推到國家的和平，民族的團結，也將要受到很大的影響。為治療這種不幸的病症，父母該使為弟的不反抗兄長，同時也要使做兄長的不致壓迫幼弟。那末該當怎麼樣呢？當以根本的辦法，就是要用真教友的教育授給他們，叫他們知道弟兄們該當相親相愛

；這是天主的定命，務使弟兄間不會發生衝突。於是就應驗了先知所感嘆的話：「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啊！」（聖詠二百三十二，一）。

幼年人對於老年人的本分

問 幼年人在老年人跟前該怎麼樣？ 答 幼年人該當

尊敬老年人，聽他們的善勸；憐惜他們年老力衰，幫助他們的不及。至於尊敬那些已婚的人，以及其他年紀稍大的人，有尋常的禮貌就夠了。然而對於尊敬老年人，確有極重大的本分。因為他們的年紀如此要求，天主如此要求；聖經上也屢次提過：「在白髮老人前應當起立，尊敬老人」（勸味記十九，三十二）。箴言（十六，二十）上說：「老年是榮耀之冠冕，老

人白髮是他的榮耀。達尼厄爾在保護節婦蘇三納時，猶太人加給他最尊敬的禮，就是使他與老人同坐。他們向達尼厄爾說：是天主把了你年高人的榮耀（達尼厄爾十三，五十）。九旬老人厄勒亞撒落有了好名譽，就是因為寧願死，也不願意犯天主的誠命，染污自己可敬的老年，與莊嚴的白髮（馬加伯後書六，二十三）。

論僕役的本分

●問 僕役在主人跟前該怎麼樣呢？ 答 僕役在主人跟前，有類似兒女的本分：應該尊敬，愛慕主人，聽主人的命。當恭敬主人，因為主人是代天主的職權；當愛慕主人，因為主人算是僕役第二個父母；當聽主人的命，因為吃了他的

飯，用了他的錢，若不聽他的命，那就不公了。僕人特地該做的：一，按照約定的章程努力工作。二，事事聽從主人的正命；心裏賓服，外面順從。三，顧惜主人的東西。四，效法主人的好榜樣，聽他的善勸。五，常爲主人念經。

問 僕役怎樣就爲缺了本分？ 答 僕役偷閒懶惰，有命不聽，損壞物件，惱恨主人，談論主人的過失，私用主人的錢財；都爲缺本分。倘若不用心做工，耽誤了主人的事情，使主人受虧，偷主人的物件，購買物件時暗賺主人的錢，不阻擋工役或外人哄騙他，不按時節休假，無故起風潮，同主人爭吵，無理的要求加工價；都是不公道的事，都是當受罰，當賠補的罪。若毀謗主人，壞主人的名聲，敗主人的家

風，洩漏主人家中的秘密，叫外人知道了，輕慢，譏笑，惱恨，咒罵，報怨主人，那是大不對的。因爲主人對於僕人既然有了應盡的一種責任，同樣僕人對於主人也有應盡的本分；就是該尊敬主人。僕人若是用了自己的勞苦與血汗去相幫主人以度日，那末主人固當以適當的飲食與工資來維持僕人的生活。然而僕人若願意善盡本分，建立功勞的話，最好的辦法是以服事主人爲服事天主，藉以辦理大事。普通說來，他們救靈魂，較那爲主人的要容易得多；他們升天的道路，比主人的更爲寬大。因爲站在僕人的地位上，易於使自己的志善心謙。然而主人的地位，却要引自己驕傲自大，恆志於惡；這就是主人升天的極大障礙。做僕人的若果懂透了這些

真理，將必忠心善盡本分。因為他在自己的職務上，不但看作服事臨時主人，也視為服事無始無終的天主。但這種說法，為僕人的，可別想我們說的太過了；因為聖保祿已撮要的說過：『你們做僕人的要以敬畏之情，誠實之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利斯督一般；並且甘心事奉他們，好像服事天主，並非是服事人』（厄弗所六，五）。

論徒弟的本分

問 徒弟在師傅跟前該怎麼樣？ 答 徒弟（學生）該尊敬自己的師傅（教師），愛慕他們，聽他們的命。因為師傅代父母的權位。人沒有生而知之的，要求學問，技能，都得受教於老師（業師）的。中國自古以來就很尊敬師傅，因

爲師傅位於「先知先覺」之列；那不用說，當然是由「先覺覺後覺」，師傅也稱「師父」，因爲他是代替父母教育子弟。可見師傅的尊高，和生身父母是一般無異的。那末徒弟當尊敬師傅，萬不可譏笑，侮辱師傅；不但在校裏，而且出校後，至於一生，對於自己的業師，常要恭敬，不怕你後來學識比他大，地位比他高，也得常拿他當你的業師看待。再者，徒弟該把老師所教授的，用心學習，謹記不忘；更不可懶惰缺課，荒悞學業；也當效法老師的善表，聽他的規勸；老師責斥你一言半語的，可不要記仇，懷恨。

論不正的命不可聽

第一百三十四題

● 問 若父母長上的命不合於天主的命，也該聽麼？ 答 若父母長上的命不合於天主的命，那末不該聽。就是不該因人而背天主的誡命。

解說

● 問 何爲「正命」？ 答 所謂「正命」，就是好的，合理的，不違反天主的命令；而且該是本分以內的事情，要理問答上所有凡說「聽命」的，都添上一個「正」字，「聽正命」，或是「正理的命」，「合理的命」，「不違背天主的命」，「不相反天主的法律」等與這類似的話；都是說的正命該聽。若有任何長上命做天主所禁止的事，在下的不能

聽。天主是人類的大父母，最高的長上，一總長上的長上，父母的父母；我們第一要聽從的就是天主。那末若遇了不合天主誠命的事，萬不可因人的命，而違背了天主；寧可得罪人聽天主的命，不要聽人的命。究竟長上雖是沒限止，到底服從不是如此。若任何什麼長上所命的事相反天主的命令，我們就不能服從了；若服從就有罪過。這種光景，可就如同宗徒向大司祭 (*principes Sacerdotum*) 說的。宗徒行實上的記載，宗徒們有一次不聽不合理的命，而在公會前說：「隨從天主，不隨從人，這是應當的」(宗徒行實五，二十九)。耶穌也曾說過：「誰愛他的父母，超過愛我，就對不起我」(瑪竇十，三十七)。由此看來，若是父母命兒女做相反天主誠命的事，如

偷盜，或無理的破壞：那末兒女不該聽。既是不能聽父母的命，那末還當設法婉轉點提醒父母，使他懂得天主是頭一個大父母，正命是天主的命。再說，萬一主人或其他任何上司引誘屬下人犯罪，命他們做得罪天主的事，如背真教，行異端等，這樣的命，是越過他自己的權柄。因為他出這樣的命時，就不是代替天主管你的人；是代替魔鬼誘感你的人。那末你就該如同退魔鬼誘感的一樣，絕對不可聽從。因為那樣的命，與國家的法律也是不合的。

擴充

正命該聽，因為正命算是傳天主的命。不正的命，不但不是傳天主的命，反倒是背逆天主的命。天主是大父母，爹

娘是小父母。若是小父母的命，相反大父母的命，自然該聽大父母的命。天主的命在先，父母的命在後；所以，若在這種光景裏，該聽天主的命，不能聽長上的命。猶如官廳的命若相反皇帝的命，就不能聽從。所以長上若命屬下作犯罪的事，就是相反天主的誠命。但是在下的既然明知這個命一定不能聽從，可該很恭敬的樣子善勸長上，不要發這樣不正的命。若是不能勸的話，或是不聽善勸，就該自己拿定主意，寧死不聽這樣得罪天主的命。

這也是對於政府國家說的。牠若相反天主的命令，那末我們不須服從了。因為我們為國家可犧牲金錢，犧牲自由，犧牲性命；可是萬不能犧牲良心，違背良心做事。同樣，在

好事上不聽命，一如在壞事上聽命，都有罪。若爲這個緣故受長上的責備，而甘心忍受了，那末在天主跟前就有大功勞。若因此犧牲了性命，就是爲天主致命的大功勞。猶如一個人，寧死不肯聽從奸臣，違背皇帝；畢竟捨了自己的性命。那末在皇帝這一方面，就是大大的忠臣。或是寧死不肯聽從別人，得罪父母；終於爲父母捨了性命，在父母跟前算是最大的孝子。如今寧死不肯聽從世人，得罪天主，而爲天主捨生致命，在天主臺前，更是至大的忠臣義子。所以若有人命背真教或敬邪神，這是大大的得罪天主；萬不許聽從。凡爲這些緣故犧牲了性命的，在天主臺前都是大大的忠臣義子；在天堂上定有大賞報。這是天主教孝順父母本分的概要。

注意

雖然「非正命」不該聽，但也萬不能武力抵抗，反對；或有其他的暴動，如起革命，推翻政府等。教友固然能夠並且該當反抗非法的命令，甚至不顧一切；可是起革命，推翻政府，或其他非法的暴動，均非教友所能有的作爲。

爲父母長上的本分

上面我們已經提過，兒女，以及其他凡爲屬下人，都有屬下人的本分。同樣，父母以及各等長上也當有長上的本分。既是一切屬下人對於自己的長上所應有的本分，上面業已講過；那末現在可就將長上對於自己的屬下，所有應盡的責任說一說。在長上當中父母的本分，特別重大，關係也格外

地緊要；故特先將這一點提出，次則論及其他長上的本分。

壹 生身父母的本分

（第一百三十五題參看上邊）

第一百三十六題

●問 父母對於子女有什麼責任？答
 父母對於子女有愛護教養的責任。最要緊的是，教導他們恭敬天主，救己靈魂。

解說

■ 父母愛護兒女

父母愛護兒女，這是自然之理，原來出於天性。而且無

靈的禽獸，因着天主賦與的本性，也知道愛護小的；何況人呢，不是更該要這樣嗎？

◎問 父母該怎樣愛護兒女呢？ 答 所說的「愛」，並不是瞎愛，溺愛，偏愛，該是正當的愛，好使父母盡了對於兒女所有應盡的責任。

父母教養兒女

◎問 「教養」二字是什麼意思？ 答 平常所說的「教養」，又稱爲「養育」，兩句都是一個意思。「養」是保養，「育」是教育；就是照管肉身，引導靈魂，總稱「養育」；換句話說，就是照管兒女整個的人。所以「養育」是個總括父母對於兒女的責任的一句話；凡父母在兒女的靈魂肉身

上所有應盡的責任都包含在內。可有時候也單指靈魂。但嚴格的說起來，諸凡叫兒女成人一切本分，均含蓄在這句裏。

●問 父母對於兒女究竟有幾種責任？ 答 父母對於兒女的靈魂，肉身兩方面，都有責任。現約畧提出幾點。

甲 對於兒女的肉身方面說

●問 對於兒女的肉身方面，父母當盡的責任是什麼？

答 父母對於兒女的責任，除靈魂以外，另一方面還該照顧兒女的肉身，按自己的力量培植兒女，為他們的終身打算讀書，或務農，或經商，或學藝：

〔解說〕

為父母最要緊的，當知道兒女是天主的人，是天主賞給

父母，而託於父母照料的（見一冊七等張）。最好說，兒女是借給父母，而交與父母的寶貝；後來還得在天主台前交卸。所以父母對於兒女並不是有完全主權，竟任意的妨害他們。尤其是兒女的生死之權，父母可絲毫也沒有。既是對於兒女的生命沒有掌握之權，那末就不能涉及兒女的生死，無論怎樣，爲父母的總沒有權柄打死，或謀害自己的孩子。假定世界上允許，父母能夠任意打殺兒女，那末這世界上就沒有倫常。並且父母害了小孩子的生命，那是大不合理，大喪良心的事，是極大的罪過。也許這被害死的孩子，死後還要抱怨天主不公道呢。因爲生命的主權，在天主的掌握中，只有他能叫人死。由此看來，父母對於兒女肉身方面，所有應盡的責

任是：一，孩子在母胎裏將要臨產時，不許害小孩子的性命。所以母親身帶重孕的時候，不能携載重物，避免快跑，喝酒，生氣；二，產生後，不能因着貧窮難以養育，就把嬰兒送與或賣與別人。因爲這樣是不合理的。三，注意兒女的行動，以免他們遭遇不測之禍，或至於死的危險。特地是要叫他們遠離水火等有危險的場所。四，也不可重打孩子，以免肉身的性命受害，不但不許傷害，而且該當好好的養活他們，設法使他們肉身的性命不致受虧。五，由以上諸點，所以母親該當哺乳自己的孩子；若不然，得請一個有德行的奶娘，因爲孩子吃了他的奶，也便學她的品性。並且爲父母的，當按各自的力量，供給兒女的衣食。因爲父母既是生了他，

就得撫養他；但可不必超過自己的力量。六，愛虛體面，或喜賭博等不好的行爲，都是有害於兒女的。七，兒女開了明悟後，若是沒有聖召，父母還有給他們定親立婚的本分。

乙 對於兒女的靈魂方面說

◎ 問 父母對於兒女的重大責任是什麼？ 答 父母對於

兒女的重大責任，就是拯救他們的靈魂。婚配聖事的第一大目的，爲傳生人類，教養兒女。可知夫妻生了兒女，他們爲父母的本分，便是加增天堂聖人的數目。

照顧兒女肉身的性命雖是重要，然而更加重要的，乃爲照管兒女靈魂的生命。所以爲父母的，不必一味地去求兒女現世的暫福，該當使他們得將來的永福。若是忽畧了這一點

，什麼也無用了。因爲目前的暫時幸福，無補於將來。

◆問 父母對於兒女的靈魂，究竟有什麼責任？ 答 父母對於兒女靈魂方面的責任：一，該教導兒女，從小就知愛慕，恭敬天主。因爲非恭敬天主，不能救靈魂，享永福。所以一產生了兒女，務必設法趁早給他們領洗；並按聖教會的規矩，八天內，就要帶小孩子到神父那裏去請求領洗；或因其他關係，最低限度，要托別的教友給他代洗。若是在中年時進教的，該當急速的命那還未進教的兒女，也要進教，恭敬天主。二，父母自己也要教授兒女們學一些經言，要理。並使他們謹守教規，殷勤事主。三，教訓兒女不要犯罪；注意他們的行動，以免他們交接不好的朋友，走入不好的場所

·總而言之，爲父母的該用心照管兒女。書上說的不錯：「養不教父之過，教不言師之情」。因爲嬌養兒女的，多有使兒女專務學壞，不能成名。甚至遇有一點艱難困苦，就不能忍受了。最要緊的，是不要讓他們交接不正當的朋友。俗語常說：「近墨者黑，近硃者赤」，常接近什麼樣人，將被那樣的同化。四，給兒女立好表樣。就是言語要潔淨，更須謹守規誡，哀矜貧窮：勤儉治家。此外還要立神工的善表，如每天通功，念早晚課，望彌撒，領聖體；特地是在主日及大瞻禮日，該領導兒女們一同進堂。五，兒女有不好的品性，如偷盜，說謊，打人，罵人等，違犯聖教規誡的舉動，必該從早規勸；若是規勸不聽，就要責罰，杖打。但於責罰杖

打時，也當注意的，是要公道，和平；不可太過。聖經上說：『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箴言二十九，十五）。又說：『你要杖打兒女，就可救他的靈魂，免下地獄』（三十三，十四）。六，不可過於嬌養兒女，順着兒女的偏情；兒女有了過失，更不該爲他們護短，說這孩子還小。因爲這樣是害兒女，並不是愛兒女。七，至論兒女到了當受教育的時期，父母應該注意的是什麼？則當答說，值此時期，爲父母的當慎選兒女讀書場所，就是要揀那能使他們學道理，修德行的學校；切不可叫他們入外教學校。若是給他們在家裏讀書的話，請先生時要慎選熱心的教友，不可請外教人。原來這也是父母對於兒女責任的一重要點。爲父母的若只是在兒女學業的一

方面着想，而將靈魂的大事置之不顧；這是天主所不能容許的。若問爲什麼不許奉教人將自己的兒女，送入外教或異教的學校裏，則當答說，因爲在外教或異教的學校裏，難免行異端。並且對於信德方面難保沒有妨害。好比你家裏的銀錢，定然不願託外教人管理；那末關於兒女的靈魂，你反倒願意託於無信德的教師，無善表的同學；將使他們把念經，看聖書不當着一回事麼？這還比不得是殺了兒女麼？因爲兒女的肉身死了，還能復活；若把兒女的靈魂殺了，可就永遠不能復活了。注意。外教，異端教，或男女混雜的學校，教中學生切不可入。倘有特別的緣故，須入那種學校，得經本地方主教審查清楚，究竟有沒有失落信德，敗壞品行的危險（

見聖教法律第一千三百七十四條)。八，孩子死了，不要像無信德的人那般痛哭，至於害了自己的身體；只需聽天主的命，存想着他們是升了天堂，脫離世苦了。九，若天主揀選兒女們入會，或領神品，爲父母的，不要相反天主的這種聖意。並且自己的兒女若蒙天主的恩賜有了聖召，父母的責任就要盡力幫助他們成功。

擴充

我們知道，兒女們既有那神聖的本分，該聽父母的命，援助父母；那末父母對於兒女也當同有一種神聖的責任，就是撫養兒女，教育兒女，爲兒女的前途打算。

子 撫養兒女

父母是天主所委託的，爲撫養自己的兒女；因而他們對待兒女，也有一種天主賦的，極親密的愛情；並且小孩子自出母胎，就曉得投到他母親的懷裏去找食。母親不但該給自己的兒女奶吃，還該常常保護，照管他們。世上本無比小兒更懦弱的；所以更加需要保護，照管。卽如羔羊方落地的時候，身子頭脚，漸漸地會擺動，總是盡力向牠母羊的腹下走去；小鷄尙未脫離蛋壳時，就已知道伏在牠母鷄懷內。那末方出母胎的嬰孩既是很懦弱，若無人保護，將必難以生存。不單是在嬰兒初出世的幾日內，或僅僅曉得哭的時候，該當照應，而且滿了兩歲的孩子，也只能稍微移步；到了三歲，尙不會穿脫衣服；四歲時，還不能知道什麼；五歲，六歲，

七歲也不過將開明悟。普通說起來，直到八歲的小孩子，尙難能自行獲得什麼食物。總而言之，直到十歲的小孩子，都需要人的幫助，方能生存。所以父母有責任照顧兒女；不但在初出母胎的幾日內，並且還要照顧到他們能夠自願的時候方止。至論相反這「撫養兒女」神聖責任的；有一等是做父母的遠離自己剛產生的嬰兒，叫別人動心可憐他們，收着送一個慈善家中；於是做父母的，便絕對的拋棄了他們，好像不是自己所生的一樣。像這等忍心的父母，特地該當懂清自己的本分，該常常把照顧兒女的責任，放在自己的身上；既知以前的過失，就得竭力設法，使兒女們仍歸到自己的懷中。還有一等做父母的，也是沒有盡好他這神聖的本分；雖

然他們不使小孩子遠離自己，但可有一種極可憐的狀況，就是使孩子們常遭凍餒之苦。這並不是因着自己無能力，實是自己的過錯。這樣的人名雖立於父母的地位，實際不但沒有盡好自己的本分，而且「父母」的尊號，他們也不堪當的。

丑 教育兒女

父母最重要的責任，是兒女的教育；不但保養了他們的肉身，照管了他們的生命，還該叫他們受有相當或很好的教育。就是說，第一該把教育遺傳給兒女，財帛還在次。因爲好教育比財帛的益處較大。聖基所說：「父母萬不可單單遺留財帛，而不將德性傳與子孫」。這兒女的家庭教育，包括甚廣：一，教訓兒女道理經言；二，領導兒女修德行善；

三，改正兒女的過錯；四，保存兒女的天真，使能常潔無玷；五，給兒女立善表。

(一) 教訓兒女

父母當以什麼教給兒女呢？先當教他們怎樣恭敬天主，救自己的靈魂。就是教他們念經祈禱，學道理，守規矩，朝拜聖堂，勤領聖事。次則教給他們維持生活方針，交際上的禮規，爲人的善表。總而言之，該把靈魂的事業放在前頭，而後顧及別項；這種次序可萬不要顛倒了。否則恐將耽誤了兒女的靈魂，那麼就得歸罪於父母；於是在天主台前，就不能算盡了本分。假定兒女們在世上除了生活外，沒有其他宗向，那末爲父母的，只要教給兒女們幾種格言，使他們在社

會中成個好人，已足；只要教給他們善做人，懂禮節，待人接物，和藹可親，有信實，行事方面，老誠可靠，善盡自己的本分；持身無辜，已足。總之，將人類社會上每人所要求的德行，教給兒女就可以了。但是兒女在世的宗旨不僅如此；他們的終向是天國。所以父母的大事，就是教給兒女得天國的良方。於是父母重大責任，就在教兒女們做好教友。因而父母的最神聖，而且最重大緊要的本分，就是以聖教會的道理傳授給兒女。只要將這祖業留下給自己的兒女，就比留下江山還有出息；並且這一份教育，是教育的根基；其餘的，都應該憑依着這個根基。這份教育應該深刻在兒女的心裏，明悟裏。小孩子的記司比較悟司開的早，雖然到了五六歲

的時候，還不能懂得什麼，可是很能夠學習。父母該利用他們的記司，使他們熟讀要理問答；以備將來爲他們解釋念熟了的那要理問答。

當知道，這樣教育孩子，原來是父母的本分；老奉教的，該當能夠教給兒女恭敬天主，救靈魂的方法。最低限度，得教給他們幾端緊要的道理，經言。不然的話，就算是缺了本分的罪。婚配的要理上，也說及了那妥當教養兒女的本分。所以這教育兒女的職責，本屬於父母。父母知道了多少，就該給他們教多少；直到他們能進堂聽道理時，或正式的上學校，神父，先生再補充他們的不足。但可不要怕，未到了那個時候便已學完；那可就想錯了；該想越早越好。就是先

該教給兒女們最要緊地那幾端經，如天主經，聖母經，悔罪經；並教給他們那幾端最要緊地道理。

(二) 領導兒女修德行善

一，父母得常提醒孩子們修德行善；並還當勸他們說，行善好；能叫良心平安，天主歡喜，衆人欽佩；作惡壞；若作了，將使良心不平安，天主不喜歡，衆人恨惡；若以本性底方法規勸不行，就得用超性的方法、父母又當領導兒女熱心守規，盡職；對於恭敬天主，以及一切關係天主的事，都要勤謹不懈；遵照聖教會的規則，該怎樣避免罪過，立功勞，退魔鬼的誘惑，避免犯罪的機會，保存聖寵，不要上世俗底當，竭力盡天主所定的本分，甘心受天主罰的補贖；對於

窮人要施行哀矜，多做慈善事業；對於自己要克制私慾偏情，飲食睡覺，都當有節制，工作要努力。子女終身的好壞，都在這時期所播下的種子。俗語常說的那句「三歲看到老」，便含有這個意思。聖經（箴言二十六，六）上說：「教養孩童，使他走德行的道路，就是到老也不改志」。

二，大凡神修的功課，都應當叫小孩自幼習慣着做，而且外面的各等慈善事業，如行哀矜等，也當叫他從小練習纔好。如聖經（哀歌三，二十七）上說的：「人在幼年負軛，這原是好的」。小孩子雖不曉得行這等善事有什麼意思，但等到他大了，自然就會懂得有什麼意思；於是再去行使，也就容易了。若是他從小沒有習慣去做，及他大了，雖有神父名師

來規勸他，也是枉然。因爲他們輸送這等善念，於孩子底腦筋裏的效力；同父母相差的太遠了。

(三) 教育內也包含改良兒女的毛病

一，改良兒女的毛病，這是很重要的。兒子漸長，私慾偏情的惡芽也就逐漸萌發；父母一經知覺，就該有堅決力，即刻把那惡芽拔去。並且這種改良，差不多當小孩還在搖籃裏臥着的時候，就得開始。聖奧斯定說：「有時候小孩子在母親的懷抱中，就已顯出他的不耐煩，嫉妬，報復，以及其他的小偏情；於是父母當按光景教育他，並壓伏他那些小偏情。因爲那偏情正當幼弱之時，比較容易壓制，一如小樹容易修理大樹較難」。在這時候給小孩子改良並不費力，只要

說兩句話嚇嚇他，或稍微打他幾下就行了，小孩子的毛病根便會剷除掉。就是說，孩子一天大些一天，等到他開了明悟，他的那私慾偏情，便要逐漸滋長的：什麼生氣，驕傲，嫉妬，顧己不顧人，執拗任性等不好的脾氣；父母一看出他有什麼不好的性情，立刻就壓伏他。若不壓伏，隨着他那性情養成脾氣，日進於壞，再去壓制，就很難啦，或至於不能了。真正明白的父母，當叫孩子盡力工作，或努力讀書；當叫他按鐘點起臥。或是見了孩子與人打架吵嘴，喜歡罵人，說骯髒話，偷東西，以及其他種種不正當的舉動，當禁戒他不可再做；若是頑固不聽，就得重重的責罰他。因為溺愛自己的孩子，並不算愛，實在是害自己的孩子。兒女若不服

你管教，天主許你按公道責罰他。所以對於自己的孩子，理應怎樣管，就當那麼管。俗話說：「棍頭出孝子」。雖然疼愛，捨不得；可是你的孩子若不守規矩，就該責罰。因爲這樣也是爲孩子的好處，叫他受頃刻的苦痛，以免遭永遠的苦。父母若爲天主愛兒女，任何樣的熱烈，終不算過分；可是不宜顯於外面，以免失去自己的尊嚴。固然該使兒女們曉得父母愛慕他們；但這愛情與尊嚴是連帶的，兒女必須要尊敬父母，聽父母的命。常言道：「父母只曉得愛兒女，不知道管教兒女」。所以尊嚴與愛情，責罰與恩惠，該當並行。智王撒落滿說：「不忍杖打兒女的是恨惡兒女；疼愛兒女的，隨時管教」（箴言十三，二十四）。訓道篇（三十，十一）上又說：

你的孩子到了青年時，別給他自由權；也別看輕他的思想，屈服他少年的項背；從他幼年時就責罰他，別使他有傲性，不信服你，致他的靈魂受痛苦」，那些因過分地愛情，掩飾自己兒女的過錯，不責備他們的父母們，該將這些良好的格言放在心裏。父母對待兒女，原當先重恩義；兒女們因着父母的恩義，心裏自會愛修德行善；這樣，比因着父母強迫的管教，可要好得多了。教育的主體，當然是愛情。但僅有希望子女的爱情就穀嗎？不然，當使子女同有畏懼心與愛情。

●問 該怎樣責罰兒女？ 答 論到這責罰兒女，其動機：第一，該使兒女明白這是愛他，引導他好，希望他成功。所以這種責罰，不可用作發洩自己的暴戾或表示自己的專制

· 這樣的管教孫子，叫做以暴易暴，以毒攻毒；不但改正不了，反而要惹兒女更加的不好。第二，要公道，有限制。若是小事情，根本就無須打；或是初犯，也不要打。聖人說：「頭一回，是勸戒；第二回，是警告；第三回，是責罰」。並且責罰孩子時，不可用咒罵的言語，什麼不潔淨的話。自己已有氣的時候，不可打孩子，以免過度，或不公道等情。簡而言之，在任何光景中，責罰孩子，也不可行使過量之刑；以免他的弱體受傷。而且責罰，當以父母的態度，切勿有讐視的模樣。因爲對於孩子的責罰，無非是叫他覺出疼痛，以戒下次。那末因肉身的輕罰，而免靈魂的重苦，這真是個極大的便宜事。若是爲父母的，不但不禁止兒女犯罪，還教他

們作惡，什麼罵人，偷盜：及那無知的孩子罵了人，他們就歡喜，盡力誇獎這孩子的聰明，會說。趕他偷了別人的東西來家，他們更歡喜，便誇獎孩子有本事，會做。就是說，孩子有不法的行爲，父母不但不責罰他，還鼓勵他；不但不教他走天堂的道路，還領導他向地獄裏走去。聖人說：「像這樣的父母，是殺兒女的兇手，並且比兇手還要厲害。因爲兇手也不過殺人的肉身；教兒女犯罪的父母，是殺兒女靈魂的兇手。既然殺了肉身的，該償命，那末殺了靈魂的，天主更加不會饒赦他們。天主一定要罰這樣底父母下地獄的。他們得永遠在地獄裏，聽那被己所害的，而受永罰的兒女底哀號痛哭，忿恨，抱怨的咒罵聲」。

(四) 父母要使兒女保存潔淨

好父母首當操心的，就是要使兒女保存潔淨，不染罪污。因爲這也是兒女教育上的一重要點。父母等於小孩子的護守天神，對於自己孩子，得隨時隨地的加一番注意，以免萬一有什麼差錯。父母爲兒女的大好處，就是設法使兒女保全德行；這也是爲父母的重大職務。爲父母的該當知道，使孩子保存潔淨，比保存金銀財寶還要好。既是你的財帛能夠看守着，不叫它失了；那末你兒女的靈魂是無價之寶，還不好好的看守着；至於他的潔淨失不失，反拿着不當一回事嗎？

◎問 關於使兒女保存潔淨的方面，得有幾點應當注意的事呢？

答 爲使兒女保存潔淨，有很多應當注意的地方。

我們先說孩子幼稚時，父母應當注意的幾點；次則說青年的時代。

一 在幼年時代

當孩子年幼無知的時際，父母應該注意的：第一，設法使兒女一睜眼，在自己周圍所見的，只有德行；在德行的風化中，逐漸長大。這是保存兒女潔淨的主要點。人小的時候習慣見的什麼，聽的什麼，覺的什麼，不論好的歹的，美的醜的，許可的，不許可的，都深深地印在他的腦海中；甚至一輩子也忘不了。所以太凡能夠叫人羞臊的事，固然不可准許孩子去做；但父母自己也不可行。比如不好的舉動，不正經的遊戲，不中聽的鄙言：第二，盡力使兒女的口舌，早一

些呼喊天主聖名，聖子耶穌的聖名，及天主聖母瑪利亞的聖名，聖熱羅尼莫說：「孩子剛一會說話，父親就當教他呼號天主聖名」。第三，從那時起，該使兒女習慣說潔淨，正經的話；若是他們說了不正經，或不潔淨的話，總不要忘記給他們改正，或處罰。並且父母自己的言語與行爲該當作兒女的好模範。第四，該使兒女的腦筋裏，有一種信仰，尊敬天主的觀念；教訓他們常想着，天主是無所不在的，在他們的跟前，也在他們的心裏，並且他們的一切思言行爲，都得看見，聽見，明瞭，而能給以賞或罰。最好也可教他們常想護守天神，觀察自己的行爲。第五，當兒女的面，該常講着德行可重，罪惡可鄙的話；使他們懂得德行，是人最貴重的裝

飾品，罪惡是人最大的羞辱，而有所感動；以期他們的心地純潔，忠直。並且幾時遇着兒女犯了過錯，應該給他們顯示一種莊重威嚴的態度。若是他們能夠認錯，或自願改過，父母可以寬待他們；假設他們始終執拗，或明知己過而不敢自招，那末這時候，父母得慎重從事；若是必要處罰的，就得處罰。第六，凡能迷惑兒女性情，或敗壞他們良心的事，該設法使他們遠離。為父母的，該當保護你們底兒女，以防他們被別人不好的榜樣所引壞。對他們該常常護守着，就如自己是個護守天神似的。隨時隨地，都得注意他們的行動，和什麼樣的人來往。對於自己家中所有雇用的人，不要看他做的事多，就說他好；該看他的行為怎麼樣。工作的多少，固

然也當注意；可是最重要的，還得在你家孩子的靈魂上着想。再說，當留心那常和你家來往的人們，所有的言語行動；以免你家的人被害；一如保存自己的東西，時刻加以注意。既然爲提防偷東西的賊，尙且操心勞力，那末對於害靈魂的賊，豈不是更加該當防備麼？總而言之，凡能引壞他們心神的事情，都要拋得遠遠的；叫他們撈不着見，得不着聽。反之，大凡能啟發他們熱心向善的事物，都擺在他們眼前，叫他們從小，心思想像裏充滿這一切善念，以期將來也作個熱心的人。第七，最後的一點，我們知道，空閒既是兒女的公仇，父母就得設法，按兒女的年齡，給他們一種合度的生活，教他們從小讀書，或學藝，佔得一定的職業。切不可給他

們隨便，至於游手好閒，賭博浪蕩，沒有正當底職業。

二 到青年的時代

以上各節，都是關於使兒女保存初年時代底天真的主要點。可是兒女的年齡日漸長大，終久要達到父母照顧不到，或必須分離的時期。有錢的人家，他的兒女能夠培植的，就要叫他入學；或是貧窮人家的兒女，到富人家裏當侍役去了，有的到學校裏去讀書，有的到工廠裏學手藝了。簡括說一句，所有兒女的，早遲總要離開父母；就是終有一日，要到達那父母不能顧及的地步。於是使他們保存潔淨天真的困難，便增加起來了。他們在不良的社會上，無父母的保障，將要陷入多少危險的境地，交壞友，學壞榜樣，遇壞機會，起

壞主意：這一切，都是兒女們潔淨天真的仇敵；它們將共謀敗壞德行。那些爲使兒女保存潔淨，而費了多少心力的父母，現在看見了他們有多麼的危險，將要怎樣呢？做父母的教友啊！既是你們的兒女，已培養的將近達到成功的地步了，那末你們就該揀選那敬畏天主的教師，主人；切切懇求他保護你兒女潔淨，天真。在兒女離開你們以前，該再三地向他們說那聖經上的兩句格言：一，「即便你的學識成功了，而有爲萬國之主的資格；若不慎，失了己靈，可是於你毫無益處。」（見瑪竇Matth.十六，二十六）二，「即便你學會了一總的學識，若不曉得救靈魂，仍是無知的人」（見訓道篇Eccl.十二，十二）。孩子是天主寄放在父母手裏的，爲叫他學好。可是還有奉教的父

母，將自己的那個天真的孩子，送入了什麼不好的舖子，局子，外教學校；或叫他獨自出外謀事。你們想想，局子，舖子，外教學校，是個什麼地方，那些地方所愛的，是繁華，關綽，虛榮；所說的，是相反真理的謬言；所學的，是不正當的事體。何況在孩子的年幼無知時，本性軟弱；那末怎樣抵擋得了那些不好的誘惑呢？豈能免得了不隨他們的惡習麼？他常和外教的青年人來往；可是那外教的青年，沒有受到真正的良好教育；那末你的孩子，將要得到什麼樣的模範呢？無非是叫他多學一些犯罪的本領，多得一些犯罪的機會。這樣的孩子，將來能夠成功，發達的，萬分當中許有一分；可是害了靈魂，傷了肉身的，萬分之中，準有九千九百九十

九·他們在那些地方胡混了幾年，一旦回了家，所會的是，不隨父母的心，不合父母的意；自信有多麼大，多麼高；嫌父母老了，太糊塗，沒有新思想，新知識。他們也學會了不恭敬，不聽命；學會了說大話，瞎擺佈；學會了少作活，多化錢；還許學會了一些別樣的毛病，不能盡述。換句話說，好事情，好模範，他們一點也沒有學會。父母叫他們在遠地讀書或學藝，目的是希望他們將來能夠成功，與家中增光榮；誰料反倒落伍，成了家裏的敗子。

(五) 給兒女立善表

善表，是管教兒女的最好方法。父母願意管教兒女，先當在兒女跟前立好榜樣。凡父母所願意教訓兒女的那一切事

，父母自己得先做的盡善盡美，處處都要使兒女羨慕，愛學。這樣的管教兒女，定能得着良好的效果。並且比較用言語規勸，或以棍棒責罰的功效，還要大。若是父母的榜樣不好，雖然有極好的規勸，極嚴重的責罰，也不中用。可見爲父母所最須要的，是克制自己的毛病，立良好的榜樣；然後管教兒女，就要容易，而有效力了。否則：都是枉然。所以爲父母的，別在兒女跟前有所不正當的行爲，不中聽的言語。父母立的榜樣若是好，兒女們當然就隨着學好；父母的榜樣若是不好，兒女們也得隨着學壞了。原來兒女的血肉，就是父母的血肉，又爲父母的肖像，父母的第二生命；難怪父母的一舉一動，都愛學習。並且兒女正在生長的時期，富於摹

效性；「耳聽不如眼見」，小孩子見了任何樣的模表，都愛學習。而且有了一樁事情，在孩子的腦筋中就留下了一個印象。若是一樁事情叫他成了習慣，他便永遠不容易改變。那種觀念與習慣，則有永遠支配他行動的潛力。

從這上面看來，孩童時代的家庭教育，尤其是重要；因爲它影響於孩童的性情，習慣：很大。

寅 爲兒女的前途打算

關於父母撫養，教育兒女的責任，已如上述。那末現在要開始講一講，父母對於兒女將來的職責了。爲善盡這種責任，應該從兒女青年時，並且從幼年時，就要準備。亞當逆命之後，天主向他說：「你必須汗流滿面，纔能得飽」（創世

記三，十九）。既然天主向亞當說了，也就是向全人類說的。所以父母當從兒女的力量所能及時，就使他們遵守這天主的判決書，叫他們學習某種技藝，或種莊稼，做生意，而維持他們的生活。

在這辛苦地撫養與教育的一段落告成後，接着就是對於兒女職業的選擇了；這種選擇，該當慎重，而且須有成就的可能性。世上的各等地位（職業），並非其他，不過是走向天堂的路徑。但那些路徑有平坦的，有凸凹的；有光明的，也有是黑暗的；有多危險的，也有是少危險的；有宜於這種人的，也有的是宜於那種人。所以選擇兒女將來的地位，是極需慎重，考量的。特地是選擇的動機，須要正大；除了審

量兒女的才幹及他們身心底傾向外，更須要多念經，懇求天主超性地光照。在選擇地位時，若不以救靈爲目的，那種選擇是很危險的。在選擇地位時，若不首先注意永遠地好處，那將必定失敗的。並且還當由於兒女底志願；因爲行使那職務的，是屬於他們。關於兒女終身地位，自當隨天主的聖召；父母總沒有權柄，用專制的手段強迫兒女，隨己私慾，俯就那不適當的地位。不過兒女能自擇地位時，當通知父母；最好是與父母商量，請求指導。聖教會的公議定斷，誰強迫兒女入修會或出修會，那是無理的。父母指導兒女可，壓迫則不可。比喻兒子要修道，女兒願守貞，父母不可固執成見，或硬行阻止，至論兒女婚姻一點，雖在風行自由結婚的地

方，若無父母之命，兒女也不能專主；總得有父母同意，或許可。因為婚姻有關於父母，以及全家的聲譽，安危。若是相反父母合理的意見，那可一定不會妥善的。

總而言之，為父母的，要將上述各項謹記心中；常想着自己最重大的本分，就是教養兒女，保護兒女的靈魂，肉身。換句話說，當用超性的眼光教養兒女；若徒行非法的打罵，那是沒有用的；而且還得致他們懷恨。

注意 做公婆的，不可無緣無故地使兒媳不和；更不可待他們不公道，不給他們所需用的財資，如衣食用具；公婆對於媳婦，一如父母對於親生閨女，也有這一類的本分。不可時常輕慢他們，視他們以無知無能。

●問 當父母的願意自己提醒自己，善盡爲父母的本分，該當怎樣着想呢？ 答 當父母的若願自醒，善盡己職，該當再三地思量以下各點：

兒女雖然是父母所生，所養，可不是從父母而有的；原是由於天主而來。是天主自己造的，並賦了永不死亡的靈魂。只算天主暫且把他寄放在你手裏，叫你代替天主照管着。照管的好，固然你有功勞；若是照顧的不好，那末也免不了罪譴。因爲天主把他寄放在你家裏，不單是叫你家多一個拾柴火的，打草的；多一個做活的；不單是給一個幫手，叫你的生活容易維持。天主的意思，是命令你把他們教訓好了，後來叫他們把你這個好教訓，再傳給他們的後代。於是子孫

相傳繼續不斷。可知你這個本分是多麼重要；看你安分不安分。再想你就是許多人升天堂，或下地獄的基礎。你的子孫果能守規矩，救了靈魂，在天主跟前固然是你的功勞；若是不守規矩，下了地獄，那末這個賬，天主也得和你算的。比方有一棵水菓樹，一年一年的過去，待了好幾年的工夫，結着許多菓子；你想這個功勞是誰的呢？不是起頭栽樹的那個人的功勞嗎？雖然他本人早就死了，可是他栽的那棵樹，却還存在呢！喫這樹上菓子的人，雖然不認識他，却都是沾了他的光。那末你想，從你起，一代一代的直到世界窮盡，該有多少想不到，認不識的人罷！及到有了他們之時，你早已不在了。雖然你本人逝世，可是當你生活時，在兒女身上的

那些好教訓，好模範，由他們再傳留到後輩子孫；因而他們也都得了你的好處；那末你在他們每個人身上，都有功勞。固然你不知道他們，他們也不知道你；但天主却會知道。於是天堂冊子上，也寫着，你是這個好處的基礎。及到公審判的那一天，天主要叫那些得你好處的人知道，叫他們謝謝你的恩典；並且他們的人數越多，你的光榮福樂也越大。這是說的，假定你在兒女身上盡的本分好。若是盡的不好，可就與這個大大的相反了。比方你不管教孩子，使他們自小就不守規矩，學壞，致那壞習慣弄成自然，及他長大，再想着手改，却是遲了。即如聖書上說的：「好像染透了他的骨頭，一輩子也洗不下來了」。那末你等着罷，這個不盡本分的結

果，還在後頭呢。第一：你活着的時候，他們給你丟一輩子人。如那些盜賊賭博的人們，難道沒有父母嗎，因為父母教育不好，所以就有了這敗類的子孫。再說，及你死後，他們便分了家；那末他們成爲多少家，便有多少不守規矩的人家，一輩子犯罪，立壞表樣。你想，他們本身既是這樣，還能夠教訓出好的兒女麼？決定不會的。兒女總是像父母的；這樣子子孫孫，一代一代的往下傳，越傳越壞，受害的人也就越多。那末他們受害的這個毒根，你想想是誰呢？現在你算一算罷，及到了世界窮盡，該有多少壞人，這些人犯的罪該有多少！大概你不知道，算不出來的。可是全知的天主，却算得出來呢，並且早已把那些罪過，都寫在你的賬上了。你不

認識那些人，他們也不認得你。及到公審判的那一天，確都叫你們認識了，和你說：這些人都是被你所害的；和他們說：你們都是因這人而遭受禍害的；叫你給他們磕頭謝罪；叫他們在地獄裏時，永遠在你身上報讐。

貳 父母以外的其他長上的本分

◆問 父母以外的其他長上，對於屬下有什麼責任？ 答 凡爲長上，對於屬下當有愛護，照顧的責任。

子 論官長與神長

■ 官長的本分

◆問 何爲官長？ 答 所謂「官長」，就是照管世物，治理國家的長上。如總統（皇帝，主席）及屬下各級官員。

◎問 做官的有什麼本分？ 答 做官的當以「公，正，廉，明」四字爲官規。

◎問 何爲「公」？ 答 「公」就是公道。做官的要公道，更不可假公濟私。斷官司當按法律。即「公事公辦」。

◎問 何爲「正」？ 答 「正」就是端方正直。做官的當以身立表，率民爲善。特地是誠愛人民，替國家增光榮，爲社會謀幸福；剷奸除害，以享太平。

◎問 何爲「廉」？ 答 「廉」就是廉潔。做官的，該當心地純潔，不貪財；情願兩袖清風，而期留芳百世。

◎問 何爲「明」？ 答 「明」就是精明練達。遇有重大案件，要明查暗訪，再三斟酌；在可能範圍內，也當同明

白，公平的人商量。

問 爲什麼管世物的長上要勉力，善盡自己的職責呢？

答 管世物的長上，是天主爲民人設立的，死後還得在天台前交賬。所以該當勉力盡職。並且做官的若是維持，治理得好，國家將必能安享太平。不然，非但人民受累，也得國破家亡。

國 神長的本分

神長指的是，聖教會裏一切管理靈魂事務的神父，主教，教宗。他們都得按規行事，各盡己責。這裏暫且不說。

至於聖教神長與國家長上的關係，見八册（五百六十一張）。這兩等長上，當各依天主所給的權限辦事；只能彼此提攜帮

助，可不得有絲毫的衝突，侵犯。

丑 論主人的本分

〔解說〕

問 做主人的應該怎樣對待自己的屬下呢？ 答 做主

人的對於僕人，有類似父母的本分。現在畧論幾點如下：第一，當存想無論上下貴賤的人，都是人類；所以對於自己的屬下，不該有傲慢，輕視的態度。第二，對於自己所雇的工役的待遇要公道，依法規定工價，按時發給薪資。第三，心裏當以仁愛之情對他們，外面要用慈和之恩待他們；他們若有過錯，只當沒有看見；並且對他們該有合法的管理，若是他們不服從你的調度，初次當給他警告，或規勸；若是再三

的不聽，可以按公理處罰他、若不願接受處罰的，可任他自便，去另找他事。總而言之，不該刻薄他們，更不可無緣無故地對他們加以打罵，或命他們做任何與靈魂肉身有害的事體。第四，當給自己的屬下立好榜樣，若是教友，當謹守教規；並率領他們念經，守主日：倘若是未奉教的，當即速勸他們奉教；冷淡的，勸他們熱心。也當時常注意他們，竭力使他們不致犯罪，遠離犯罪的機會。第五，注意他們的毛病，有則給他改正，開導。

〔擴充〕

當知道，主人雇用做活的，固然爲做活；但可不能專拿他們當着一個做活的機械使用；當看他們也是天主所造的人

類。雖然他們現在是個當奴僕的，但沒有失落他爲人的資格。在他靈魂肉身的任何方面，都不是一定賤於主人。只不過分爲主僕的地位罷了。究竟主人對於自己的屬下，有幾樣應盡的神聖責任？關於這主人的本分，畢竟可分爲兩點：一是肉身方面的，一是靈魂方面的。現在先說肉身方面的：一，公道。人生在世的地位，不能盡同；有主動的，有被動的。而且天主耶穌在世一生，還如同一個奴僕服事人，却沒有叫別人服事他。就是說，世界上的主僕，皆是人類；所以兩方面都有嚴重的本分。我們說過，工役當努力，忠心給主人辦事，在應做的正當事體上，該全聽主人的命；悅樂主人的心意。因而主人也該當給工役以應得的相當酬勞金。可是有一

等不公平，苛刻的主人，藉窮苦工人的血汗，收取自己的利益，尚且剝削工人那以血汗換得的貨價，借故扣除他們的薪資，或延遲發給。這是大大的違反公理；畢竟要遭受天主降罰的。二，愛德。聖雅各伯（五，四）說：「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你們虧欠他們的工價，有聲音呼叫，入於萬軍之主的耳了。」並且工役若是患了病，該按照自己的人給他醫治；對於他們，事事得抱着愛人如己的主意，就行了。或是他們年老了，也應有相當的調養，照顧。當僕人遭難時，主人應該盡力的安慰他們；使他們容易忍受自己的苦難。聖保祿有一次寫信給費勒孟，將自己新歸化的僕人奧內西莫託給他，並叫他不要以奧內西莫爲奴隸，當如親愛的兄弟看待。因爲

我們信主的，同爲天主的兒女，耶穌的弟兄。

現在說靈魂這一方面。天主原命了各人互相照顧；主人更有照管僕役的責任。但照管他們的肉身雖重要，不能比照他們靈魂的大事，更加重要。關於僕人靈魂上的好處，爲主人的當隨時隨地，監視他們；在任何光景中也不許他們做什麼不合理的事體，以免違犯規誡，或有不好的行爲。並且自己不可做的，也不能叫別人做。若是叫別人做了，就害了別人的和自己的靈魂。此外還當有聖奧斯定的那種好心理，每人都以自己如同一位主教，做效熱心牧童的懇懇，將天主的子女，僕人，領到天主台前。所以僕人若是外教，主人該立好榜樣給他看，竭力勸導他，希望他也能奉教，救了靈魂

· 假定他原來是奉教的，更該看守他，和自己的人差不多。並且也當以善表及善言，領導屬下善盡教友的本分，率領他們念經，望彌撒，領聖事，聽道理；也當留心他們的行爲。若是他們不守規矩，罵人，喜投犯罪的機會，兇惡的羅網，或其他毛病，該勸他悔改。若是不聽，該責罰他。再三地不聽，不防開除他，以免你家的人被染上了他那些壞毛病。此外，還要常將聖保祿所說的那種可怕的話放在目前。他說：「誰不看顧自己家裏人，特地是僕人，即背棄了信德；這樣的人，比不信的人還要壞」（弟茂德五，八）。

論夫婦的責任

第四誠裏也包含着，夫婦兩個彼此相關的本分。但這種

本分，在論婚配時另講；本題不過畧微提起幾條。

◎問 夫婦的責任有幾樣？ 答 夫婦的責任，可分這公共與個人的責任兩樣。

◎問 何爲夫婦公共的責任？ 答 夫婦公共的責任：第一，該互相愛慕，更須同心合意。這種愛慕之情，要是誠實的，永久的；可也並非肉情的愛，當是純粹的，神聖的愛。第二，夫婦都要守好貞操，心不外向，身無外遇。第三，夫婦要相敬如賓，不可有穢德。第四，當同居到老。

◎問 何爲夫婦個人的責任？ 答 夫婦個人的責任：一，丈夫方面，要看婦人是自己的知心好友；信任她，照顧她，容忍，寬待她；引導她向善；對於她的態度不要太厲害

，也不可過於懦弱。二，婦人方面，當聽丈夫的指導，作丈夫的好助手，好參謀；用心料理家務，管教兒女。

婚配是耶穌親定的聖事，爲賦聖寵於正夫正妻，使能終身和睦；妥當教養兒女。怎樣終身和睦呢？就是一輩子常常同心合意；有福同享，有禍同當；彼此互相照顧靈魂肉身的事；用心料理家務；更須老實忠厚，不能有絲毫越規的行動；互相忍耐彼此的脾氣，不嫌煩，常自勵，立好榜樣。總括起來說，互相依靠，互相幫助，使這一輩子的苦楚容易受過，得善終，升天堂。這就是夫妻的那個模範。天主立定夫妻時，就給他們分上下。爲夫的，是妻的首，掌管一家的權柄，天主是給了男的，叫他替天主當家，叫這一家的人都守天

主的規矩。當家的若叫妻子兒女犯規矩，就有罪；因為這正是相反天主的安排。妻子，是丈夫的伴侶，萬不可拿她當奴才看待。也不該對她有什麼驕傲，輕慢，欺負，暴躁的態度。該照管她的肉身，如吃穿等。該照管她的靈魂，如叫她聽道理，守規矩等。家中的大小事務，都該和她商量，問她的意見。丈夫的正命，妻子都該謹聽；若是明知這個事一定有罪，就可以不聽。妻子越叫丈夫痛快，在天主跟前越是有功勞。該忍耐丈夫的脾氣；舉止該謙遜，說話得低聲。更該用心做活，別耽誤工夫；不可有不正當，或不需要的耗費。也不可同鄰舍不和。天主立婚配聖事，原為傳生人類，增加天堂上的聖人。夫婦們若是故意相反天主的這個旨意，就有罪。

，必遭天主的降罰。若是孩子多了，暫且得多辛苦，但你年紀老了，可就有了依靠；若你死了，他們還得給你念經呢！

這婚配聖事，有天主立定的規矩，當一夫一妻。夫妻們若犯了天主的誠命，有外遇，就是很厲害的大罪。夫妻們該在一齊住，互相依靠，彼此照顧，彼此勉勵。這就是天主的命令，宗徒們的道理。既是這樣，女的若是常不在婆家，時往娘家走親的；男的若是上遠處去的，待幾個月，或待幾年的工夫，叫妻子守活寡，這都是大犯天主的誠命。

這婚配聖事，有天主立定的規矩，男的該積蓄家產，爲自己的妻子，兒女們用。若一味的懶惰，不盡好這個本分，就有罪。況說爲夫的若是玩錢，連父母留下的財帛也都化盡

了，叫妻子兒女的生活維艱，受凍挨餓，苦的失望，竟致尋死呢。女的該竭力設法博得丈夫的歡心。做衣裳要如他的意。煮飯弄菜，要叫他可口；在一切凡天主所禁止的事情上，部該順從。女的若是不願意丈夫時常不在家裏，就該設法叫他在家裏痛快，高興；若是他在家中就如在世上的地獄裏那末難怪他常想到外面去，而不願在家裏。若是賢慧明白，的把家庭弄得像平安和睦的小天堂，那末丈夫定然享受的。

★

★

★

五毋人

第五誠所禁所命

第一百二十七題

◎問 第五誠禁止什麼？ 答 第五誠禁止傷害自己，和別人的身體，性命；並損傷他人的靈魂。

解說

這條誠命極大，極嚴重的。人是天主的，同類的人中，任何人都不可傷害他人的靈魂肉身；並且連自害自的權柄，原來都是沒有的。人的生死禍福，全在天主的掌握中。

◎問 爲什麼說「毋殺人」？ 答 所說的「毋殺人」，因爲在這誠裏禁殺的只限於人；非如同那異端教「馬內斯

1 (Manichee) 教派人說的戒殺牲畜。至於佛教放生，本於脫生的迷信。人對於宰殺牲畜不論如何，犯不着殺牲的罪。因為殺牲這件事，不拘怎樣，也論不着是犯罪。天主原是一切生命的惟一主宰；既然造了牲口乃為供人使用，所以我們有殺牲的權柄（見創世記九，三）。可不要無故的任意蹂躪，傷害它就是了。至於同類的人，我們總沒有誅殺的權柄。害人命是佔天主主權的一個大罪。先論害自己，次論害別人。

壹 害自己的本身

第一百三十八題

● 問 何為傷害自己的身體性命？

答 傷害自己的身體性命，就是尋死，自

殺，傷害肢體，以及沈溺煙酒等足以危害身體性命的事。

解說

◎問 五誠上第一所禁止的是什麼事？ 答 五誠上第

一所禁止的是傷害自己。就是：一，自己尋死。二，飲食過多，多憂過勞，至於損傷自己的身體，喪失自己的性命。

◎問 何爲尋死？ 答 尋死是因人在世活的不耐煩，

或因其他的困難，自戕生命，如投河，跳井，上吊，服毒：

◎問 自殺是不是對的呢？ 答 自殺是不對的。第一

，因爲人的性命（五官四體）是天主賞的；按真理，人的生命只有天主作主；若被我們自己傷害了，那就是僭用天主的

權柄。第二，故意殺自己，是叫靈魂直下地獄，使父母親眼受凌辱，在人面前立極壞的表樣。

◎問 冒然置性命於危險也有罪嗎？ 答 冒然置性命於危險，倘沒有正當的原因，而自投喪身的危機，冒險去作那傷身喪命之類的事，那末也有罪。

◎問 永遠不能找死亡的機會嗎？ 答 爲愛天主愛人，可以不顧忌的走上犧牲的陣線。比方伺候害瘟疫病，傳染病的人，爲想他得善終；或是爲保衛國家人民起見服兵役；凡因此而致命的，都不算尋死的惡行，而爲愛人的善舉。

◎問 何爲損傷自己肉身的事？ 答 凡一切防礙衛生減短壽命，虧損康健等，皆屬傷損肉身之類。如喝醉酒，吃

大煙，服海洛英，打嗎啡針，吃傷身的興奮劑。

問 傷害自己的身體，性命，也有罪嗎？ 答 傷害

自己的身體，性命，也有罪。因為天主對於人類所掌握的，不但性命，而且我們的五官肢體，也都在天主的掌握中，並不由我們自己做主；那末傷害身體性命，也是僭用天主的權柄；所以是第五誡的罪。

問 希望自己早死有沒有罪？ 答 願意早死的人，

若是因着不願忍受世上的苦，雖然沒有大罪，總不免有不合天主聖意的小罪。若存那怕在世上容易犯罪，或盼望早見天主的那番好心，不但沒有罪，反而有功勞。

擴充

論自殺

往往有許多不信天主，不知靈魂的不死不滅性，與世人死後有天堂地獄等着的人，只因一時的氣憤，或困苦難忍，比如債主臨門，無法應付；或兒媳因受公婆的虐待過甚，於是失望，畢竟走上自殺的絕境。自殺比殺人的罪更大，因為這是摧殘自己的生命，相反本身的愛德；這本身的愛德是保全生命，遠越愛人的愛德。所以在一種勢迫情形下而為自衛計，寧可殺人。自殺是一種令人畏懼的罪，自殺是一種卑怯的行爲；因為自殺的人，是缺乏忍苦耐勞的毅力所致。自殺是顛狂，因為自殺的人以暫時的患難去易永遠的患難。自殺是一種輕慢天主的罪；因為在禍患中本當向天主求救藥，可

是他竟失望，這已藐視了天主對於人類生命的主權；何況胆敢自殺的人剛才犯罪而死。那末怎樣能去見天主，聽天主的審判呢？這本是如同自投羅網嗎？所以聖教會向自殺者屍體，都絕對不許葬於聖地裏。

貳 傷害別人的身體性命

第一百三十八題 甲

● 問 何為傷害別人的身體性命？ 答

傷害別人的身體性命，就是殺，害，打，罵，凌辱人，和一切惱恨，期望人遭患難的惡意。

解說

◎問 這第五誡上第二所禁止的是什麼？ 答 這第五誡上第二所禁止的，就是害別人的肉身，靈魂。先論害肉身，次論害靈魂。

■ 害別人的肉身

◎問 何爲傷害別人的肉身？ 答 傷害別人肉身的事，總歸於直接間接兩端：

一，直接害人肉身的事：如槍刺人，刀砍人，石頭砸死人，活埋人，用火燒人，以藥毒人，將人推到井裏淹死，或關在屋裏餓死：

不但直接殺人是犯極大的罪過，並且連那唆使，助兇，授計的都有罪過。再者那些一知半解的醫生，以及江湖賣藥

的，誤開方單，或藥店亂發葯料，致喪人性命的都有罪。此外還有那接生，喂乳的婆娘，護料粗心，致喪嬰孩之命的都有相當的罪過。

二，作喪人性命，害人身體的事：就如打人，傷人，斷腿，剜眼，割耳，剝手，誘吃大煙，勸喝醉酒，或不供給兒媳的衣食，或故意墮胎等類都是。

● 問 爲什麼不許殺人呢？ 答 不許殺人，因爲人類都是天主的兒女，該彼此相親相愛，如同弟兄一樣。書上也說過：「四海之內皆兄弟」。再說人的生命全由天主掌管，世人不能做主，傷害別人的性命是相反天主的極重大的罪，是呼天主險罰的罪；被殺者的血，將要呼天主重罰那殺人的兇

手，因為殺人的罪惡，正是俗語所說的「傷天害理」。天主向加音（創世紀四，十）說：「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自開天闢地，天主就惱恨這個罪，常罰犯這個罪的人。如加音殺了兄弟亞伯爾後，天主親自追問這個案件，罰加音一生一世做個流落四方的人。

● 問 永不許殺人嗎？ 答 在幾種特殊環境下可以殺人

：一，國家為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或本國的利益，可以殺犯法的人。二，為保衛本國，在戰場上殺敵人也。三，為自衛起見，若殺我者近身，於此無奈之際，可以殺敵。

● 問 害了人的身體應負什麼責任？ 答 害了人的身體，解罪外最要緊的，是按對方受害的情形而有補償的必要。

問 希望別人早死有沒有罪？ 答 若是爲主的光榮，爲他自己的好處，比方爲使他少在世上犯罪，而早升天堂，早脫世苦，這樣願意他人早死，大概可說沒有罪。若是因爲惱恨人，就不是好動機，那末免不了有罪。

問 在這一點上 第五誡還禁止什麼？ 答 關於這一點，第五誡還禁止，一總與殺人害人連帶的事，如發憤怒，懷仇恨（見一百六十一及一百九十二頁）罵人，凌辱人，嫉妬人，希望人遭災難。因爲殺人，平常都是從懷恨，惱怒，爭鬥來的，所以第五誡又指：憤怒，懷恨，爭鬥，吵鬧，希望人遭難等項。（見下面第一百四十題）。

擴充

(子) 論什麼時候可以殺人

問 人民犯了國法，國家有處罰罪犯的權柄嗎？

答 人民犯了國法，國家能按法律處罰他。「除暴安良」，即以天主的意旨也是當行的。法官按法律殺戮罪犯，不算過分。凡負有保存社會秩序之責的，如國王及其他任何掌大權的官長們，為治理社會，維持秩序，保全法律的尊嚴，威力能致死那擾亂社會的叛逆。但要知道，這並非說人在世上有殺人之權，不過因為天主是天地的主宰，他為人民的利益計，已將保護人民，維持社會的那種罰人的權柄授於人了；這種權柄不但在聖經上好處可以證實，就以公理說，也不會發生異議。因為世人為保全身體不致整個的受危險，能截

去肢體的局部，如一條腿，或一隻手；何況國家爲保全社會，更能夠，並且該當剷除社會的惡化份子。其實，我們見過這樣的事，世界上的國家爲保全整個社會，常殺戮危害社會的人。所以執刑的人，也可以槍斃或刀斬那些，曾經法官所判定當受死刑的罪犯。但該設法使罪犯少受一些痛苦。

■，在合理的戰爭時期，兵士們在戰場上殺戮敵人，也沒有罪。國家的戰事，若爲保國衛民，維持正義而發生，國民因命在戰場上，爲自衛禦敵起見，也可殺死仇人。換句話說，在公義的應戰時期，只要行爲正當，合理，不算有過。但若因其他任何非關戰事的誅殺，那就犯殺人的罪了。

■，平民在合法的範圍內保護自己的性命，致死別人；

如強盜要搶我的財物，害我，若無法躲避，那末爲自衛計，可將他傷害；這也是沒有罪的。但須在勢必如此的情形下，否則自己的性命不保。若有逃脫或打傷對方，足以保全性命的可能性，則不得過分。

四，若是無心或非故意的誤傷，誤殺了人，如打獵的人看見前面豺狼跑過，於是舉起一槍，那知不但打死了一隻豺狼，並誤傷了一位樵叟，這樣也沒有罪。

(丑) 論咒罵

咒罵是用一種言語，表現自己遭禍患，或別人遭禍患的心願，如說：「願我遭禍患」、「願你遭禍患」。這也爲此誠所禁止的。因爲這是特地對於人身的咒罵，本爲大罪。但若

不是故意，或所希望的禍患是極輕微的，或非出於他的誠心的咒罵，也能算爲小罪。古教有咒罵父母的處死刑（見出谷紀二十六，六十七）。新教內不但這些人，就是一總咒罵人的，都不能承受天國。聖保祿說：「你們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敬邪神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吝嗇的，「咒罵人的」，都不能承受天國」（格林多前書六十，十一）。可見那些人數之中，聖保祿也將好咒罵的人包括在內；希望，咒罵人遭的禍患，或禍患的數目越大，被咒罵的越多，地位越尊，那咒罵的罪就越大。咒罵無靈之物不是罪，因爲所咒罵的對像不能受害，也不能受辱的。若伯會咒罵過生他的日子，孕他的夜晚，因爲受了原罪，遭了無數的禍患（若伯三

，一）·達味會咒罵黑爾被爾群山，因爲在那山裏死了撒烏爾王，及他的朋友約納大斯，依納厄爾人中最貴顯的人們（列王傳卷二·一，二十一）。雖然這樣，但若養成咒罵的習慣，或惹起惡表來，就是罪。而且咒罵無靈之物，好似看輕天主手造的工程，那末有時，也許是一種侮慢天主的罪哩。若咒罵主人的東西，比如咒罵主人的家畜，樹木，葡萄林，田地，願意這些都不能長成，沒有收成或不能結果，也有罪。因爲這是願意主人遭患難。希望做母親的，及一總咒罵人的，既知咒罵的可怕之效果，那末就將咒罵的話，從自己嘴裏逐出去，永遠不再存留。

若伯在極端的災難中所說的話，可作咒罵人的一面鏡子

• 他說他的財產，頃刻之間喪失淨盡；他的七個兒子，三個女兒，在他們聚會的時候被屋壓死。他接着這層層可怕的消息以後，就伏在地下朝拜天主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而歸。賞賜的是天主，收取的也是天主；天主的聖名是應當稱頌的』（若伯¹，二十一）。但特地該將耶穌的善表放在眼前；他從未咒罵那咒罵他的人，且爲那些釘死他的人求赦於天主；並又囑咐我們，要祝福咒罵我們的人。

（寅） 嘲笑

嘲笑非別，不過是使人害羞的一種譏諷；可也是這誠所禁止的。因爲這是直接得罪人的，嘲笑人的小短處，固然爲小罪；但嘲笑人的大短處，可就是大罪了。被嘲笑人的年歲

越是尊大，人格越是高尚，罪惡也就越重。所以嘲笑父母，尊長，及那有權力地位的人們，或嘲笑祝聖於天主的人們，皆是一種大罪。如聖經上記載的（創世紀九，二十二；列王傳卷四，十一，二十三），嘲笑諾厄，嘲笑厄利叟的：還有許多別的尊嚴，如塞默意嘲笑達味王，也是很大的罪。但嘲笑天主的尊嚴，如猶太人嘲笑耶穌，是極大的罪。

論害別人的靈魂

第一百三十九題



問

什麼是損傷他人靈魂？

答

損傷他人靈魂，就是立壞榜樣引人犯罪。

解說

問 這第五誡上第三所禁止的是什麼？ 答 第五誡又禁止傷害人的靈魂。

問 怎麼是害人的靈魂呢？ 答 立惡表，或以言，或以行，或以缺陷，引人犯罪，這就是害人的靈魂。

「惡表」按西文字義爲 (scandalum)，解說衝撞，惡表是衝撞，誠然。因爲這恰如那正在街道當中的一塊石頭；凡由此來往的人，一不小心，就被撞倒。在天國的道路上立了惡表，也像這塊碍事的石頭一般，好叫靈魂跌倒，而陷於罪惡。這就是西文惡表的字義。但惡表的本意原是當衆所說，所作的一種惡言，惡行，引誘他人跌倒，犯罪而給的犯罪機會。聖多瑪斯道：「凡不好的言行，引導別人犯罪的，都叫作

惡表」。可是不好的心思願欲，不能成惡表；因為這是無形聲的，不能看見，也不能聽見。

比如一個誠實的小孩子，本來不會罵人，但若聽見你罵人，也就學會了罵人；那末這就是你在那個小孩子身上犯了壞榜樣的罪。又比方一個人在主日上，到賭博場裏去賭博，其他一個教友見了，於是也就效尤，或是主日不進聖堂望彌撒，那末頭一個人就算立了壞榜樣。總之，凡當着大衆說骯髒不堪的話，特地是在小孩子面前說咒罵人的話，或告訴他那所不知道的壞事，叫他怎麼作，勸他不要怕；占禮六，小齋日，當着許多教友前吃葷；在罷工瞻禮和主日上反而彰明較著的工作；在聖堂裏念經，望彌撒時，表示不恭敬的態度

；在公共場所設置不端莊的書籍，映演不端雅的影子；發表攻擊真理書籍，或報紙，刊物等。

問 惡表歸於幾種？ 答 惡表歸於兩種：一是直接的，就是自己有心引誘人而犯罪，或是請求，說服他犯罪，或其他任何引人犯罪的惡表，如亞末農（達味子）直接請求達末爾犯罪（見列王傳卷二·十三）。一是間接的，就是自己犯了罪，雖然無心引誘他人，但若有人因着你的緣故，或許也要犯罪，那末你這惡表的罪，也是難免的。就是用言語，惡行，或僅有惡的表現，給人以犯罪的緣由，而並不引誘他，請求，或說服他犯罪，這是間接的惡表。比方你說不乾淨的話，相反信德的話，即使在你說的當兒，並不想叫他人聽見，沒

有害人的惡意，或懷疑信德的心；可是你那惡表的魔力，卻叫人真的起了壞念；就如厄理的兒子們犯過的罪，他們用自己的惡言惡行，給依辣厄爾百姓不守禁祀定律之緣由（列王傳二，十二）。

◆問 立惡表的種類有多少？ 答 立惡表的種類無數，也可說是千變萬化。總括言之約有九條，名爲同惡相濟的罪。一是勸人犯罪；二是命人犯罪；三是許可人犯罪；四是招惹人犯罪；五是讚美人犯罪；六是不阻擋人犯罪；七是不責罰人犯罪；八是助人犯罪；九是庇護人犯罪（見後面第一百七十八題）。再按聖多瑪斯的講法，有行爲上的，言語上的兩種惡表。現在可先說說行爲上的惡表。有一等冷淡極了的教友

，聖堂也不進，聖事也不領，什麼教規都不守，使別的教友見了他這等惡表，信德便動搖起來，於是敬主之心的熱度，也就逐漸降低。再如那開小舖的攤子上，擺着各色各樣的異端雜貨，什麼香燭啦，紙箔啦，灶馬啦，門神啦，這就算犯助人行異端的罪。

再進一步將言語的惡表說一說，這等惡表纔是厲害咧！
 聖亞各伯宗徒說：「惟獨舌頭無人能制伏，牠是不止息的惡物，充滿着害死人的毒氣」（亞各伯三，八）。持地是譏笑，毀謗聖教會及神父的，這是極壞的榜樣。還有編着相反信德，以及傷風敗俗的論文，書籍，報紙，雜誌等，也算壞榜樣的罪。還有當着小孩面咒罵人，使小孩子的腦筋裏，從小就印有

這種罵人的話，也許就這樣一輩子忘記不了。頂壞的是當着別人說邪淫的話，唱污穢的歌曲，引別人心裏起污穢的念頭，嘴裏說污穢的話，甚至實演污穢的事。

◎問 在別人前立壞榜樣，也是殺人的罪嗎？ 答 在別人前立壞榜樣，是殺人的罪；並且這種罪，比殺人的罪更是重大。人的靈魂是不死不滅的神體；傷害人的靈魂，就叫那人犯罪。若犯了小罪，他的靈魂，在天主跟前類似受了傷；犯了大罪，他的靈魂，在天主跟前算是死了。那末怎樣叫人犯罪呢？就是在他跟前立不好的榜樣引誘他行惡。

◎問 立惡表有什麼罪？ 答 若引人犯大罪，便是殺人的靈魂，奪人的聖寵，必有大罪；況且引誘了一個人犯大

罪，則將來這個人又引誘別人犯大罪，這樣越傳越多；那末害處當然也格外的大。天主惱恨立壞榜樣的人，而會做醒這等人說：「凡立惡表使信我的一個小孩子跌倒的，還不如將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下海裏」（瑪竇十八，六）。

問 立壞榜樣的該受什麼罰？ 答 立壞榜樣的，萬

萬難逃天主的嚴罰。天主曾屢次罰那犯惡表之罪的，在世受極厲害苦難。但這還不能算爲極厲害；天主也要罰立惡表者死後下地獄咧；那纔是真正的厲害。凡人犯一個大罪，就要受地獄刑罰，犯兩個大罪，得受地獄的雙倍刑罰；犯三個大罪，得受地獄的三倍刑罰。那立惡表的犯了百個，千個大罪，就得受地獄的百倍，千倍的刑罰。殺人肉身的兇手，事後

他自己的肉身，也得償命而受死刑。那末你若殺人的靈魂，天主也叫你的靈魂償命，這是一定的道理。那人是被你所害的，而下了永遠的地獄；那末天主也得把你扔在地獄裏，叫他永遠在你身上報仇。人犯的這個罪，就是你被天主所棄絕咒罵的緣由。耶穌說：「到世界窮盡時，人子要打發天神，把一切叫人跌倒和作惡的，從他國裏挑出來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瑪竇十三，四十一）。若在孩子跟前，更該小心。吾主耶穌說過：「他們的（護守）天神，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瑪竇十八，十）。就是說，你若害了孩子的靈魂，那孩子的護守天神，立時就在天主台前控告你，求天主爲他報讐，而降罰與你；那末這可不該當害怕麼？

●問 誰若立了惡表，該怎樣悔改，並賠補那因他而受害者的損失呢？ 答 立惡表的人，當先真心痛悔，定志再不敢犯；然後則急切的勉力，賠補那人所遭受的冤害，復將善言美表來引導他向善；若是無法，可竭力設法代補他的罪；比方勸外教人奉教，冷淡教友回頭改過，多念經，懇求天主多給他善救靈魂的神佑，神恩。

擴充

(子) 天主爲保護人的性命，定了這一第五誡，禁止我們自殺，殺人，害自己和別人的性命。但是人有本性與超性的兩樣生命。本性的生命，是根據天主所賦與人類的本質能力而生活；就是人的肉身與靈魂結合成人，度着本性的生命

，會言語，舉動，行事。（見十册四十七張）。除了這個本性的生命以外，還有那超性的生命。就是人的靈魂有天主的寵愛時，同天主結合而成爲天主的義子，度着本性以上的生活；天堂是他的家，因自己的善工能立升天堂的功勞。這兩樣生命都是天主賞的。天主爲保全自己所賞與人類的生命，並叫人自己保重，不得任意傷害起見，特定了這第五誠「毋殺人」，就是不要傷害肉身本性的生命，和靈魂超性的生命。

還有一點，我們剛才所說的性命，只是一概而論；但這性命當中，自然也還有自己與他人的分別；不過這第五誠的道理上沒有分明，並且也沒有道及這種分別。可是這些，確實都在第五誠的範圍以內。

所以第五誡禁止我們殺害自己，或別人的靈魂肉身，不要作出殺害自己或別人的事。因為肉身的生命，尊貴，寶貴，不可傷害；並且超性的生命更是尊貴寶貴，不可傷害。

(丑) 論惡表

■ 惡表是人類的一種很普遍的通病。因為立直接的惡表有意引人犯罪的人，雖然也許不怎樣多，但是不立間接惡表的，因自己的壞品行給人犯罪緣由的，却是很少。要信服這理，只需知道，沒有一樣顯於外面的罪惡，不是因為惡表的遺毒；就是因為人在想像中留下他曾看見，聽見，或理會過的影子，而後布置他的心，犯罪。那末從我們這仿效，及偏情上看來，可以知道立惡表的人，不但是那些引誘人犯什

麼罪的，如犯偷盜罪，虛誓罪，醉酒罪，邪淫罪，報仇罪，或其他任何罪；即使那些並非引誘人犯罪，但因自己的罪，如罵人，妄發誓，輕慢天主：一如用自己的惡表教人，或激動人犯罪，也爲立惡表的人。且不但這些人算是立惡表的，就是那些不善盡職責的，雖非有意引人犯罪，但在無形中却給人造成了犯罪的基礎。換句話說，不善盡職責的，是給人犯罪的自由，如同作父母的，當地方官的，或其他的任何上司們，不爲所當爲的，不照應自己的家庭，自己的羊群，自己的民衆，自己的屬下；不盡訓誨，勸導，改正之責；不行使賞罰之權，就是應罰不罰，也爲立惡表的人。

■ 惡表自有一種極大的吸引力，叫人不得不效法。惡表

吸引人犯罪，往往有很大的力量。可知幼童的大真，凡關不正之言，不規之舉，本不敢有；但若有見他人，大孩子，父母說了，做了那個，於是也便敢說敢做。

■惡表一如第二個原罪，世代相傳，致使壞風惡俗，永存於世。並且這樣繼續不斷地往下傳衍，越傳越廣，將來要害了多少人的靈魂呢，這個誰也不知道。一星之火，能將整個的大城市燒成一片焦土。因着一人的壞榜樣，能把整個大好的教區，分堂，大好的學校敗壞了。究竟是誰教了現代的人慢罵，詛咒，侮辱天主，說不中聽的話呢？前代的那一個教了後代的人，現代的那一個教了無非的孩子們，說一種穢褻無廉恥的話呢？是誰敗壞了可貴的青年，把他們引入歧途

？就是立惡表的一般人；且這惡表不因立惡表者死而亡，就如瘟疫不因患者的死而傳染性滅。西蒙瑪各，路得祿，賈爾文死後好多世紀，且直至如今，他們首創的異端邪說，却仍存於世。因而有許多學士的推論，說地獄的刑罰，以世上的惡表罪惡繼續加增；所以也常常不斷地更加厲害。

四 惡表是很大的罪，靈魂生命比肉身的貴重萬倍。上面証明過，殺害肉身是多麼重大的罪。何況惡表乃是殺害靈魂的呢！這立惡表的，可稱爲什麼呢？聖人說，他們是兇手。殺人肉身的，也不過是奪了人暫時的生命；但若殺了人的靈魂，就是搶去了那被殺者的永遠生命。殺人肉身的既爲兇手，可是殺人靈魂的更加兇惡；那末更當叫作兇手了。因爲

你和那人說的這個話，他若喜歡願意了，他的靈魂便因你而死。他在未遇你之前是天主的人，帶着天主的聖寵，立的功勞多，天堂上有他的地位；及見你之後，他便成了魔鬼的奴才，聖寵功勞全都沒有了，地獄裏有他受苦的地處。那末想想，你和他說的這個壞話，可有了多大的關係。天主若不寬赦他，就得下地獄。這樣你殺了他的靈魂；還不該叫你兇手麼？再說，立惡表的也叫魔鬼。這不是說的太過分了麼，不是過分，正對了。

第二、聖經上就已稱魔鬼爲靈魂的劊子手。「他從起初是殺人的」(若望八，四十四)。我們以上也說過：立惡表者是殺靈魂的。

第二，立惡表引人犯罪，正是魔鬼的同伴，走狗。魔鬼在世不做別的，只是千方百計的想法害人的靈魂。立壞榜樣的既也是傷害，殺戮依天主肖像所造的靈魂，所以都是幹的魔鬼的勾當，做魔鬼的走狗，而為魔鬼的工具。

第三，魔鬼阻擋人升天堂，引誘人下地獄。這立惡表的既也阻擋人升天堂，引誘人犯罪，和魔鬼是一式的，那末便也得和魔鬼受一樣的報答。魔鬼的報答就是地獄；立惡表的是作魔鬼的事，那末得了魔鬼的地獄，這不是很公道的麼？

聖人也說，立惡表的人，叫做「耶穌之敵」。

這害人靈魂的立惡表者，怎麼就是耶穌的敵人呢？你們想想，耶穌降生傳教，受苦受難，被釘十字架上死，不是為

救人的靈魂麼？天主既是爲人費了這麼大的苦心，那末人的靈魂在天主跟前是怎樣可貴，不言而喻了。何況吾主耶穌願意叫一總的人，都能得到自己所受苦難的效益，救了靈魂，得升天堂，作爲苦難的貨價；竟有這麼一個榜樣不善的，把耶穌的這個盼望破壞了，叫耶穌白爲這個人費了一番苦心，艱難，害了耶穌的這個人，就類似從天主懷裏，奪去他的這一個兒女，扔下地獄裏，送與魔鬼。

你想，這樣天主能夠和他干休，不報他的仇嗎？絕對不會的，將來還得有賬算！這賬的結果許就是永遠的償命。所以不足驚奇贖人靈魂的耶穌，以極能打動人心與厲害難當的話，反對惡表，與立惡表的人。耶穌嘗嘆說：「世界上因爲

有引人犯罪的事，所以當有遭受禍患的；犯罪的緣由固然是不能免的；但引人犯罪的人，是更當受禍的」（瑪竇^{瑪竇}十八，七）。

五 論挽回惡表

惡表是最難挽回的，有時候尙且是不可挽救的。誰既教了一個小孩子，一個年青人犯罪，將如何再能塗抹這篇教訓呢？誰說了輕慢天主或污穢的話，將怎樣得塗抹聽者心裏所起的惡印像呢？誰編製了刺激的，騙人的，穢褻的，凌辱天主的一種歌曲，小說，歌劇，話劇，詩詞；誰唱了，寫了，印了，宣傳了那些歌曲，詩詞，將如何能消滅了他自己在各處所有的惡表呢？誰教過人犯罪，能夠並且該當悔恨自己的罪過，去見那被誘的人，求他們寬恕自己的惡表，不要隨着

效尤。但僅如此，就足以挽回嗎？誰引誘過，或命過人犯罪，也能夠，並且該當設法使那人不犯，或不要再犯；但僅這樣就可以了嗎？誰向大衆散了壞書籍，或壞著作，也能夠並且該當燒去那些還未發出去的稿本。但怎樣能夠將那些已經傳播在人手裏的書籍收回呢？他固然能毀（或許不能）另出其他一種痛恨，指斥以前出版的書籍上所有的邪言謬說；但可能再傳與原人的手中嗎？即使得再到達他們的手中，然而叫他們就因而忘記已學的壞事，這却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的記含，普通是傾向並且固執於惡的。教友們啊！立惡表的人既能醒悟，爲挽回自己的惡表，用了一部分的方法無效後，欲尋求安慰，還有一種極普通的方法，用這種方法可彌補

那挽救不到的；這方法就是度一種有德行生命，用孝愛天主之心，補償自己未孝愛天主之罪，用恭敬天主之心，補償自己侮辱天主之罪；用端方，補償自己放蕩之罪；用潔德，補償自己邪淫之罪；用純潔的正語，補償自己污穢的邪言之罪；用教友化的節制，補償自己外教化的奢華之罪。總而言之，在他所引壞過的人中，越是度有德行的生命，越能補償自己惡表的罪。達味在自己的百姓中，瑪大肋納在日路撒冷，伯多祿在衙門，保祿在聖教會內，都有過這樣的行爲。一總願意挽回自己惡表罪的人，都這樣行過的。所以凡願意挽回自己惡表罪的，都該如此。總言之，要問害了人的靈魂，還有什麼法子救已救人的靈魂呢，我們可以回答說有這個

法子：就是先辦個妥當神工，告所有的壞榜樣；並真心痛悔，求天主不要罰你；然後再設法將那壞榜樣挽回。你會教誰犯大罪，在可能範圍內得告訴他所有已教的那個，是叫人下地獄的事，我業已悔改，你也改了罷；以免我倆都救不了靈魂。若說這個事情難辦，因為害人比救人容易，那末我要給你說：既是害了人，就該竭力去救人，認自己的錯過，而勸他行好。因為這就是你罪的補贖；但這種補贖，比地獄的火燒可輕得多了。

第一百四十題

●問 第五誠命什麼？

答 第五誠

命人彼此和睦，互相幫助。

解說

天主在第五誡上既然說了，禁止人殺害自己和別人，正面就是命愛護自己，和別人的生命，健康，壽命等。並且第五誡也禁止我們，行一切凡與殺人害人相關的事，如惱恨人，發憤怒，懷仇；其正面即命我們同一總人和睦，並體諒，容忍人；這樣人類中自得避免紛爭了，萬萬不至於到達殺人恨人的地步；不但是同一總人和睦，而且還須各自量力，救助他人的危難：

關於一切與愛慕人連帶的事，在一百六十一，及一百九十五等題上另講。

至論保全我們身體的健康，這裏不用多說，只畧提起按

天主的意思，因着這第五誡的精神，每人都當講究衛生：對於身上的一切，以及居住的地方，使用的東西，要力求清潔，齊整；飲食當有節制，工作得有定刻；尤其在病時當急請醫生診視，不可怕吃苦藥。

最後還得加一句：照顧肉身雖然要緊，但不可奉養的太過，以免造成不服靈魂管束的惡習，而任意犯罪。聖人們都能恆心克苦自己，乃因他們明瞭這要救靈魂，肉身是溺愛不得的。

★

★

★

六 毋行邪淫 九 毋願他人妻

第六誡九誡的所禁所命

第一百四十一題

●問 第六誡禁止什麼？ 答 第六誡禁止一切邪淫的言，行，視，聽；並禁止自投犯邪淫罪的機會。

解說

第六誡是禁止一總非理不潔之快樂。通常名辭，就是「邪淫」，「邪色」。含羞的人覺着邪淫礙口，就用遮羞的遁辭說：「做不潔淨的事」，「污穢的事」，「不好的事」，「不正當的快樂」……

◆問 第六誡所禁止的有幾樣？ 答 第六誡所禁止的有兩樣：第一，禁止行邪淫，就是好說，好聽不潔淨的話，

或做，或看不潔淨的事，第二，禁止投犯邪淫罪的機會。

● 問 相反潔德的有些什麼樣式？ 答 相反潔德的樣

式不一般：

■ 首先說行爲上的罪，就是各樣不潔淨的事。

(一) 自己一個人犯，如行手淫，也稱走身子。(二) 同別人夥犯：一，男和男所犯，叫作拂性邪淫，或親男色。二，男和女所犯，叫作順性邪淫。三，非正式夫妻，或夫婦以外，同婚配過的人所犯，叫作犯姦，或姦淫。四，對方若是出於逼迫，就叫作強姦。五，和同宗族，及親戚所犯，稱爲淫倫，或是亂倫。六，同有神品之人，或發過聖願之人犯了，另外還有褻聖的罪。七，在聖堂裏犯罪，也算褻聖的罪。八，引

誘孩童犯罪，加重惡表，及破壞他人貞操的罪。

■ 其次是言語上的罪。

● 問 嘴，耳怎樣相反潔德？ 答 嘴，耳相反潔德，

就是嘴好出污穢的言語，有些人的談話中常出穢言，唱邪淫的歌曲；耳愛聽淫語，淫歌，淫聲，淫調，淫戲等。

● 問 說玩戲話也有罪麼？ 答 所說之玩戲話的意義若不潔淨，也難免有罪。

● 問 愛聽邪淫的話也有罪麼？ 答 愛聽邪淫的話也有罪。誰若愛聽穢話，顯見他的心也穢。俗語說：「三句話，不離本行」，真是一點也不假。

■ 再次是各種招致不潔的事。

問 除了上述的邪淫行爲，言語外，還有其他什麼相反潔德的？

答 除了上述的邪淫行爲言語外，還有第六誠也禁止那一切招致不潔的事情，就如易動情慾的那些穢褻，雙關的詩調；不潔淨的戲劇，不端雅的裸體像，及其他種種齷齪不堪的事情；這些事情此地不便說出，也無須說出。並且第六誠裏也包含，禁止「自投犯邪淫罪的機會」。

問 什麼叫犯邪淫罪的機會？

答 凡能引人犯邪淫罪的事，都是邪淫罪的機會。如同眼不端正，言語不潔淨，手足妄動，不端雅的服裝；和不好的人來往，交結異性朋友，常走不好的場所，看邪淫的書畫，聽淫戲，唱淫曲，喝醉酒，遊手好閒；這都是犯邪淫罪的機會。就是，有這麼一個

人，一個地方，一個表率，一個光景，而使你幾時見了這個人，到了那個地方，看了那個表率，遇了這個光景，就得在什麼時候犯罪的；那末這個人，這個地方，這個表率，這個光景，就叫犯罪的機會；該當躲避，不然的話，在天主跟前，就算願意犯罪。

問 什麼叫自投機會？ 答 所謂自投機會，就是故意的尋找；並非出於意外，或猛然遇着而躲避不了的。

問 犯罪的機會有幾樣？ 答 犯罪的機會可分兩樣：一是近機會，一是遠機會。

問 什麼是近機會？ 答 近機會就是有犯罪的大危險的，而易於引人陷入犯罪旋渦的。換句話說，平常人遇着

了，上當的時候多，不上當的時候少。

◆問 什麼是遠機會？ 答 遠機會就是只有犯罪的小危險性的，遇着牠，不犯罪的時候多。

◆問 犯大罪的近機會必該躲避麼？ 答 能夠躲避的近機會，必該躲避。否則，就是教宗也不能赦免。若果實在不能躲避，至少該竭力使用好方法，躲避犯罪。

◆問 遠機會也該躲避麼？ 答 雖然沒有嚴命，遠機會也該躲避；可是若願意救靈魂，就該按自己的力量用心躲避；如同愛惜自己身體的人，不但竭力躲避有害性命的事，就是有傷身致命危險的事，也都盡量地躲避。我們已壞的本性，是傾向於私慾偏情的，本來我們應取最大的防範，為相

反那個罪的偏情的；可是我們所極不願離開的，反倒是那些犯邪淫罪的機會。

◎問 若有人投了犯罪的機會，却沒有犯罪，可也有罪麼？ 答 若是故意投犯大罪的近機會，雖然沒有犯罪，却有了冒險的罪。

第一百四十二題

◎問 第六誡所禁止的事都是大罪麼？ 答 第六誡所禁止的事，凡明知故犯的，都是大罪。

解說

所說的犯邪淫都是大罪，因為這種毛病，乃爲人的一大

害。所以天主把一切相反潔德的事，禁止的很嚴。

凡六誠所禁止的事，平常是大罪，得將聖寵超性的生命殺死。誰若貪圖污穢的快樂，有意行邪淫，無論是自己一個人，或同別人做的，不管時間的長短，也不問是完成或半成，常是大罪。

問 所行的邪淫若不是明知故意的，那末怎樣呢？

答 所行的邪淫，若非明知故意，可不算犯邪淫的罪，至少沒有犯大罪。比方做夢罷，你若睡着了不知好歹的時候，任你怎樣夢見了多麼不潔淨的事，也沒有罪。因為人在睡覺的時候，靈魂不做主，肉身就如畜類一樣；那不算故意的。（見十一冊十二張）。所以沒有罪。

◎問 若是對於某一件事有了疑惑，難以確定那個是不是罪的時候，該當怎樣呢？ 答 凡在某一件事上有了疑惑，不能確定那個是不是罪的時候，該竭力想法解疑。若不能全解，且有其他真實原因或可靠的理由，料想這不是罪，就可以做；但這以後若遇有機會，得求問於本神師神父。

擴充

這第六誠是很容易犯的；因為保守潔淨也很不易；一不小心，便會被染污的；還有一點，這誠裏不容有微小的分量 (*parvitatem materiae*)；如同說不容有小罪的單位。所以相反這誠的一總的罪過，在本身上都是大罪。但是犯這誠的若無充分的介意，或在勢迫下而無懇定的同意，能是小罪。以上是

指那因自己本性是不潔淨之事說的；若論那些並非自己不潔淨，而只是招致不潔淨的事情，那可容微小的分量，能只是小罪。比方說一種並沒有多麼壞的書報，只是畧帶一點不潔淨，些微不潔淨的意義，人看的時候並不同意，也不留意那是不是大罪；並且若是爲看那種書報有相當，或充分的理由，可以無罪，連小罪也會沒有。雖然這樣，但明智的人在可能範圍內，也當盡力躲避這種遠機會；不僅僅因躲避小罪，也是因爲這種不潔淨的罪很容易犯。

第一百四十三題論第六誡命什麼（見下邊）

第一百四十四題論怎樣保守潔淨（見下邊）

第一百四十五—第一百五十六題（見下邊）

一百五十六



問 第九誡禁止什麼？ 答 第九

誡禁止故意思念邪淫，或願意犯不潔淨的罪。

解說

天主立第九誡時說的「毋願他人妻」。這誡第一所特地禁止的，是願望別人的妻子。就是不許男人愛他人妻，也不許女人愛他人夫。禁止與已婚之人犯第六誡的意願。這樣不但是不潔淨的意願，而且是相反婚配規條的意願；凶惡，醜陋至極。然後也就當禁止不論什麼樣的色心。十誡裏頭，人平常是第六誡，第七誡犯的較多。既是天主已立了誡命，爲

阻擋人類言行上的罪，那末還要設法杜絕一切罪的源流，斬斷一切罪的根源。

世人無論做什麼事，莫不先從心裏起，吾主耶穌說過：「從心裏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這都是沾污人的」（瑪竇十五，十九，二十）。所以人心裏的邪情惡念，正是犯第六第七誡罪的淵源。若心裏不想，就不會行不潔淨的事；人心裏若不貪，自不會偷了別人的東西。因此天主爲保護第六第七這兩條誡命起見，特地又立定了第九，第十兩誡，以束縛人的貪心；如拔樹除根，剷除犯罪的根源。

再說，邪淫不但損害個人的幸福，而且又害於普世人類。所以天主禁止人犯邪淫，不但是邪淫的行爲，並且邪淫的

意念也列在這禁條以內。就是天主爲這一點特立了一條誡命，不許思念邪色，戀想邪淫的景象，及願意犯第六誡的罪。

◎問 邪念是什麼？ 答 邪念就是人在腦筋裏表演一種天然能感動邪樂，肉慾的這宗事體的，或動作的想像。

◎問 邪情是什麼？ 答 邪情也稱爲肉情（見十一冊二十三張），或私慾偏情，情慾，就是污穢快樂的傾向。

◎問 在人心裏表演的這宗思想有幾樣？ 答 這宗思想有兩樣：一是藉著已往所做的淫事，而重新經過記司的工作來追想的；這叫做回念淫事。一是有故或無故的，在腦筋裏結構的想像；這是明悟的工作；叫作推想淫事。

◎問 第九誡同第六誡有什麼分別？ 答 第六誡說「

毋行邪淫」；第九誠說「毋願他人妻」。這兩誠本爲一事，都是禁止邪淫。所有分別，只在第六誠是禁止外面犯邪淫，第九誠却是禁止內心犯邪淫；第六誠禁止行不端正的事，第九誠却是說，雖不致實犯，可不許存有行第六誠所禁止的意念。淫言淫行，姦淫的事實；這都是外面的，是犯第六誠的罪過；淫念淫欲，以及懷臟污的思想，願望，情慾；這都是內裏的，是犯第九誠的罪過。但這兩條誠命却很相連，綜括起來說，就是享那不合理，不合天主聖意的快樂。凡是邪淫的快樂，都不許貪。獨自一人也不許，和別人也不許。雖然不過頃刻的工夫，若是完全故意的貪了，便有大罪。

第一百五十七題

●問 起了邪淫的心思就有罪麼？

答 起了邪淫的心思，若是故意喜歡，就有罪；若能自勵，努力的把牠壓伏了，不但沒有罪，還有退誘感的功勞。

解說

●問 單單有不潔淨的意思也算罪麼？ 答 別想心裏犯罪碍不着別人，就不是罪過；若是明知自己有罪，這樣的罪雖然未顯於外，可只能說是不關國法；到底還是大反天主的誠命；於是瞞得過人，却瞞不過天主。

●問 思想邪淫的事有什麼罪呢？ 答 若是故意戀想邪淫的景象，設想自己如同犯罪一樣；或是故意存想邪念，

以取邪情的快樂，都有大罪。

◎問 何爲故意？ 答 所說的「故意」，即指在想，說，看，聽，做的當兒，把自己的心神完全放在這個不潔淨的快樂上，願意那不合理的快樂（見十一冊十二張）。

◎問 但心裏願意犯邪淫就有大罪麼？ 答 若有邪淫的意願，雖然不爲實際的犯了，假定故意的誠望犯邪淫，卽如實際犯了一樣，必有大罪。

◎問 故意想邪淫的念頭，願意犯邪淫的罪，有什麼害處？ 答 故意想邪淫的念頭，願意犯邪淫的罪，有大害處：第一，心裏懷着邪淫的意念，外表就容易說醜陋的話，犯邪淫的罪，所以故意懷着邪淫的願慾，卽如懷着毒蛇一樣。

第二，平日慣起邪念，順從邪情，到臨終時，退誘感的力量薄弱，容易犯大罪，而難以救靈魂。

◎問 若不是故意想邪淫的事，也有罪麼？ 答 若不是故意想邪淫的事沒有罪。心裏對於某一邪念若不全然喜歡，那個就不算罪的成功。起邪念的時候也不由自主；所以問答上（一百五十六題）說的很清楚：第九誡禁止「故意」喜歡邪淫，願意犯不潔淨的罪；不但說是禁止邪念，邪願。

我們在十一冊上講解過：一，何爲「明知」，何爲「故意」；並這兩件怎樣算爲「人爲人真正的行爲」的要素（見十一冊十張）。二，何爲「情慾」，情慾有幾樣，情慾怎樣能阻擋人的一個行爲，算人爲人真正的行爲（二十三張）。以上十一冊

上的那篇理論，可大大的適用於我們現在所論的這一點了：

■ 人有「欲司」與「私欲」兩樣。欲司也叫做愛欲，心志。聖書上常稱爲「人的上分」。「欲司」的反面就是「私欲」，「肉欲」，「邪欲」，「肉情」，「偏情」，以及一切不正之情。聖書上常稱爲「人的下分」。欲司是靈魂的作用，私欲是肉身的的作用。欲司（心）原爲主，私欲爲奴，本當順從欲司的指導。然而自從元祖犯命，人的心力（欲司）逐漸於弱，而私欲却越發強盛，往往反而爲主，使這上下兩分，在實際上形成了南轅北轍之勢。這是聖保祿（羅瑪七，二十二）說的：「按着我裏面的意思，我是喜歡天主的法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法律，和我心中的法律交戰，把我奪去，叫

我服從那肢體中犯罪的法律』。這也是我們素常所經驗的。多次心裏（明悟）知道什麼好，也有心（欲司）行那個好，却又不想，不愛做那個。也有多次知道什麼事不好，可是心裏（受了肉慾的鼓動）却盡想做那種不好的。那末究竟這邪氣是那裏來的呢？這樣惡傾向，如同一切邪情，邪念等，是從人身下分的私欲偏情來的。

問 心裏邪念及邪情的來不來，是不是全由我們作主呢？ 答 心裏的邪念及邪情，多次是不由我們作主；所以也就怪異不着我們。那宗邪情邪念，往往由外物的感觸所起，或由本性血氣的興奮所起；也有時由於邪魔之鼓動所起；這是人一生概所不免的。牠來不來也無關係，而且牠來的無

論多麼猛烈，多麼污穢，也都不碍事。不過各人所感覺的多少，輕重不同就是了。所以那邪情髒的，也不可自怪；那邪情多的，也不可自怨。既是邪情少的不敢說好，那末邪情多的也不必就說不好。嘗有許多聖人邪情猛烈的狠，然而他們却用刻苦磨煉的工夫，造成了很潔淨的聖人。

問 心裏所起的邪念邪情順從與否，是不是在人呢？

答 心裏的邪念邪情，人多次是不能避免的，也難以禁拘得使任何邪念都不起；就如海中的磯石，既然他的本身是處在水中，那末避免水浪的沖擊，這是絕對不可能的。雖然這樣，但是否願意隨從牠，却在人自己。就如磯石只要結實，也不怕水浪沖擊牠。人並不是如同祿德祿所說的，完全失掉

了自主之權，不犯罪就不行；沒有這個理。人因着原罪所累，智力衰弱，無須經魔鬼的多大誘惑，就得犯罪的；可是還有自主的權柄。雖然往往於不覺中，心裏就起了邪念，邪情，但都不算明知故意的喜歡。人當覺有這種邪念時，心裏還是自主的。於是能喜歡那個，也能煩惱那個；一接受，一拒絕，全在自己判定。若一放縱，而真心喜歡那邪念，就是人當邪命來時，不趕緊退逐，竭力壓伏，反而故意存留着，不免就有了大罪。也不管那邪念是怎麼起的，只要有這一會的工夫是自由全喜歡的隨從了，就得算爲大罪。若由邪念更進一步轉到邪情，至於完成邪淫的事實，那罪就更不用提了。

四問 心裏起了邪念，邪情，能爲小罪麼？ 答 心裏

起了邪念邪情，有時能爲小罪。比如邪念是自然來的，起初却沒有很注意，或不大深想的，竟在心中存留了片刻的工夫；或視，聽，戲，笑，言談，舉動上有點輕佻放肆，自己雖然知道不大好，可並沒有歹意，或看出多大的危險來；或對於某種邪念，起初有點依違兩可的意思，但畢竟是拒絕了，沒有全然喜歡，或正當邪情邪念之時，是在半醒半睡，半明半白，不覺有誘惑等光景下：這都只爲小罪。

問 心裏起邪念邪情，能沒有罪麼？
答 只要拿定主意不喜歡它，反對它，那末你的心總不會污穢的。人只要有恆心去努力同這種猛烈的邪情，邪念相鬥爭，就算心裏有堅決的志氣，及愛慕潔德的實際。

以上道理實際應用

比方誘惑罷，這邪淫的誘惑也許不在禁條以內；可是人有自主權，是否願意順從誘惑，可在人自己；有時候那樣的誘惑，是不知不覺的就起了；但只要不是你自找的，再有不喜歡，不貪戀的心理，並且把牠快快的推開，或是不答理；那末就沒有罪。也有時候起了誘惑，於是你却不順從，而能自勵，竭力把那誘惑打退，壓伏了；那末不但沒有罪，還有退誘惑的功勞。

再說，有時自己本身猛起一邪念，雖然壓伏的稍微遲慢一些，但不待全然喜歡的時候，就竭力的把牠壓制下去，這樣至多不過有小罪。

所以這樣的邪念，總該審問是怎樣的光景。比方你聽了一句淫話，就起了邪念；繼則喜歡推想，而有戀戀不捨之意，這就算你沒有退誘感之意。但若一起邪念，就得竭力的推開，轉想天主，這樣，邪念不論是多麼兇猛，多麼長遠，你確沒有犯罪。

總而言之，人對於邪情邪念，明知故意全喜歡的，就是大罪。不明知故意喜歡的就沒有罪，或至多不過有小罪。但明知故意與不明知故意，或半明知故意，及半不明知故意之間，往往當局者混，甚難分辨。在此一端，既不可粗心大意，也不可太小心過慮；只須告解時一面按人的良心決定，一面可求神師指導。

問 心裏起了邪念，動了邪情，該怎麼樣自待？ 答

心裏起了邪念，動了邪情，該急速推開，求天主聖母保護。如小火星容易撲滅，趕火成了勢，就不容易撲滅了。又如治病，一覺有病，就趕緊醫治；否則病入膏肓，雖有千萬名醫，也無能為醫治了。若一時難以推開，也不要敗興；還該不斷的推，不住的求，切不可留戀那不潔淨的誘惑；而盡量的對別項事上想去。外面也不可空閒，須常常看書，或做手工等都好。

總而言之，人守自己的心，該如兵將守城，敵人攻的越緊，兵將越是守的嚴。（又見後邊第一百四十四，一百五十八甲題；為保存潔德，要怎樣勇敢打仗）。

擴充

(子)天主起初造人，不過一男一女；所以一男與一女相配，是正經道理；若是一個男人娶了兩個女人，就為邪淫，不是正經的道理了。因為一個女人不能有兩個男人，那末一個男人也不得有兩個女人，這是一樣的道理。況且夫婦二人該常有信實，若是丈夫邪淫，或是妻子邪淫，就失却夫婦的信實了。天主造人的那個本意，沒有別的，就是傳生人類的意義。所以除了為傳生人類的要件，而按天主立的規矩盡婚配的本分外，不拘什麼不潔淨的快樂，什麼非理的，邪淫的快樂，都不許想，不許貪。按聖教會的道理那不潔淨的事，不許想，不許看，不許說，不許聽，不許願，更不許作。

不論是自己作，或與別人作，都不能夠。幾時若故意的想了，看了，說了，聽了，願了，作了，不論工夫大小，只要是故意的，想着享那不好的快樂，就是大犯天主的誠命，有下地獄的大罪。所以天主不但禁止不正經的言語，行爲，也禁止不正經的念頭，意願。傾向物質的人們既不圖世外之福，只貪暫時的生命；所以不想制止不潔淨的思，言，行爲，猶太人憑着叫人死的言語，不憑着叫人活的精神（見格林多後書六，三），則禁止不正經的言語，行爲；而容許不正經的念頭，意願。可是教友們「並非憑着叫人死的字句，却憑着叫人活的精神」，而不但禁止不正經的言語，行爲，也禁止不正經的念頭，意願。因爲人的良心原有這樣的要求；萬日畧的

法律，本是精神的，也適合這樣的要求；並命人常懷精神的意願，念頭。

（丑）因爲天主最煩惱邪淫，所以也嚴厲禁止人犯邪淫。當天主在西乃山上以很威嚴的態度，給依辣厄爾人頒發十誡時，曾爲着禁止邪淫而定出兩條誡命：第六誡「毋行邪淫」，第九誡「毋願他人妻」。天主耶穌又怕人誤會了這條誡命的旨意，以爲姦淫之外，其餘一切邪淫之類的思，言：都不足介意，所以他傳教時曾明明向法利塞人親口這樣說過：「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瑪竇五·二十七至二十八）。就是說不但外面的姦淫算是姦淫，內心的姦淫，

也是真姦淫。天主在聖經上不但明白向人說，凡自行邪淫的，犯男色的：都不能承受天國的產業（格林多後書六，十）；並且在別處又說：『至於姦淫以及一切污穢：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不論是淫穢的話，狂蕩的話，調戲的話，都是不對的：你們當明瞭，凡是姦淫的，污穢的：在基利斯督和天主的國裏，都是無分的』（厄弗所五，三，四，五）。

所以由聖經上的這話看來，不但淫行不當有，而且淫念，邪言，都在禁止之列。不錯，在世人前固然只要外面有一定的禮儀已足；但天主却要求完全的潔淨。

在這一條誡命上也很顯出天主叫我們辦事，多麼認真。人類在天主眼前，不能徒循故事；必須外面正直，內裏也要

誠實。所以心裏不可起邪念，不可有犯邪淫的意思，不可有邪念看人。

（寅）再說，天主爲管束人的意念情欲，立定規誡，是極合天主的聖德，及明智的。因爲人的心原來是天主聖三的宮殿，而不合理的意念，正是褻瀆天主的宮殿。人靈魂的三司，就是明司，記司，欲司，又是天主聖三的肖像。而污穢的意念，正是敗壞天主的這個肖像。所以人不能有污穢的意念，以免演成罪過，將聖德潔淨的天主，從他的寶座上推下來，逐出國外，自己擅充爲王。

第一百四十三及一百五十八題

● 問 第六誡，第九誡命什麼？

答

第六誠，第九誠命人節制情慾，保持靈魂肉身的清潔。

解說

第六第九這兩誠，既然禁止我們心內心外的各樣邪淫，自然可說也是命人保存靈魂，肉身的潔淨。外面的言，行，視，聽，都要潔淨；並且心裏想的，願的，也莫可有絲毫的不潔淨；按聖保祿宗徒（斐理伯四，八）勸我們的話：『弟兄們：凡是：：清潔的：：這就是你們所要思想的事』。一句話歸總，這兩誠是命人類按自己的地位（見一百三十九類）修潔德。所以天主不光命我們斷絕不潔的意思，行爲，而且命我們同修理負似的，拔去心中野草後，還培植德性的花樹，結聖愛的

美果。

◎問 什麼是潔淨之德？ 答 潔淨之德，就是將一切關於「性」的意念，或行爲，（情慾的發生，肉體的快樂，故意衝動：）置於理智的管轄之下。這是具有理性和感情的人類，所應實行的最高尚的節德。

◎問 爲什麼我們該修潔淨之德？ 答 我們修潔淨之德，是爲使我們的理智能監視，管束，或許可諸凡關於肉體的，或精神的快樂。按照年齡及身分，我們有實行潔淨之德的種種需要，和義務。

◎問 修潔淨之德要緊不要緊？ 答 修潔淨之德是最要緊的。因爲一個有理智的人，應該有節制情慾的能力，使

他的情感紀律化；更應該祇在正當的愛，和聖教會的婚約之下，執行傳播人類的使命。

◎問 相反潔淨的邪淫罪醜惡如何？ 答 俗語說：「萬惡淫爲首」。這是確實的；因爲沒有比邪淫再醜陋凶惡的。比方形容某人無人格，無廉恥，是個窮兇極惡的敗類，那末這人的醜惡，便算到達極點了。

◎問 邪淫罪有什麼惡果呢？ 答 邪淫的惡果極大極多：第一，失了天主的寵愛，做了魔鬼的奴才。第二，喪靈魂，傷肉身。第三，容易傳染別人。第四，損人的志氣，弱人的力量，並且越犯越難改。第五，昏人的明悟，迷人的良心，叫人放肆作惡，無所忌憚。第六，習慣犯邪淫，容易失

望，因想到自己的罪重，天主必不能赦，然而自己又不能改
 • 第七，生前受恥辱，死後下地獄。

◎問 邪淫罪怎樣惹天主的義怒？ 答 邪淫的罪，在
 天主台前醜陋不堪，最易引起天主的義怒。從前洪水滅世，
 火燒五城，在郊外一時殺了二萬四千人，都是因為邪淫的罪
 • 這一切，但看天主的顯罰，就可明瞭這罪的重大。

第一百四十四題

第一百五十八題 甲

◎問 怎樣能夠保持靈魂的清潔呢？

答 要保持靈魂的清潔，該躲避犯邪淫
 罪的機會；就是凡能引起邪心的事物，和

不正當的來往。還該多辦神工，勤領聖體，並熱心恭敬聖母。

解說

第六第九兩誡，命人保守潔德，一如保守無價之寶。爲保守這無價之寶，就該不遺餘力；躬行實賤，其不二法門，就是躲避犯罪的機會，斷絕不好的來往；謹守五官；眼目一官，更不可放肆；多辦告解，多領聖體聖事；治療這個毛病最好的藥，也是熱心恭敬聖母。所以及到誘惑的時候，切切祈求聖母的保護。此外還要常想天主無所不在，記念四末的道理；以及專務修養純淨的德行，刻苦自己的肉身。

問 爲什麼人人都要謹守潔淨之德呢？ 答 潔淨的

德行，一如美麗的鮮花，很容易敗落，常常加以保護；若一失慎，便會弄壞的。所以保守這潔德，須要十分小心。保守這潔淨之德很不容易，那是的確的。因為這邪淫的罪，比其他任何罪，都要容易犯；而且較其他一切，特別難改。所以該及早，並且從速隄防，以免陷於魔鬼的誘惑。

◆問 潔淨的教育或性的教育，是否有實施的必要？

答 潔淨的教育，或性的教育，有急需實施的必要。但在事實上却極感不易；因為不特需要明知和堅決的方法，並且需要高強的智慧及毅力。

◆問 潔德與智德相聯合，可另有什麼名稱？ 答 潔

德與智德相聯合則稱「端莊之德」(prudor)。

問 怎樣修這「端莊之德」？ 答 修這「端莊之德」，需要清心寡慾，對於自己的視覺，聽覺，言行，誦讀，和想像，時有監視的必要，並當竭力避免一切引誘自己或別人，違反潔淨之德的機會。

論潔淨及邪淫道理之引伸

很多的人，拿着邪淫罪不當一回事，常常的輕易或喜歡去犯，就如同這是出於人性的軟弱，不得不犯的一樣，爲矯正這個錯誤點的起見，現特論兩端如下：

第一，不潔之罪是怎樣重大，潔淨之德有多麼貴重。第二，抵制邪淫，保全潔德的方法。

壹 論潔德的貴重及相反牠的邪淫罪

的重大

(子) 天主最喜潔淨愛保存潔德的人。

請看天主降生，有母無父；但終生沒有損傷這個潔德的絲毫，而且他最所愛慕的人，如聖母，聖若瑟，聖若望，也完全是守貞的人。聖經（智慧經十，一）上說：「有潔淨的人在天主台前是怎樣光榮，多麼美好，而且在世人之前都有那麼樣的光榮，美好！」吾主耶穌又指他們說過：「清心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必得見天主」（瑪竇五，八）。天主常加恩於有潔德的人，賞他們在世特別豐富，死後賞以特別的光榮，快樂；叫他們隨從天主羔羊，唱一種人人所唱不到的新歌。（默照經一四，三）。天主為禁止邪淫，保護潔淨，而立了兩個

大誠命，換句話說，但禁止邪淫行爲，還以爲不夠；得有專於禁止邪情，邪欲的誠命方可。由此也可以明瞭，天主對於這一點，很以牠爲重要，而爲我們人有很大的關係！也可見天主是多麼樣的厭惡邪淫，多麼樣的重視潔德！

(丑) 邪淫是人類的恥辱

天主原來所最喜見的，就是人類。人原是天主的肖像（創世記十一，二十六）。天主造他在世上，爲萬物之靈；又賜他聖寵，擇他爲義子，選他升天享福。可是這萬惡的邪淫，竟將人弄得變爲走獸；甚至走獸也不如。比如一個人失了知覺，赤裸着身體，不知羞恥，和走獸同起同臥，吃草食土，人見了，莫不譏笑他，也必要說這是受了天主的顯罰。至論邪淫

將人弄的彷彿是個什麼走獸，這因爲走獸沒有明悟，做事情只知隨着肉情，不顧禮義廉恥；犯邪淫的人，何嘗不是那樣，良心喪失，信德衰落，腦筋昏迷，不明救靈真道；但知一味的恣情縱慾，就如獸類無異。人也是一個不知色味的狗，一面從嘴裏吐出來的東西，轉身又把它吃了；並且也好比作一個豬，剛洗淨了，復又在泥裏打滾（見伯多祿後書二，二十二）。實在是可惡可嫌。你們看這邪淫的毛病，真是人類的羞辱。

（寅）邪淫違反教友的品格

邪淫不但違反本性之理，並且直接的違反教友的品格，和聖召。這教友的名義，與邪淫罪是絕對不相容的。聖保祿向當初的教友們說：「天主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

，乃是要我們成爲聖潔：天主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爲聖潔，禁絕邪行；你們各人要曉得聖潔可貴，謹守自己的身體，不要弄得就如那些不認識天主的外教人一樣，恣肆於傷身敗名的邪淫』（德撒老尼前書三，八）。又說：「豈不知你們是天主的宮殿，天主聖神住在你們裏頭嗎？所以若有人污穢天主的宮殿，天主必要毀壞那人。因爲天主的宮殿是神聖的；這聖殿就是你們」（格林多前書三，十六）。再說，天主抬舉我們至於爲耶穌的肢體。聖保祿（見格林多前書六，十五；厄弗所五，三十）稱教友是「耶穌基督的肢體」，皆賴着基督生活；耶穌的血肉，就爲養育他的肢體；乃是得常生的資料。人幾時領聖體，就同耶穌結合，成爲一身一靈。教友既是這樣尊貴

，若果妄用自己的身體去貪圖卑陋的禽獸之樂，那是多麼侮辱耶蘇呢？所以我們奉教的總要謹慎保存領洗時，已經得來的潔淨，又使心中的愛火，只想用貞潔之愛結合天主。

(卯) 「萬惡淫爲首」

邪淫罪所產生的惡果：

第一邪淫罪有辱於人的名譽。有些毛病，如貪功圖名，求虛榮的心，還能以外表的正大掩飾；惟有這邪淫罪的惡跡，無法避諱。誰若是個酒色之徒，知道的人莫不輕慢他的；但也不僅是名譽的損失，並且是其他禍害之根。比如某家有位小姐，父母看他真如掌上的明珠，心上的花朵一般。但不料一天聲聞他失了貞節，頓時便把父母的喜樂，變成難以言

喻的痛苦。像這樣的齷齪的情形，對於潔淨的人提也不敢提；因爲一提起那罪，便令人赧顏變色。達味聖王再次三番的在他的聖咏內說：『人在尊榮中不自覺悟，自以爲蠢獸（因邪淫罪）也和他們一樣』（見聖詠四十八，十三）。

第二，邪淫罪沾辱犯罪人的身體。聖保祿說：『你們該躲避淫行，因爲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體以外；惟有行淫的，是有害於自己的身體』（格林多前書六，十八）。

第三，邪淫人的靈魂，肉身及各部分技能，統要受害。

■ 邪淫傷害人的身體

邪淫罪常能減弱人的魄力，有損於犯者之健康，至於縮短人的壽命。並有其他種種醜陋之病，也是邪淫所招致的；

更有多少青年人妖折，均爲牠所殺。常見很多青年，正當少壯力强，大有施展作爲的時期，竟因好走花街柳巷，而染着了醜陋之病；弄得飢瘦面黃，頹靡不振，而自甘墮落。初則含羞不敢診治；畢竟因病入膏肓，而一命嗚呼了。論到這悲慘的情形，除了歷代的經驗而外，用不着其他的證據。邪淫之殺人，不亞於刀槍。若墳墓裏的人能說話，定要對你說，他是因何身亡，概以色死的居多。並且這種毛病有傳染性，能傳給他子孫。真是惡毒至極！

邪淫罪有害於人的神靈。

這種害處，怎樣形容，也是兇惡無比的。最清楚的明悟，最大方的心田，最柔和的脾氣，最謹慎的人品，若被邪淫

佔據，其態度，言詞，思想，就會改變的大非昔比。因爲被邪淫罪吃壞的心，容易被明悟的錯誤佔據，除了邪淫罪，再沒有其他偏情能將人沉於黑暗的深淵裏。也不會再有其他的偏情，能將人催逼到最大的混亂地步。

(一)，邪淫混亂人的明悟。自古以來的明哲王子，只因陷於邪淫，而糊塗的崇拜起外教邪神來，有好些奉教的人冷淡了，或信德完全的喪失了。尋其最大原因，是染有這等邪淫的毛病。現代社會上所以有一些無神派，自由派，及一切謗毀聖教會的黨派，也就是爲邪淫毛病的緣故。

(二)，邪淫挫敗人的心志。常見得許多人對於自己邪淫的毛病，也自怨自恨，咬着牙根的說要改過；可不料那今天定

志要改的，明天却又犯將起來，於是越犯，越沒有勇氣去定志改過了。

(三) 邪淫也助長人的脾氣，使之作惡。就如黑落德，他係好色至極的人；所以他的心裏也極其兇惡；當他讌飲的時候，竟把聖若翰從監獄裏提出來殺了。常聽說或親見某某勤勵，老誠；可是後來竟改變的懶惰而且虛偽；就是因着這一點。關於這些違反真理的，醜陋的榜樣，各國各代的歷史上可考的很多；要是完全把牠搜索出來，即使萬卷也難寫盡。

第四，邪淫罪消耗金錢財產。黑落德既是愛中了淫婦黑落弟亞，就命那淫婦的女兒在他王宮前院跳舞，這跳舞的獎賞，是盡她所欲；即便半個江山，也是樂意給的。(瑪爾谷六，

二十二。聖若望金口嘆惜說：「可憐的黑落德啊，何苦要這樣敗盡你的財產呢！既爲一次的旋轉，竟許下了半個江山權，若她繼續再跳一次，那末你將怎樣呢？難道還有的那一半，也要把她嗎？果如此，你自己將成爲乞丐了」。

第五，邪淫罪使家庭不睦。假如丈夫娶妾，夫婦間必然不睦；妻妾互相妬嫉，兒女彼此紛爭；於是弄得整個的家庭不安。比如有新夫婦二人，一倡一隨，和諧度日；那等家庭之樂是多麼大。但可不到幾個月，夫妻却反了目，越鬧越惡化，竟致不願婚約，各自離散了。若考這離散之根由，大概也是因着那一方面有了外遇，或嫌疑不清。

第六，好色及其他惡果。犯這樣罪的人，弄不弄靈魂就

昏迷了，良心糊塗，信德也就漸消，至於全無了。一，他們生前一輩子，常常憂愁；二，難得善終。

(一)，凡好色的人，心裏只是貪圖那污穢邪樂；並且毫無忌諱的去實行。雖然他但求淫佚，可也難以達到他真樂的目的；心裏總常是惶惑不安，臉上也不時的帶有憂色。而且這種人的意志薄弱，行爲卑陋，甘願圖那不齒於人的禽獸之樂，又毫無節度；真還不若那下賤無知的禽獸；煞是可憐！

若論到天主，真理，道德，超性神工，他却以爲一點意味也沒有。至於別人的善言美表，更是感動不了他的；誰若同他一接談，但聽着他說的盡是那邪淫一類的話；便敢斷言他真是心身內外全是污穢的了。

(二) 好色的人，悔改的當越早越好。不然的話，再臨死的時候帶着這種毛病，不僅有極大的罪，那不用說了；還許在臨終的時候，要隨着這個毛病續犯下地獄的罪呢！

(辰) 邪淫罪的嚴罰

既是邪淫罪的惡果，竟有這樣的可怕，那末犯者遭受的罰，必然也是可怕的。就是犯邪淫罪的，生前死後都得遭受天主的嚴罰。

(一) 現世的罰

今爲使閱者易於明瞭起見，特將這現世的罰，畧論一二。但並不引用那歷史上所滿載的怎樣的罰，什麼各時代的國家民族，因邪淫罪所遭受過的災難等情；單就聖經上所載的

許多嚴罰中的幾樣，來引伸一下是了。現先說洪水滅世。天主創造世界之後，過了好多世紀，就有洪水把世上的人物，一概淹死的這可怕的嚴罰；其緣由，就因為普世上的人都好犯邪淫，把正道敗壞了。的確那時的人，只知隨着肉情去胡作忘爲，纔引起天主的義怒。聖經上說：「天主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爲」（創世紀六，十二）。這就是說，全世界的男女老少，都陷於那可恥的罪惡中；惟有諾厄義人的全家，沒有受這個普遍之罰。剛一起壞心，望了他父親的赤身；於是便同他的後代受了咒詛之罪。這些被咒詛的後代，不久都將亡于刀槍（創世紀九，二十二）。此後在嘉納地方有瑣多瑪，高莫拉等五城，是古來極富庶的

地方，一時之間，被天主降下來的火與硫磺，燒毀淨盡（創世紀十九·二十四）。邪淫罪所造成的惡果，本性例之凶惡，就是這可怕的緣由。那五個名城實在惡極，簡直的連十個好人也找不着，尤其是好犯拂性的邪淫，故而使天主震怒，命天降火，把他們燒死了。也叫那一片地面陷成一個大湖，名爲「死海」。給萬世留一個邪淫的儆戒。俄南不願有兒女，犯了聖經上所說的一個「可惡的罪」；天主就罰他死了（創世紀三八，九）。依辣厄爾古教百姓，因着姦淫了莫亞迫女子，引起天主的義怒，命梅瑟押解一總族長，在白晝下，就是在衆人面前絞死他們，以平息天主聖怒（戶籍紀二十五，四）。並命助味支派的人，把百姓們一一的殺了，竟於一天內殺死了兩萬

四千名。迨依辣厄爾百姓居住加納福地以後，不久亞名伯支派也遭了這種橫禍，一天的工夫，被他們殺死了兩萬五千名，幾乎完全殺了。這支派所以遭了這個災禍，乃因他們在邊界上強姦了婦女。若要將聖經上所有記載的嚴罰，一一引證出來，可叫我爲難了。然而聖保祿處治格林多地方犯姦淫罪的人，則不免要畧提一下（格林多前書五，五）。誰都知道聖保祿的愛德，他以爲若是拯救世界每一個人，須自己有死之必要，則情願死。但有一點，雖然他有這樣地幾乎無限的愛情之德，可仍不能忍受一個不正經的人，而給他以極可怕的嚴罰。因爲這不但是使他與世人分離，與信友隔絕，並且將他交于魔鬼，以催殘他的肉體。這樣可怕的懲罰，就是有如伯那

樣全副忍耐的精神，也不能承担的。勢必寧死也不願受這樣的酷刑啊！既然天主罰邪淫者那麼厲害，定然這邪淫是很大的罪了。

(二) 地獄裏的永罰

犯邪淫罪者，得遭地獄烈火的永罰。不要以為如世俗人所譏笑聖教會的規矩太嚴，或稱好色是人本性的常事，或推託情慾是人性所難免的。豈不知天主對邪淫的人，在世上固有重罰，但死後的罰纔真是厲害呢！不潔淨的人，天主不容他得沾天父的聖恩。聖經上常是堅持着下面的這種說法。請看上邊（二百三十一張）聖保祿給厄弗所信友所曾寫過的話。聖宗徒又說：「你們不要誤會，天主並不能受人譏笑。人種

什麼，將來收什麼；誰爲自己的肉軀下種子，將來就從肉軀收敗壞」（如加拉達書第六章）。就是天主用地獄的烈火，燒他們的那個貪享安逸快樂的肉身，使牠永遠不得安寧。這真是說不出有多麼苦呀！

邪淫罪爲地獄的大門

常說，邪淫是地獄的大門。並也有人更進一步說，邪淫是地獄頭一個大門，就是說的沒有其他比這個罪，使人下地獄再多的了。依聖亞爾豐索的話，地獄裏的人未犯過邪淫的，百中有一。最低限度可以說，因着這樣罪下地獄的有無數之多。這有兩層緣故。第一，因爲這樣的罪，較其他罪容易犯。在任何時地，都能夠犯；而於頃刻間，會有好幾樣的

·犯這樣罪的，還許有癮；越犯越熟，就越愛犯，至於永改不了。第二，因為犯了這樣的罪，辦神工時不易告明；既不容易告，就有冒辦神工的可能性，甚至不辦神工。這大概都因着害羞的緣故。

貳 論抵制邪淫保存潔德的方法。

既然說，世界上再沒有別的事物，可比潔淨的貴重，也就可斷定說再沒有別的事物，比潔淨的德行，更容易失落，一失落以後，再要找回來，那就很難了。潔淨的德行，就如一面光明的鏡子，若一呵氣，就得髒污的。又如一朵鮮花，一動就衰了。也如無價之寶，在瓦缶裏盛着，易於遺失的。這樣看來，大凡能夠保存潔德的，或損傷潔德的，都得加以

注意，一點也不能疏忽。所以心裏該特地常記着，吾主耶穌所說的當『謹慎』，『防備』，當『祈禱』，以免陷於誘惑。』（瑪竇二十四，四十四；二十六，四十一）；總不要自恃德性堅固，可保萬無一失，而不加以注意。像這樣的人，許於不覺中跌倒的，而落在萬惡的罪坑裏。

保護潔德的方法

今爲引導世人躲避邪淫起見，特將幾種良方詳論如下：

甲 躲避機會

(一) 總論

保持貞潔最緊要的方法，是躲避一切犯邪淫罪的危險，及機緣。誰不躲避邪淫機會（見二百零八張），定會落於這個罪

坑裏的。聖經上說：『愛危險的要死在危險裏』（訓道篇三，二十七）。你想平常人是多麼小心，不叫自己的身體，自己的性命受害。那末若願護守靈魂，保持潔淨，更該謹慎防備危險了，就是不接近邪淫的機會。離火近的不會不燒；既是燒了，也沒有埋怨的餘地。欲在犯罪的機會裏不犯罪，這個比在火裏不被火燒更要難。若不躲避犯罪的機會，即使你滿口都是說的願意保存潔德，並且辦神工時也痛哭流淚，終歸於枉然；誰也不能相信呢！你既知道了那麼透澈，自己所犯的那些邪淫罪，吃的虧，都在走的什麼不潔淨的地方，聽的什麼不潔淨的談話，看的什麼邪淫的書畫，就該嚴加戒備；最好是脫離開開的，如同躲避瘟疫一樣。比如某某地方瘟疫盛行

，那末你豈不是不到那裏去，而避免瘟疫的傳染麼？

(二) 犯污穢罪的機會

再分說引誘人犯第六誠罪的重要條件。

■ 談話

第一是在談話中，以不正經的言語，作爲口才而期博得他人的獎許。

◆ 問 談話中的不潔之言，怎麼也是犯邪淫的機會呢？

答 因爲有了這種不潔淨的談話，說的，聽的，都容易起淫念，動邪情；於是有意於邪情的快樂，則難免陷於大罪。倘若有意說邪淫話，引誘人犯罪，告解的時候也得說明；不然這次的告解不算妥當。不正經的談話，邪淫的言語，真

大有害處。

第一，加增自己心裏邪念。人心裏的慾火本是不停地燒着，若再加上淫話，正是火上加油，邪情更難撲滅了。

第二，也有害於旁聽的人。私慾偏情是一般世俗人的通病，單就那些妄思妄爲上去努力，已是穀受的了；却有這麼一個嘴裏不乾不淨的人，到了你面前，一開口，便是那些給人興火的話，叫人的私慾偏情，無形中動將起來。但這些邪談，特地使幼年所受的影響，惡化的格外厲害。平常而論，這些談話是破壞人清潔的第一口惡氣，是謀害清潔的第一種毒藥。熱切救靈的聖保祿，曾致書格林多地方的教友們說：

『你們不要自欺，邪淫的談話有害於善行』（格林多前書十五

，三十三）．上面我們也說過，聖宗徒爲希望人避免這極大的害處起見，而會通知了教友們，不但不可以犯邪淫罪，就是那個邪淫的名稱，也不可提起．有聖人說，常領聖體的教友，既是屢次以舌頭受了天主耶穌的聖體，怎樣還能用這個舌頭說出不潔淨的話來呢？

◆ 問 聽見人說邪淫的話，應該怎麼樣自持？ 答 聽

見人說邪淫的話，若能避得了，就該快快的躲避，若是不能躲避，則當用其他方法來避免犯罪．比方，若那說邪淫話的是你長輩，或是你的平輩，就該效法聖類思，直言進諫；或用其他的話來激勸，感動他；或以臉色暗示他，使他不要再說這樣的話．若是你的晚輩，就該正言責斥他，不容再說．

若是其他非親非故的人在你面前說了，則以讐人看待。因爲這時候根本談不到什麼愛人如己，也談不到什麼情面不情面。他既然沒有理害人，就該阻止他，對於他的人格，也不妨有點輕視的態度，使他懂清你的用意，易於反省，而自悔。

■ 第二是同好色的人來往

當躲避不好的來往；如不好的奴僕，丫環等，皆不可任用。人都知道瘋狗是很厲害的，咬着人，則人瘋，咬着狗，則狗瘋。所以誰若聽說那裏有隻瘋狗，都要設法躲避，或置死牠。好色的人，比瘋狗還惡；他不是傷害人的肉身，却是傷害人的靈魂。那末不更加該當躲避嗎？再假定有這麼一個人，手裏拿着快鎗，向那人叢中亂射，至於打傷了這個，弄

死了那個，還以為是鬧着好玩。這樣能不能行？是否該立時把他逮住？那末我說，好色的人就是這麼樣。他們的毒劍刺中了不知有多少人，受傷的受傷，死的死。並且被中的不只是肉身，其要害還在靈魂。這豈不更當以讐人看待嗎？聖經（傳道篇二十，二）上說：『該躲避犯罪，一如懼怕毒蛇』。這是特指邪淫說的。聖人們將好色的人，常比作毒蛇的舌頭刺人。的確，毒蛇害死人的肉身；淫話害死人的靈魂。並且還有說的更加厲害的。說邪淫的人是魔鬼，因和魔鬼的行爲無異；有害於人的靈魂。那末聖人叫他們爲魔鬼，豈非很對！

第三是習慣看不好的書籍

多念熱心的聖書，使腦筋裏充滿善念；讀那不潔淨的閒

書，腦筋裏自然充滿不乾不淨的思想。再若這樣的書籍看熟了，就不喜歡看正經的書，也不想工作，心裏只是常想一些邪情邪念，甚至也許要按着書上的實演起來。

四 過分的裝飾

古聖經記載智玉向人說話時，曾知會他們別注目美飾的婦人，別旋轉視看別人的顏面；因為有許多注視美裝婦女的人，都失落了自己的靈魂（見訓道篇九，八）。聖保祿（弟茂德前書二，九）向婦女說話時，也知會了他們穿正經的衣服，以端方，節制，裝飾自己；別修飾頭髮，也別要着那奢侈的衣服，只須與熱心教友婦人的衣服相稱就是了。

■ 勇敢打仗

不可冒險；然而打起仗來，却當勇往直前，不得胆怯。世界原是個戰場，是個受磨練的地方。聖奧斯定說：「我們不可懼怕誘惑，因為誘惑是榮耀，凱旋的基礎」。誘惑還能助我們修德行善。德行是練習的；越是練習，就越好。常言道：「熟能生巧」。如同打敗仗，越是常敗，便越胆小；越是打勝仗，也越勇敢。誘惑就是操練德行的妙法。多比亞傳（十二，十三）上說：『因為天主喜見你，纔叫誘惑來磨練你』。凡是大聖人，都經過戰場，受過大誘惑的。如古聖若瑟，節婦蘇撒納等；受過誘惑的磨練，纔做了萬代貞潔的芳表。但究竟該當怎樣打仗呢？先當說我們這篇講解，是指定保護潔淨的，也都是避免誘惑或得勝誘惑的好方法。不過可

特地說：第一，該束縛自己的心，別胡思亂想。心裏所起的誘惑一理會了，就得竭力壓伏，別戀戀不捨的（見二百二十六張）。

頭一個邪情，頭一個罪是萬一犯不得，從不得的；不然的話，一開了犯罪之門，許就收禁不住了。第二，要敏捷堅決。因為誘惑來得凶猛，那末要得勝他，也必須有堅決的志向「總不順從私慾」。聖本篤赤身投到荆棘叢中；聖方濟各跳到雪裏；聖伯爾納多跳到冰池裏。第三，常存敬畏天主的心，用活潑的信德，想天主與我們結合；凡在我們當中所經過的事，他望着，常在場；無論我們的明悟怎樣不定，願慾怎樣隱秘，終不能遮掩過天主的聖目。這天主在見之念，能使來觸犯我們的邪淫誘惑，起敬畏天主的情。這種思想，會

支持衆義人們在相反各種偏情的交戰中，特地在相反這可恥的偏情交戰中，清潔的若瑟，被自己的淫賤主母追趕時，舉目向主大聲喊叫說：「我怎麼能願意這壞事，怎麼能在天主面前犯罪得罪大父呢？」（創世紀二十九，九）。清潔的蘇撒納在兩難並聚中，或是同意行淫，或是被石擊死，他竟寧願死，而不願在天主面前犯罪（見達尼厄爾十三，二十三）。第四，存想萬民四末，心裏常想，既是不拘什麼時候，天主得收我的靈魂，我得聽天主的審判；那末萬不可大胆得罪天主，冒犯下地獄罪的危險。天主聖神借智王的口說：「你若常想念四末，總不至於犯罪」（傳道篇七，四十；見十冊）。第五，設想耶穌的苦難。最良的方法就是將耶穌的苦難擺在眼前。想耶穌受鞭打

戴茨冠，喝酸醋苦膽，都是爲補贖人所有放縱邪情，貪圖安逸快樂的罪。那末要報答耶穌的恩愛，還能犯不好的罪麼？第六，叫自己肉身受痛苦。假定這樣，還是退不了那誘惑，就得叫你那身子受疼痛。及到疼痛的時候，則自思道，這麼一點苦，你就受不住；若下了地獄，可怎麼樣呢？第七，當注意這種得勝誘惑的好方法，就是不理會那惡人的誘惑；否則越拿牠當事，恐怕越發厲害。對於自己的忿怒，當竭力平服以制勝；對於妬嫉，可悶在心中以制勝。但有等偏情，除了逃避以外，是不能制勝的。這種偏情極其污穢；叫人越接近牠，便越被染污。要想不被染污，就該不使牠接近我們。就如無病之人，看見了瘟病將發作的人，一定不與他接近，

也不與他說話；以免受了瘋病的傳染。那末我們對於邪淫誘感興發時，也得這樣。也許這就是得勝邪淫的極好方法。

四 克苦自己

除了躲避機會，勇敢打仗外，還有個保護潔德的好方法，就是克苦。用這種方法，就如以鹽保存肉食等物，使它不致臭爛一樣；是人不可不演習的。至於守齋等苦工，當與各自的地位，環境，體格相稱。適宜的克苦，為壓制肉身的越分。對於自己本身，既是天主的宮殿，天主的肖像，可千萬不能褻瀆，侮辱的。聖熱落尼莫說：「誰若隨自己的意愛怎麼，就怎麼着，一點約束也沒有；這是萬難度得清潔生活的。」所以為克制自己起見，不但在禁止的事上當約束自己，

而且在許可的事上，也要克苦自己纔好。換句話說，謹守聖教會所定的大小齋外，每日還得擇行一兩樣克苦的事情：

■ 躲避貪饕

貪饕，就是飲食無度，好吃好喝的毛病。這樣的人，明悟遲鈍，志向卑陋，沒有修德行善的精神；只求飽食煖衣，而常存苟安的心意。再說，飲食若是過於豐裕，則血氣勢必很旺；血氣一過旺，則邪情難免不動的。

■ 保存端莊廉恥

這外面的端莊，很能約束內心的慾火，保持貞潔；一沒有這個，就如馬去了轡首，花園撤了籬牆一樣。心裏的貞潔是保存不住的。五官是靈魂的門軸；凡能引人犯罪的事，都

得從這五官進去。所以心裏，外面都要端正。就是謹守自己的眼，耳，心；不看，不念，不聽，不想那些能煽動肉情的事。特地該當謹守眼目，腦筋的壞想像多次由眼裏輸入。所以走路的視線須向前，不可東張西望；若果能這樣，則誘感必少。縱然有了誘感，也不會厲害，總不至於上當。此外還要在正經，熱心人前常存尊敬之意。不論在那裏做事，不管有人無人，心裏常自思道，我當熱心人或好朋友面前，是否敢做這件事？還有要緊的一條，就是聖教會的道理說，天主處處都在；我們的護守天神時常隨着我們。所以不拘什麼時候，什麼地方，都當端正，別叫天主，天神看見了不悅。

■ 躲避空閒

要成潔淨的人，該當躲避空閒；不使閒着，不使誘感乘隙。我們人的本性，被原罪破壞了，而偏向於惡；所以要躲避作惡，必須斷絕惡念，總不思想邪事。這斷絕惡念的唯一妙方，就是常常勞苦工作，使我們把整個的心神，完全集中在工作上，就不暇去想到邪淫事了。因為遊手好閒，就是給魔鬼開味。閒暇的時候，心裏也不想，身子也不作，魔鬼則乘着這個機會來誘感你。聖奧斯定說：「你總不要空閒，以防邪魔來攻擊你的時候，見你勞苦工作，便無法可以害你了。」所以千萬不可閒着。早晨要早起，白天工作要勤勞，不可妄圖安逸自在。保存潔淨的方法約有十種，如躲避空閒，懶惰：懶惰則自招邪情邪念。

戊 最妙方法。但這壓制邪情，保守潔淨的最妙方法，就是常用天主那爲加強我們靈魂的神力的聖寵聖佑。這妙方，天主教在聖教會所立的，就是祈禱，聖事

■ 祈禱

頭一個良方就是念經。吾主耶穌向宗徒們所說的那句話：「總要醒悟，祈禱，免得陷於誘惑」（瑪竇二十六，四十一）。人要潔淨，該當熱心祈禱。智王撒落滿說：「我知道除非天主賞賜，自己守不住潔淨。所以我纔到主跟前祈求」（智慧經八，二十一）。爲什麼要保守貞潔，非念經不可呢？我們說過，靈魂的潔淨，是無價之寶。按聖保祿宗徒說的是：「我們把所有的這個寶貝，放在瓦器裏」（格林多四，七）。人本身很是軟

弱；若徒仗着自己的力量去抵擋魔鬼的誘惑，是絕對不行的。克制肉情的「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天主；不是出於我們」。只要有聖寵神力的佑助，就易於得勝諸般邪情誘惑。天主曾向聖保祿說過：「有我的聖寵就夠了」（格林多後書，十二，九）。然而這種聖寵神力，只有念經，纔能從天主手裏得着，以保潔淨」（見智慧經八，二十一）。聖寵的恩賜，非熱心祈禱，則不能得。到底善靈魂向天主求潔淨的恩賜，最易動天主的心。若是要求的話，天主必然喜歡聽，而易獲允准。因為這所求的，是天主最悅樂的一件事情。你想想自己爲什麼那樣軟弱，抵擋不住邪淫的誘惑呢？無非是因着你念的經太少啊！所以該當喜歡念經，以得這戰勝邪魔的勇力。誰不熱心念

經，必要落在邪淫的旋渦裏。因而吾主耶穌會勸我們念這句經：『又不我許陷於誘惑』（瑪竇六，十三）。你既明瞭自己的弱點，在什麼機會上好犯罪；就得預先防備，而熱心念經，求天主相幫；以期於受誘惑時，好得天主的救援。你別想天主就如不問人事的一般；可是你若願意依賴的話，却很能夠得到幫助的。我們人一有了天主的助佑，那末還有什麼辦不到的呢？為保存靈魂肉身的潔淨，是極有效驗的！

聖事

第二個良方就是勤領聖事。你看葡萄樹吧，它的秧子俯伏在地下時，按自己的力量，並不能長起來；若再加以太陽一曬，雨一淋，也許就這樣的在地下爛壞了。所以須綁他在

葡萄架上，或在一棵樹上，好往上長；於是才可以結葡萄。這是表明你的靈魂本身是軟弱，無能的，得依靠吾主耶穌的助佑（見若望十五章）。就是說要多辦神工，特地是要勤領聖體。人藉着領聖事，卽熱心告解，及善領聖體，可得天主的特別聖寵，異常的神力及光照，而以保存貞潔，克制邪情。

(一) 勤辦神工

人要保守潔淨，必該勤辦妥當神工。爲防備不潔之罪，或爲改正不潔淨的習慣，沒有再比勤辦神工的方法，效力更大的了。誰若犯了一次不潔淨的罪，而不急速的辦神工，必有復犯的危險。因爲受不潔淨的誘惑的人，很需要神父教訓的扶持，很需要告解聖事的恩寵助佑，纔能克勝誘惑；不然

的話，必將失志敗興，終於要被邪魔打敗的。再者勤辦神工，是治療習慣於犯邪淫罪的，最靈驗的方法。一，因為辦神工時的那番叫人羞愧的神效，也就是抵抗邪淫的一個好方法；很能提醒我們，為避免羞臊之計，必須抱有永不再犯那種罪的，堅決的意志。二，因為告解的重要條件的一細細省察，能夠叫我們認清自己。三，因為神父的勸勉，囑咐，能夠鼓勵我們的勇敢精神。四，因為神父所指示的方法，能夠使我們容易改過。五，因為有了真心定改。六，因為當時的聖寵來到，能使我們忽然醒悟。尤其因為告解聖事之蹟，所有的奇恩異寵的幫助，極有力量。這些益處，都能治療我們靈魂的毛病。這是我們所屢經屢驗的，毫無疑惑。所以犯了

第六，第九誠的罪以後，既是大罪，就該辦妥當神工，告明罪戾；切不可因為難以說出口，就瞞下了。若是故意的瞞下了罪，就是冒辦神工；既不能得着天主的寬赦，而且還增加了一個冒辦神工的大罪。該說明，我故意的想了有多少回；或願意犯了多少回；或真正的犯了多少回。切記在辦神工的時不要害羞。聖人說：「因羞而不犯罪，那是很對；但因羞而冒辦神工，這却大大的不對了」。（見二百六十三等題）。再說為改正這個毛病，常辦妥當神工是至好無比的良方。

(二) 善領聖體

至於勤領聖體，更是有大益處的。匝加利亞先知（九，十七），早已預言了聖體是養育貞潔之神糧。聖人們都說，聖體

是抵制邪情的利器，醫治邪情的良藥，生育童貞的美餐。就是說，聖體很能壓制肉情，撲滅淫火，叫善靈魂滿嘗至甘至美的，潔淨的神味。聖體又能叫人大發愛天主的聖愛；既是熱愛天主，那末大凡得罪天主的事，則勢必要深深惱恨的；尤其是要惱恨不潔淨的罪了。因為這種罪，大大的相反天主無限的聖善。一個人既是拿了天主的活糧為飲食，必要設法照天神的生活而生活；即便這種生活是絕對的超出肉身的私慾以上，也不覺得難了。再者人領聖體，便是將自己一身的各肢各節，密同至潔的天主羔羊結合，以至耶穌的生命血脈，全灌輸到人身的各部分。人的胆量不拘怎樣大，也萬不可任用這不好的毛病去褻瀆他；那樣的褻瀆，是神人所共忿的。

·所以聖保祿責斥這等人說：「豈不知道你們的身子，是基利斯督的肢體麼？我怎麼能將基利斯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呢？那是絕對不可以的！你們豈不知道，誰若結合了娼妓，就是和娼妓成了一體麼？因為二人成爲一體，是聖經上所說過的。到底誰同主結合，也是和主成爲一神，所以你們該當竭力躲避邪淫事」（格林多前書第六章）。

照這樣說來，我們千萬不要犯邪淫罪，作踐耶穌的聖身聖血，我們的眼既然看了救世主，就不可再看邪色。我們的舌頭既然接過了救世主，就不可再說骯髒話。我們的身子既然因結合過光榮的耶穌聖身，而祝聖過的，就千萬不可再污穢他了。你看那盛聖體的盒子，及盛聖血的聖爵；教友們見

了該有多麼尊重！那末我們的本身是活聖體盒子及聖爵。我們又是天上聖殿（格林多前書三十六）~~~~~。誰若犯了邪淫，這個罪比輕慢聖體盒，聖爵，焚燒天主堂的罪還要重大。

己 熱心恭敬聖母

說到末了，爲保守潔德，還有一個妙方，就是熱心恭敬聖母瑪利亞。聖母是至潔之母，至貞之母。她很喜歡保護人貞潔無罪。當她在世時，曾有兄弟俄尼削見過她一面。因而在他自己所著作的那部書上說道：「不論什麼人，一見聖母的面，便自然而然的會發生愛慕貞潔之心」。這也是素常所經驗過的：凡熱心敬聖母的人，就有保持潔德的特恩；也會擇定那在貞潔之德上出名的，幾位聖人當主保。大凡把自己

的潔淨托付於聖母保護的，聖母必要因為他同自己是一樣的喜歡潔淨，或因聖子耶穌是潔淨人的密友，而特別加以愛護的。所以聖母極願意奉教的人，都是潔淨的人。因而聖人們都給我們教訓說，熱心恭敬聖母，是修潔德，保潔德的妙法中至奇妙的方法。聖教會也命我們常向聖母祈求，而念這端美妙的經說：「卓哉童女，慈愈尋常，賜我脫罪，以貞以良，終身潔德，穩步天鄉，幸見耶穌，永樂無疆」。所以我們各人也當熱心恭敬聖母。並把自己特獻與聖母，求她收下我們作為她最小的兒女，而保護我們。果若這樣，定能蒙聖母的庇佑，得以保持潔德，不致陷落邪淫之中。

結論

人生在世最要條件，是保守心身的清潔。耶穌說：「淨心的人有福；因為他們必得見天主」（瑪竇五，八）。淨心的人在世上既很明白道理，認識天主，愛慕天主，死後則更得享見天主的聖容。

七 毋偷盜

第七誠所命所禁的

第一百四十五題

●問 第七誠禁止什麼？

答 第七

誠禁止偷盜和損壞他人的財物。

第一百四十六題

● 問 怎麼是偷盜，和損壞他人的財物呢？

答 偷盜和損壞他人的財物就是：
 一，取得不義之財；
 二，存留不義之財；
 三，毀壞他人的財物。

解說

◆ 問 「財物」是什麼？ 答 「財物」二字，包括甚廣：不論銀錢，房產，地土，衣服，家具等，都叫做財物。

◆ 問 何為「不義」？ 答 「不義」就是不公。指的是無故不可違反物主的意旨。物主所有應用的物件，或對於某物之保存有相當的理由，一概不可去偷；誰若拿了他人的財物，存留自己家裏作為已有，就違反物主的正當意旨。

不然的話，則拿去人家東西不犯偷竊的罪了。

◎問 什麼時候可算沒有違反物主正當意旨呢？ 答

比方有人遇着意外的艱難；不偷人家的，眼看着命就不保，於是拿他人不需要的東西作爲己有，那不算違反人家的意旨。或者拿去某人的賭具；某人的煙槍，並非有謀害的心；不過是以此來阻止他陷入賭博與自盡的危險；這樣也不算違反某人正當的意旨。

◎問 犯第七誡的罪有幾樣？ 答 犯這第七誡的式樣

很多。綜言之，就是一個「不公道」，可以包括無餘了；分言之，則有三：第一，竊取他人的財物；第二，存留他人的財物；第三，損壞他人的財物。天主對於第七誡的本意，是

禁止人損害他人財物的所有一切樣式。總言「毋偷盜」。

(子) 問 怎麼叫「竊取」？ 答 「竊取」就是損人利己的事，如得不公道的財物，或違反物主的正當意旨去拿人家的東西。

問 取不義之財有幾樣？ 答 取不義之財有四樣：一是偷；二是盜；三是誑騙；四是重利。

問 「偷」是什麼？ 答 「偷」即暗竊他人之物。

問 「偷」有幾樣？ 答 「偷」的樣式甚多；不但暗地竊取他人的財物叫做偷；就是給別人買賣東西，做手工等，私自落錢，賺材料，給人做活，不肯用力；或買賣臟物等都是：什麼不給做活的工錢，使做活的受屈；什麼不還人

家寄放的財物；什麼明知所拾來的物主是誰，而瞞下不還；什麼欠賬不還；什麼擅用當家的財物；什麼蕩用聖教會傳教的錢財：

■問 「盜」是什麼？ 答 「盜」指的就是明搶；就是硬取他人的財物，當物主的面拿取；平常也稱爲強劫；犯這樣罪的人，就稱爲強盜。這樣的罪，與純爲偷竊的罪大有分別；而比那罪來得重大。因爲那偷竊罪是使物主不知道而犯的；尙有一種尊敬物主的心意，承認他的主權；可是那強劫的罪，乃當物主的面用強迫手段明犯的，這是輕視他的主權。所以在偷竊罪裏只有一種害處，就是物主失了東西。但在強劫罪裏却有兩種害處，物主失了東西，而又受了侮辱。

問 明搶的罪有幾樣？ 答 凡是硬搶硬奪，強賒強買；或霸佔他人的田園，房屋，家具等產業；或見人遭受翻船，失火之災時，乘機搶奪等這類的行爲，都算明搶。

問 誑騙是什麼？ 答 誑騙即哄騙，詭詐，虛偽。

問 誑騙有幾樣？ 答 誑騙的樣式也不少。比如做買賣，尺秤斗量不公平；或欺哄不識貨的人；假的當真的賣，壞的當好的賣；或不照公道的價錢，任意訛詐；或偽造銀洋鈔票；或記賬不實；或湊股做買賣，私自賺錢；當醫士的欺哄病人，不說病的慎情；當米商的以大秤買，小秤賣；大斗糴，小斗糶；等這一類的事，都算誑騙。

問 怎樣爲放重利呢？ 答 放重利就是放賬所取的

利息過重，見人缺乏需用之資，不但不憐恤，反以過重的利息來加增他的痛苦，使他的擔負越背越重；這正是落井投石，則犯重利的罪。原來只可按平常的公規，放賬取息；重利是千萬不可行的。公道利息的限格，能為：法定的，即照法律的規定；普通的，即照各地各時共同的辦法；契約的，即照借戶和貸主雙方合同協定的。

(一) 普通的：就是利息的限格，被心地正直謹慎的人們所認為正當合法的。這樣利息的限格是可以的。雖然貸主錢財有餘，也可向借戶討索。

(二) 法定的利息限格：若照法律上看來，要算為人當守的嚴分，那末人應當約束良心謹守；否則有罪。並且這種限

格若是越過了法律的規定，那就相反公道。按中國法律，利率的限格，是按年收百分之五。凡是利息限度未經其他條款，或契約所規定的時候，這法定的利息限格，常該遵守。

(三) 下列所舉的契約的利息限格，是經許可的：一月照自然的律法，不得超過法律的和通俗的規定；如有特殊情形，或因借戶以所借之錢賺了更大的利息，那末利息的限格也可提高；但不許估量借戶將收更大的利額，而加重利息；更不許爲了人家的急需而來告貸，便加以重利。二，中國律法承認普通的利息的限格規定，不過有兩個條件：一，假如普通的利息限格超過百分之十二的年率，經借戶在前一月通知債主，能在年底廢除借契；二，假如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年息

，那末借戶沒有償付那所規定的利息限格的責任。

(丑) 問 怎樣爲存留不義之財？ 答 存留不義之財

，就是把別人的財物存在自己手裏，作爲己有。比方欠人家的賬能還不還，種人家的地不給應納的租，拾了東西能還原主不還等，這一類的事項，都爲存留不義之財。

(寅) 問 怎樣爲損壞呢？ 答 損壞就是損人，而不

利己的事，只是對他人一味的加以破壞。這破壞可分兩種：第一是損人而無利於己；譬喻放火這一類的事。第二損人利己；譬喻偷竊，拐騙等這一類的事。這兩種都屬禁例。凡爲不公道的事，如叫人負非分的冤屈，吃不應吃的虧就有罪。

◆ 問 損壞人的財物有幾樣？ 答 凡行爲有害，於

已無益的事，例如給人家放火，破壞人家的用具，莊稼等，這都爲破壞他人的財物。就如什麼放火燒人家的房屋，柴草；什麼下毒，什麼毀壞人的莊稼，樹木，家具：

問 幫助偷盜也犯第七誡麼？ 答 幫助偷盜也犯第七誡。

問 幫助偷盜有幾樣？ 答 幫助偷盜有七樣：一是命人偷盜；二是願意人偷盜；三是勸勉人偷盜；四是順從人偷盜；五是窩贓；六是與盜賊同夥，或分贓；七是自己有責任阻擋而不阻擋；這都算幫助偷盜。如挑唆人偷盜，給出偷的主意，教人偷的方法，誇獎人會偷，替賊當接手，爲賊推銷所偷來的東西；尤其是教小孩子偷盜，都是不許做的。

問 偷多少纔是大罪呢？ 答 要斷定偷的多少就是

大罪，我們當看偷的是誰的，是在什麼地方，不可一概而論。因爲世人有貧富不等；銀價也是各地不同。大概可說：凡失竊者受口害處大，就算大罪；受的害處小，就是小罪。比方偷窮人的東西，雖然偷的不多，可是失竊者也能吃大虧，於是偷盜的也就犯了大罪。但若失竊的人家不在銀錢昂貴的地方偷的少，也能算小罪。所以爲認明一總的光景什麼是大罪，什麼是小罪，不能有一定的準則，往往得從各方面去觀察。就是說不但要注意偷的多寡，也該注意到失物主的損失，以及其所產生的他項之害；而詳偵各項與此罪之本身有關的情節。究竟爲斷定什麼事情，與人的地位有重大的關係。

學士們公論的標準如下：若偷的東西，其代價，按照這個家主的家境，足以維持與他家一日之開支的，就是大罪。因為這全家的一日開支費（生活費）若被他人竊去，照事體的本身講，那被偷的人所受的損失，就算爲重大。對於工人們，以他們的工資來作爲竊罪重大的標準，是很適合的。既然這標準的度量是要看各人的地位，環境而定，那末爲窮苦人勢必要減低一些，爲富貴人要提高一些。

◎問 零碎的小偷也能造成大罪嗎？ 答 零碎的小偷，逐漸也能成爲大罪，就是，幾時所偷的度量，無論是多少回數偷的，在失主方面算爲重大損失；或是幾時那些小東西，雖然不是大偷的，到底集腋能夠成裘；比方在很短的時

間內多次偷某人的錢。

第一百四十七題

●問 犯了第七誡有什麼責任呢？

答 犯了第七誡，該照自己的力量補還；不然，天主就不赦罪。

解說

凡做了不公道的事，以及損壞了人家的財物之後，痛悔定改，告罪，固有嚴分；然而賠補的責任，就是完全歸還不義之財，並賠補他人所受之損失，也是難免的。果若全盡這般責任，纔能得着罪之赦。

●問 爲什麼應該補還所偷的東西？ 答 偷的東西應

該補還，這是很容易明瞭，而適合公理的，在這個問題上所以值得討論的，就是公道在於「誰的東西該誰有，也不可缺少，也不能過分」。偷來的東西是超過自己的所有；則失物主勢必要減少了他的所有。所以要挽回公道，偷東西的人，必該將自己非分餘額，去賠補那失主的不足；這就是所說的補還。論到賠償損失，也是一理。雖然惹出損失人的所有額並未增加，可是受損失人的所有量，却減低了；這種缺額，得由那惹出損失的人負賠償之責。

●問 在什麼事上應有補還的責任？ 答 關於有補還之責的事體，比方：做生意的夥計不忠於店主，故意將生意弄賠了本；或是不給傭工的薪資，不肯交還所借來的家具，

以及他人所寄放的物件等；或是拾了人家的財物，不查考失主，藉故推辭，而沒收不還。

問 擔負補還之責的是誰？ 答 偷盜的，或損傷別人財物的，窩贓的，都有補還的責任。

問 當補還的本人若不補還，將怎樣呢？ 答 當補還的本人若不補還，凡是幫犯的，無論是怎樣的幫助，都該爲他們補還。大凡有損於他人的，不論是偷取扣留，也不問是怎樣的損害，直接或間接的，都有補還的責任。至論先該由誰補還，就是那不義的財物現在存於何手，便歸於何人補還。若那人不還，得由他所有的夥伴，共同分負那償還的責任。然而所有的夥伴，都附帶着有補償的責任。若是那些損

人利己。情勢不同，則有大小先後的分別；那末領首的當負責賠償，不得推辭。但有一點該當知道的，誰若做了不公義的事，而不肯償還，得在那負債還之責的幫手中，找出主動，及主謀的；次再找出其他的助犯；最後得找那有阻止之責而不阻止的人，如父母，官長，監管人，僕人等。若許多人合夥偷竊了人家，對於某人的損失，當由各人分任賠償。若同夥中有不願還，或不能還的，其餘的人就得替他補還；事後再向那不願補還的夥伴算賬就是了。補還的責任可以說是跟着東西走的；所以是直傳到子女承嗣人的身上；子女若知道所得不義的田產財物，沒有補還，得設法補還；不然的話，就爲存留不義的東西；定要遭天主的譴責，甚至遭受天主

的顯罰。

◎問 誰若手中現有他人的財物，將怎呢？ 答 誰若手中現有他人的財物，始初就知是來的不公道，得將原物，以及所產生的利益，或失主所受的損害，一概補還。

◎問 若不知道自己所有的財物本屬他人，後來知道了，也該補還麼？ 答 誰若知道自己所有的財物是損自他人，就是補還原主的嚴分，若那財物已不完全存在，應以當時所有的原物歸還原主，並該補還所有的出產。比如：誰有他人所贈送的東西是竊物；幾時一知覺了，就當把原物的餘剩，以及由此物所獲得的利益，一概退還原有物主。所以誰若不合理的承受了他人的大洋一百元，又產生了若干利息，一

經知覺了這是不應得的，就當將本利一併交還原主。但若好意存着別人的財物，又不知那是贓物，倘原主已死，並無承繼的人，就可將那財物認爲己有。

◎問 該還給什麼人呢？ 答 有原主，該還給原主；若原主無着落，可還給原主的承嗣人；真若無法還給他們，就得將那不義之財，悉數拿出行哀矜，做慈善事業，或爲恭敬天主。

◎問 獻資給神父替他做彌撒，或是爲他行哀矜，以及其他各項需用金錢的善工，不能夠算爲賠補呢？ 答 既說賠補，就是該將原物原數交還本主，用別的方法是不行的，不能算盡賠補的責任。聖基朔說：「你既偷了他人的一文錢

，雖然你拿出一兩金子來爲他行哀矜，及別樣善工，也不能算是還了他人的那一文錢」。但有可能性的只在兩種情形下：就是所偷的那個東西很小，值不得什麼；或是須費很大的時間，或化很多的金錢，就如難以尋着那不認識的原主；於是若有正當的理由，將那宗不公道的東西，做正經用；即使原主知覺，諒也同意。若有一個做買賣的，繼續哄騙了許多人，也難辨別他們每人所受的害處多大，就得將所有哄騙瞞得之數，酌量給人繼續地折算回去；這樣纔是盡了償還的責任。總而言之，關於此項重要問題，澈底的說起來：第一，該補還給那直接受我的害的人；或本人已故，則當還給他的子孫承嗣人。聖多瑪斯說得好：「務須補還給受害的人」，

卽所謂物歸原主。第二，若將不公道的錢財作哀矜，或作慈善事業，這不能消除補還的責任。因爲聖經（訓道篇三十四，二一—二十五）上說：「至尊的天主，不贊成不公道人的禮物，也不受那不公道人的奉獻。就是他們的種種祭獻，絲毫補過補罪的效驗也沒有。他把窮人的東西搶來作祭禮，猶如在父親前殺祭兒女一般。」第三，若真不能歸還原主，或因爲不認識他，或因無法尋着，或因他本人業已去世，又無其他承繼人，那末可聽從告解司鐸的主意，將這金錢充作善舉。總歸一句話，天主不許得了不公道的財物，從不公道裏取益。

問 該還多少呢？

答 第一，該全還，或將現在所存有的，完全退還。若原物尙存，該還原物；若原物業已不

在，或有相當理由不便交還原物，得以價值相等的物件作贖。第二，關於這項財物的附產也該補還。第三，原主因你所受的害處，你若在先知道，也該補還。只有爲保存的得的東西所化費的，或因你的才能而以贓物賺得的利息，無須補還。所以誰若明知故意的竊取，或佔有他人的財物，以及無理地損害他人的財物，事後當完全賠償那人因你所受的損失。而且還當賠償原主對於那項財物所應得的利益，及原主因失落那項財物所受的損失。但爲原主所用的緊要化費，有扣除的可能。現假定某人的了這個趕車的一匹馬，得先送回原馬；若原馬已失，當照價賠償；並當賠償趕車的因失了那馬所受的損失。此外還要撥回那馬所應得的利益。但這馬的喂養

費，可以酌量扣除。

◎問 若不能全還將要怎樣？ 答 若不能全還，可按自己的力量能夠還多少，就得還多少；若不能一次還清，可分期，或慢慢的設法補完；總別耽擱，或疏忽了這件事。因為這是與你的靈魂大有關係，又是寬免不了的。

◎問 該當什麼時候賠補？ 答 該當及早賠補，不可遲延推諉；賠償的越快越好；什麼時候能夠賠補，就在那個時候賠補。若有能賠補的時候，你故意不賠補，於是你就犯了罪。什麼罪呢？可不是神父所赦的那個罪又回來了；是另一個該損補而不賠補的罪；和原來那個偷盜罪一樣重大。照聖多瑪斯的講論：「拖延補還不公道的財物，犯存留別人

財物的罪」。再說，誰無故地推託，耽延，常常得重復他的罪。因為越遲延，越發難還。一則因繫戀不義之財的心越厲害，一則因所施之損害也越發大；致有死在大罪中的危險。既是沒有寬免的盼望，那末還有什麼等待的盼望呢？越是遲緩補還，失主所受的損失越大，那末你的罪惡，也難免不越發加重。你存着的時候，從中所取的利益，也是不義之財；都得退還給原主，不可作為己有。

問 若不能立刻補還，將要怎樣呢？ 答 若不能補還，或惹的損失不能立即賠償時，最低限度是：一，當真心願意賠償。二，當竭力盡己所能的賠償。三，該拿定主意，在任何可能的時候，並盡量的設法及早盡那個責任。

●問 若心裏願意賠補，但現在無力賠補，那末這個罪能不能得赦？

答 若是心裏願意賠補，然而現在無力，罪却赦了；但賠補的責任還在你身上，沒有卸了。若是錯賠補了取不回來，還得盡心竭力的趁早補上。若不按良心善盡此種責任，在告解時當告這種疏忽的罪。

注意 借人的債當及早償還

●問 爲什麼該及早還債？

答 該及早還債：一，因爲不肯還債的人，必被他人所卑視，怨恨；日後難有再借的可能。俗語常說：「勤借勤還，再借不難」。二，越是推辭，則責任便越重大。因爲還本錢之外，又得還很多的利息，況且按良心說，也應當賠補那因你罪所受的諸害。三，萬一

不幸你去了世，誰能捨得替你還債呢？既是這樣，那末你的靈魂將怎樣呢？所以你若欠了人的債，就該及早償還，不要叫人無緣無故的等候。特地是做活的，當傭工的，那樣的人是以他們的一滴血，一滴汗，換得的微資，用以維持生活；當主人的千萬不可無理叫他們吃虧等候。聖經上說：『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你們若虧欠他們的工錢，這工錢將有聲音呼叫；這聲音就入萬軍之主耳裏』（雅各伯五，四·見一七十九題）。

問 拾了東西該怎麼樣呢？ 答 拾了東西，若容易找得原主，就該交還原主；若找不着原主，可以自己使用，或施給窮人。

問 不補還有大罪沒有？ 答 若是犯了第七誡的大

罪，不肯補還，則有大罪；不然，平常只有小罪。

◎問 誰若不肯歸還不義之財，就不能得着罪之赦麼？

答 誰非無力，而不肯歸還不義之財，不問他怎樣的熱心念經，流淚，哀痛，而求天主開恩；則便守齋克苦，打苦鞭，做補贖，行哀矜，總是得不了罪之赦。神父向他念赦罪經，也是無效；迨什麼時候把不義之財歸還清了，纔能得着罪之赦。有時候罪人若許給神父定要賠補，神父既給他念了赦罪經，而他沒有賠補的意思，胡弄了神父，這算冒辦了神工。神父雖然念了赦罪經，可是天主却不赦罪。但若真心許了，天主就赦罪；惟有剩下賠補的責任。聖師奧斯定關於這一條也說：「誰不將偷的東西退還，罪是赦不了的」。聖教會

固然有赦一總罪的權柄；可是對於能補還而不補還的罪人，是無辦法赦免的。古時公議會也說：「不願補還的人，我們要指責他們，懲戒他們，不許他們領聖體」。所以若不補還不公道的財物，縱然你得着一總的全大赦，不斷的在堂中祈禱，時常辦神工，領聖體，在人面前舉止端莊，待人溫和良善，都是固然，逃不了永罰的；因為你不作天主所命的那件最重要的事。

問 怎樣補還呢？ 答 怎樣合適，就怎麼樣補還。所以若為保護自己的名譽起見，不要顯露出自己是個賊，就可將原物暗地送還，或託別人轉致皆可。這樣也不至丟了自已的名譽。換句話說，不必要被那本人知道是你還了他的，

是你補還了；但叫那原物原價達到他的手裏，就算盡了你那賠補的責任了。

◎問 假定遇有疑惑，不知是否該當補還，或當補還多少，那末怎樣辦呢？ 答 若遇有此類的疑惑，那末頂好請問神父，求聽神工的神父指示。當知道，在這偷盜與補還的問題裏，常有很多的困難光景，應該請教於那對於這個問題透澈的人們，特地是請教於本堂神父，及聽神工的神師們。雖然這樣，但也有一條準則，就是負債的人該設想着，假定自己是債主，那末對於負債之人所希望的是什麼。這條準則很清楚，而且很容易應用的。

◎問 存想這賠補的嚴責能得什麼神益？ 答 存想這

種賠補的嚴責，能叫人慎防辦不公道的。因爲得了不義之財，一定不能成爲已有的，總要補還；不然，那不義之財將要阻擋你進天堂的門。再想這不義之財，就好比庫房裏失火，不但燒了那不公道的，並且連那本有之公道的，也得燒完了。卽指你不願意明地少賠補，天主却叫你暗裏多賠補。這就是因爲不義的財物，不能獲得天主的降福；萬萬不能常時爲此。常見由不義之財所置成的家業，到不了子孫手裏，竟被化的一乾二淨。

◎問 爲得良心平安，在這一點上當怎樣自省呢？ 答
爲得良心的平安，在這一點上，該當自省的：人死的時候仍得拋棄那不義之財。不義之財是諸般禍患，憂愁，及惡

果的根由；也好像是爲得暫時的虛福，甘願喪失了自己的靈魂及永福的天堂，而永在不息的火裏燒；真是瘋傻極了。這也爲人所常見的，許多因着貪了幾個不義的小錢，就拆了大本；且父母犯的不公道的罪，往往將禍害遺留給後代子孫。葉肋米亞先知說：「祖宗們吃了酸葡萄，子孫們倒長了牙齒。」有多少人因着訛詐拐騙，當時發了財，置下了多大產業；可是偏偏生了個敗家子，不到幾年的工夫，就把家業敗蕩的片瓦無餘；終於拿了討飯棍，臨街求乞！特地是這種不義之財，常擾亂人心，使心裏不安。凡不公道的人，良心裏都有這麼一個似鈴之物，聒聒不安；幾時補還了不公道的東西，纔得免此。

第一百四十八題

●問 第七誠命什麼？ 答 第七誠

命人公平廉潔，尊重他人財物的主權。

解說

天主第七誠既是禁止人不公道，那末他的反面則自然而是命人公道。這公道，就在保存每個人的所有；使物歸本主；天主的歸天主，國家的歸國家，人民的歸人民。所以說天主第七誠是命人尊重他人的「私有權」。

問 什麼是「私有權」？ 答 「私有權」說的是世界上的任何人，對於他人以正道所得來的財物，都認為他握有那財物之主權。

問 怎麼知道實有這「私有財產權」呢？ 答 自開闢以來，人就有財產的主權；又因這私有財產權，為公眾的治安，人類的生活，極其重要，極有關係的；是自然進化中不得不有的。這是我們上面（八冊五百五十七張）按聖教會的道理，辨駁「自由」及「社會」兩主義所已切實證明的。那邊我們擴充到維持勞動者的生活，社會秩序，人類的自由及保障所需要的一切條件。並且在那邊也提過天主為保護這私有財產權，特定了十誡中第七第十誡，禁止人偷盜，命人保障一切凡關於人類生存所需要的財物，如銀錢，糧食，衣服，器具，房屋，田產等。

問 人要藉着什麼，才能得到私有財產權呢？ 答

人能得到私有財產權的，是藉着工作，購買，贈送，償賜，繼承，先佔，這五種合理的方式。

- (一)「工作」。世界上的東西，原來並不一定該屬誰有；誰出力，就屬誰。天主使地裏生長養活人的五穀，却不錯；但總得藉人的力量來耕種，才有收穫。比方現在有人流了多少血汗，開出一塊荒地；那末從這地裏產生的東西，則爲這人血汗的利息，當然要屬於這人的；別人是無理與他爭奪的。
- (二)「購買」。這種方式極普通；人人皆知，不用多說。
- (三)「贈送」。這方法也是朋友間彼此常有的事；祇要那東西的來路明，人既要贈送，又情不可却，當然受之無愧。
- (四)「繼承」，即承受遺產。這種規則自開闢之初就興；

只是各國繼承的辦法不同。中國的舊習慣男孩有承繼遺產權，女孩沒有此權。現在新法律，女人也有繼承家產的權利。

(五)「佔有」。就是無主之物，誰先佔領，就屬誰有；這是上古時代常有的；現代的社會中，有時也會發生這種光景。譬喻在荒山上拾着一塊寶石，在海灘上拾着一塊珠子，當然是由誰所拾，就屬誰有。

◆問 國家政府對於人民的私產，有沒有權柄侵害呢？

答 國家政府對於人民的私產，沒有權柄侵害。因為國家不是一切私產的主人；況政府本為保護人民的權利而設，當在促進人民幸福的工作上努力才是。但國家有監視人民財產的嚴分；對於不合法的當設法處理，制裁，至於沒收，又為

維持人類共同生存，及金融穩固起見，可限制人民的財產（不可如蘇維埃政府行共產主義），比如對於過分的大資本家增加稅額，而用這徵收的稅金去作救濟地方；貧民，或其他慈善之舉，都是合理的；並非橫徵暴斂可比。

◆ 問 國家能不能強收聖教會公產？ 答 國家總不得強收聖教會的公產；誰若行了這種惡舉，則犯第 誠褻瀆天主的大罪；並受聖教會的棄絕，而非教宗不能寬免。

第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九題（見下邊）

十 毋貪他人財物

第十誡的所禁所命

第一百五十九題

●問 第十誠禁止什麼？ 答 第十誠禁止妄貪別人財物或願意犯第七誠的罪。

解說

●問 第七誠既是禁止一切不公道的行爲，何以還用第十誠呢？ 答 第十誠限制人的貪心。因爲各樣不公道的罪，都是從這個貪心產生的；人若任性地貪戀，將墜一棵大好的赤心於迷霧，畢竟要犯第七誠所禁止的不公道的罪。天主所以特立這第十誠的本意，已在上面（二百一十三張）論第九誠時同時解過，這裏不用再說。

●問 第十誠同第七誠有什麼分別？ 答 第七誠禁止偷盜的事，第十誠禁止偷盜的心（見七二、七五張）。在第七誠上

天主禁止辦任何不公道的事情；在第十誡上天主教人不但別辦不公道的事，而且不可有不公道的貪心。所以綜合起來說，在這第七誡，第十誡上所禁止的，就是違反物主的意旨，而奪取，收留，貪慕其財物。

◆問 看見別人的東西的時候，起了個愛慕的心就有罪麼？

答 若是無心偷，便沒有罪。「要理問答」上所說的不可妄貪人家的財物，這個「妄」字的本意，就是以詭詐不公的方法，把人家的東西弄到自己手裏。如以拐騙，或別項不公道的手段，爭奪他人的財物。就是：對於某項不公道事雖沒有實行，但若有了這個貪賊心，才是犯第十誡。比方某人家桌子上放了幾塊錢；你便見錢起意，立時存了偷竊的心

；但尙未實行的時候，就聽着了人的脚步響聲，便沒有敢動手。於是你雖然沒有拿一個錢，只因爲拿不着，可已犯了第十誠妄貪的罪。然而假定你見了某人家的一塊田園，一座樓房，雖然看着適宜於己，心裏也很羨慕，但不敢起那拐騙的意思，這就不算有那樣不公道的貪心，只是想買此物罷了。雖然這樣，却也當注意的，固不真心妄貪，就是只貪，而沒有不公道的心；大概也不好。凡是人過於愛世物，貪財帛等，是很危險的（見第一百六十題）。

◎問 「妄貪」與「過貪」可有分別麼？ 答 「過貪」就是越分的貪。過於貪財的人，又稱爲財迷；與「妄貪」有些分別。譬喻一個人光是忙於世俗事，只想發財，以至完

全忘了人生宗向，耽誤了恭敬天主的責任。如不守瞻禮，主日，不望彌撒，念經：這叫過貪。這過於貪財的毛病，歸於慳吝（七罪之一）（見一百八十五題）。「妄貪」與「過貪」，在字義上雖有不同，但實際上兩樣却都是個貪財。

◆問 妄貪財帛有什麼害處？ 答 妄貪財帛是實行的根源。一切偷竊搶盜，欺詐誑騙等，都是從貪心來的。而且這種毛病也是其他多項罪惡的起緣。往往夥伴或同事間發生惡感，嫉妒，打架，打官司，弄死人等，全是從貪財來的。所謂「人爲財死，鳥爲食亡」，這句話說的實在是對。

論打牌

還有一些與這妄貪罪類似的，如打牌，賭博等。

問 打牌是罪麼？ 答 打牌含有犯罪的危險，和犯罪機會。若加以相當的注意，爲正當的散心取樂，可以無罪；倘不加以注意，只是一味的要滿足貪慾，則以貪慾和危險的大小，定奪罪的輕重。

問 那一種賭博最壞？ 答 最壞的賭博，是打「花會」。所以大凡文明國家，都嚴行禁止。

問 打牌有什麼害處？ 答 好打牌的人，不問是否耽誤時間，也不問是否誤了本分以內的事；而且這是不好的榜樣。有人說地獄的北門，就是賭博。這個賭博是走向地獄的大道。好打牌的人，白日不能工作，那是一定的；既不能生產，則不得不偷父母的，搶別人的，勢所必然。念經，進

堂，是沒有工夫的。那不用說了。且也不暇顧及家裏的生活，只有叫妻子孩子們想法子。自己賭着，輸着，至將父母的一畝一畝的大好田園敗完，且還不收歇；直鬧到父母苦而死，妻子兒女們挨門求乞了；於是跑到外鄉，或郊外去服毒而亡，叫別人就如埋死狗的一般把他埋葬啦。這樣那個玩錢的故事就算完結。再說好打牌的人，他們歸家的時候少；這等人壞的真可以說無法造就了；簡直成了個罪囊子，沒有好的可取。好多人家，多少代都是好人，很可以度日，竟叫這麼一個敗家子弄得一空。

奉教的該在這一點上，表現出與外教人是兩樣的。不吸鴉片，也不賭錢。該爲這個「教友」的美譽努力；該明將這

個「不吸鴉片，不賭錢」的榮章豎起，叫人都知道聖教會，是個禁止賭博的會。但爲善盡教友的責任，僅本人不吸鴉片，不賭錢還不彀；並且得叫別人不賭不吸纔好！

第一百六十題

◎問 第十誠命什麼？ 答 第十誠命人知足安命，不得妄貪非分的財物。

解說

◎問 知足安命何解？ 答 知足安命，按聖教會的意見是說，人無論是貧窮富貴，總應該順從天主的安排。這裏所說的「命」，並不如外教人所說的那「命運」，「時運」。他們說，人生來富貴，就是命根子好；生來貧窮，就是命

不好。按聖教會的道理（見十冊八十三張），人的貧窮富貴，都有天主的定命；沒有什麼好不好。天主無論怎樣安排，只要順天主的命，走天堂的道路就是了。聖保祿（弟茂德前書六·七，八）勸人說：「人生在世過於操心，都是很不適宜的」。我們該聽吾主耶穌的話：「要積蓄在天上，天上：沒有賊來挖窟，偷」（瑪竇六，二十一）。（見四冊二百零二張）。

◆ 問 非分的財物何解？ 答 「分」就是身分；身分所指，是人的環境，錢財，以及人的地位，聲譽等。世界上人的身分各有不同，富的，窮的，貴的，賤的都有。然而有在上的，也就有在下的。俗語說：「有坐轎的，還得有抬轎的」。這即所謂「花花世界」，都是天主安排的（見十冊八十三張）。

；八冊五百六十張）。由此看來，若願大家和睦，平安度日，就得大家安守各自的身分生活；非分的財物可不能貪。

◎問 存知足的心有什麼神益？ 答 聖保祿（弟茂德前書全上）

說：「知足的心，便是大利」。的確，人在世一生能夠知足，就是大福。那種不知足，是諸般罪過及禍害的根由。『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弟茂德前書五，八）。

◎問 怎樣才能知足安命呢？ 答 要知足安命，當常記念以下四端道理：

一，良心無愧，勝似寶貝。就如老多俾亞向他兒子少多俾亞說：「我兒，你不必害怕；我們固然度着苦生活，可是我們若一心敬畏天主，躲避諸罪，事情都做的好，於是我們

就有很多的寶貝』（多俾亞四，二十三）·箴言（十，十六）上說：
「窮於財的多敬畏天主，強些勝於財的，煩亂不安」。

二，天堂是家鄉，世界是客舍（見十册五百七十六張）·天福
真實（見十册五百一十六張）·行旅的人，不怕道途的風霜辛苦，
也不留戀道上的美景，也不多帶沉重的東西，只盼望着歸家
；只知向家越是挨近一步，就喜歡的越甚一些·那末我們也
當這樣想，要一心盼望天堂，勉勵忍受一切暫時的世苦；而
不求這虛假的世福（見十册一百十六張，四册九十八張）

三，耶穌為救贖我們，辭了富貴，甘受貧賤（見五，六册）
；那末我們為愛耶穌，要甘貧樂道，重義輕財，纔算以愛還
愛呢！

論慳吝

(見一八十五題)

我們又在論天主照管萬物的道理(四册一百零二張)中說過，爲醫治那不知足的病，這端道理是怎樣一劑良藥。

第七第十兩誠道理引伸

第五誠是天主保護人的性命；第六誠是保護人的潔德。第七誠是保護人的財物。上面(四册二十張)我們說過，天主是萬物的主宰；世上的萬物，既是受造的，並且造萬物的就是天主，那末萬物都是天主的物件；天主就是萬物的創造主。所以萬物完全歸於天主，隨便天主作主；後(三十五張)又證明過，天主造天地萬物是爲人；一造成了世界，就交給我們人享用；先造了天地萬物，最後才造了人；好像先預備了宮

殿，然後才造那宮殿的君主。不過我們人使用天主爲我們人所造的世物，總要按照造物主的聖意；天主安排的怎麼樣，我們就應該怎麼樣。可是天主安排的，並不是如同共產主義的主張：「要將一切生產，資本，完全充公」（請參看八冊五百五十一等張）。我們那裏也已證明，社會主義實是一種迷人的邪說；天主安排的，人人都有他的「財產權」；「物歸本主」。（見上三百一十五）這「私有財產權」，爲社會治安，人類生活，是極其重要的，也是自然進化上不能不有的條件。所以爲保護人類的「財物所有權」，特定了兩大誠命，十誠中的第七第十兩誠。天主第七誠說「毋偷盜」；第十誠說「毋貪他人財物」。這兩誠是一類的，綜合起來說，是不許偷盜，不

許貪他人財物；總意卽指人是天主的兒女，連人的財物都是天主所給的。第五誡天主不許你傷害人的靈魂肉身，這第七第十兩誡不許你傷害人的財物。凡各人應分得的，仍給各人。這就是按照天主的聖意。

論不義之財

不義之財的損害最大。人想以欺詐拐騙等不義之方來發財，致富，享永久的福，那是萬萬不能的。俗言道：「把人家的肉，安到自己身上，是長不住的」。聖經上說：「有施散的，却更增添；有吝惜過度的，反致窮乏」（箴言十一，二十四）。

· 別處又說：「咒罵要來到賊室內」（匝加利亞五·三，四）；拾了財帛還得吐出。天主將從你腹中把你所吞蝕的財帛取出

（格林多前書六，十）。因為大凡帶着大罪的，皆不能升天堂。誰若偷盜，或誑騙人家的東西到重大的數，就犯大罪。並且偷竊的東西，雖是小東西，但積少成多，也是大罪；或有意積儲大數，每次的小偷，都是個大罪。他既犯這麼多的大罪，就不得不下地獄。

論賠補的責任

聖人們都說，這不公道所以是地獄的第三個大門，就因為作不公道事的，多有忘了天主定的這個賠補的規矩；或是自哄自的沒有作這個補贖，而下了地獄。或許你們之間上了這個當的也有。現把聖教會的道理，清清楚楚的告訴你們：誰得了不公道的財物，就有賠補的責任；這種責任，好像貼

在人的身上，若是錯賠補了，揭不下來。你一生不賠補，他就跟着你一生。若是能賠補，而故意的不賠補，死後見了天主，還帶着那賠補的責任；於是就得下地獄，沒有別的法子。這個責任，神父任何時際也不能寬免；因為神父連主教，就是羅瑪教宗也沒有寬免這個責任的權柄；這是天主定的規矩。就譬喻世界上，省府定的法律，縣府不能寬免；國府定的法律，省府不能寬免，而且任何機關，人物，都不能寬免。總而言之，就是在下的不能寬免在上的所定的規矩。神父等在天主以下，那末天主定的補贖，神父不能寬免。所以別想差了，切勿自己糊弄自己，也別胡弄神父；神父胡弄了，天主胡弄不了。你若是沒有賠補的真心，神父雖然念了赦

罪經，也是白念。你不但不得罪之赦，還加上個冒告解的大罪。你若有賠補的真心，神父念赦罪經，就赦了你那個不公道的罪。可是赦罪以後，那賠補的責任却貼在你的身上；若是錯賠補了，可揭不下來。論到賠補這一說，很是重要；這也是明顯易見之理。俗言道：「物歸本主」；這同那句拉丁俗語：「物呼本主」是一樣的意思。賊偷去的東西，可沒有嘴，不會喊叫；若是有嘴的話，必然大聲喊叫說：我不願意跟着賊，還願歸回本主。爲了這個原因，天主也命人歸還不義之物；否則不肯赦人的罪。這個補還的重要性，如同領洗一樣；或是實在補還，或是不能補還，至少要願意補還。這種願意，並當誠實，才有效；不然，沒有一位司鐸可以赦罪

• 所以聖奧斯定說：「或是補還，或是永罰；沒有第三條路」。誰若能補還而不補還，則誰也救不了靈魂。

聖安多尼也說過：「人犯罪，沒有比犯不義之罪再危險的；犯別的罪，只須告解就行了；這個罪可還帶着賠償這一條」。所以凡是沒有損害別人利益的罪，不問是大，是小，或是罵人，或是犯邪淫，或是恨人，或是忌妬人，只要真心痛悔，辨一個妥當神工，就可以完全赦罪。但若犯了不公道的罪，或是取了別人的錢財，或是傷害別人的財產，要得罪之赦，在這痛悔告解後，還該補償別人的損失。

論到天主嚴命的，這補還不公道錢財的責任，是不容易盡的；要補還的完全，一點也不能拖欠；否則一如沒有補還

；但不補還不赦罪，那末難免下地獄！

再說這補還的責任，不但很爲重大，却也是極其煩難的，因爲人性的貪婪，取是容易，還實難；猶如吃東西一般，吞是容易，吐實難。哈，該有多少教友，因着隱瞞這不公道的大罪，至於白告解，或竟冒告解；或雖然告解了，但無意補還；或是自忖自度，自騙自欺，以爲不用補還。豈不知，不補還，却不赦罪啊！

不願補還的推辭

補還的責任雖然那麼緊要，但其中的困難也是不小；仍不免有很多託故推辭，不願盡這個補還責任的。有的說：我實在還不起，因爲我窮的什麼也沒有，怎樣能還賬呢！教友

呀，你向聽神工的神父說這樣的話，神父或許相信不疑；可是你若要向天主說這樣的話，就未必能得天主的信用罷！若果屬實在，現今固然無話；可是要知道，在這樣的光景裏，你補還的責任不過暫時懸解，却萬萬沒有取消；迫你能夠補還，你就該卽速補還；若不能完全補還，那末可要盡力的或許補還一半。再者，所說的這補還你的債務，並非叫你立即將你所有的東西，弄得一乾二淨，反去拿着一個討飯棍討飯；是說的，你該省吃儉用，努力工作，盡心竭力的，補還你所欠的賬；特地是當首先修補人家因你的不義，所受的大損害；若一時無力完全補還，得盡力按年，按月的補償，總有還完的時期。但可憐有一般人的那種無力量，是完全出於自

欺自騙，並非事實；不然怎麼宴客請酒你有錢，買田作衣你有錢，遊山玩水你有錢；講到補還，就沒有錢了嗎？

有人說：我所偷的那人家是個富戶，他並不需要那些東西。但要知道，那家富戶雖不需要這些東西，可就因而失了那個財產的所有權嗎？何以就不如窮苦人那樣能為自己所有的主人呢？財產豈不是不論貧富，常歸于主人嗎？

有人說：我固然偷了；但是分量並不大，而且失主很多，大概都沒有受害；就是將來也不至於受害的。但這些小東西既不是你的，那末你總該竭力設法將牠們歸還原主。

有人說：我並沒有親自偷，不過單受了他人偷的東西。但要知道，我們說過，財產常該屬於原主，不問這東西是在

賊手裏，或在其他任何別的人手裏。

有人說：我也沒有偷，也沒有受他人所偷的東西；但遇到別人失落的東西，我却留了它作為我所失落的補償。呵，好一個體面的補償！假定你失了一塊錢，而遇着一百塊，那末你就拿這一百塊來代替一塊嗎？看你找到的，與你失掉的兩相比較，該怎麼樣呢？這種生意却不壞，是個賺錢的買賣！假定你失落了一只錢袋，可願意找着你這只錢袋的那個人，以拾着的名義沒收了，而不還給你嗎？你向他索取那物件時，他若給你回答說，我留這個東西，以補我自己的遺失，那末你將怎樣呢？你勢必要說：朋友，這是我的，得還給我；要想補償你自己的遺失，請向他處去找，豈可張冠李戴！

有許多人說：我若是補還的話，將要失了我的地位，我的身分；不能保持我這樣闊綽的生活了。那末你可能用別人不公道的財物來支持你的地位，你的身分嗎？若具有這種理由可以不補還，那末具此者也足以偷盜了。於是大凡不足以支持自己地位的人，都能以偷盜，去維持他們闊綽的生活了。你們若補還他人的，固然不能再支持自己的奢華，不能培養你們的嬌子，無錢買體面的衣服，也無錢買美麗的家具了。然而這個正與你們相宜，也是天主所極願意的。但是你們又要說：我們的尊榮不容我們過另樣的生活。這却是全世界所公認為不對的。大凡曉得你們的債項的人，看見你們的奢華，都要疑異你們，說你們的服裝是從匠人，商人，債主的

血汗來的；你們若還清了債項，那就是可尊敬的了！

也有一等人說：我不歸還這些財物，可是中等社會人中的一個；若補還了，則難免屬於窮人一類了。但原主若因你的霸佔，將變富爲窮，又是怎樣呢？你想繼續用他的財產度你中等的生活，可是原主反因財物被剝，至於過着窮苦的生活；若仍使原主復得自己的財物，而度着平常的生活，這不是很公道的嗎？就以此不算，那末我還要請問，是否能用偷的東西來支持自己的地位呢？原主是不是該當缺少自己的財物，叫那霸佔他財物的人，支持這個與他不相稱的地位呢？所以，若無理由，但靠推辭是不行的。

你也許又要說：歸還不義之財，論我本身倒也好說；只

怕孩子們要吃虧受罪。那末朋友，請你注意，若果你下了地獄，即使兒女們承受了東西，過快樂的生活，可是於你有什麼好處呢？況且兒女們承受了不義之財，是招禍的，沒有一點好處。凡因血汗之勞掙得的東西，遺留給兒女們，是有好處的；否則有自取天主的咒詛！兒女們既是承受了你不義之財，自然也承受了你那補還的責任。他們不肯補還，也就隨着你下地獄。所以請你不要掛心，把你妻子兒女托給天主上智的安排，照應罷；不要叫他們在你死了以後，又憂慮，又丟臉，担負這補還的重擔子吧！趕快補還吧，這不但妥救你自己的靈魂，並且妥救你兒女的靈魂。請看人爲救自己的性命，速從那燃着的房子裏跳出，從那被強盜所擒獲的千鈞一

第百四十五—百四九；百五九—百六一項 第七第十兩誠道理引伸 三百四十四

髮的當兒逃脫，都不怕失落錢財物產；那末爲拯救你的靈魂於永火，永苦，永獄；怎麼倒敢拒絕這補還不義之財的責任呢？呵，真是希奇！

你也許又要說：我該還的一定要還；但可等一等再說。你說等一等再說，可是若有不測，當你尙未補還的時候，忽然死了，將怎麼樣呢？你到病重垂危的時候，那裏更有力量來還賬呢！你本身當盡的大本分，不趁早盡到，單一味的推着等一等，這是哄弄自己的方法。將必後悔無及！

偷盜爲可惡的罪

偷盜不但有補還的責任，而且也是一個可惡的罪：

第一，因爲犯那種罪的，羞恥至極，法律說明賊是敗類

的。這種人若是被捉，又得受丟臉的刑罰，及一種凌辱的標記；有時候還要累及他的全家哩！

第二，因為那種罪很是矛盾的；這隻手偷，那隻手還。唉，真沒有什麼比這個再糊塗了！因為沒有其他辦法，惟有兩點，或是補還，或是受罰。

第三，因為犯那種罪很是冒險的：或是東西正偷在手中被捉，即便當時僥倖沒有落險，但有朝一日未料及時，已查明了押到黑牢裏，在衆人前受罰，丟臉；這是何等的可怕！

第四，因為那種罪不但是得罪天主，而且偷的時候要經過很多的危險；但事後還得痛悔自己的這不正的行爲，該忍羞告明這偷東西的罪，該做補贖，該補還所偷的東西及這東

西的利益，該賠償損失與害處，並在補還時也得受着偷竊時所經過的同樣，或許稍微小些的危險。

第五，因為那種罪往往連累他人，如在一部分或一團體中出了賊案，若不能確知那個是賊，則常有多少的誤斷，多少不公道的疑心，多少的是非話，多少的怨恨，畢竟多次的看見清潔無罪的人受凌辱，受苦難，受壓迫呢！

第六，因為那種罪很難實行補還的責任，若是賊於偷竊他人的財物之先，沒有勇氣克服自己，那末將怎樣有勇氣去歸還那所偷的財物呢？若事前不能仰制自己的貪慾，事後將怎樣能順從自己的良心呢？這是決不可信的！並且誰也不能疑惑，偷竊比補還容易！此外又因為那種罪有時候所構成的

難境，也許將一個無罪的人誤斷為賊犯，而處以徒刑；那真賊對於這負屈的人將怎樣呢？可忍心看着那個人的財產被剝，帶着鐵鍊鎖枷去入黑牢受罪嗎？那末豈能胆敢自首，以求釋放那個無罪的人嗎？唉，偷盜的罪將陷害了多少人身入難境呵！雖然這樣，但要曉得，為解救幾種難境，可以在許多光景中，補還時無須露出罪犯的姓名。

偷盜是直接違反教友精神的一個罪

教友的精神，是棄捨世物的意思。耶穌說：「誰若不棄捨他所有的一切，不能做我的徒弟」（路加十四，三十三）。就是不能為我的教友。這棄捨有兩種：實行，願欲。當初的教友們，實行棄捨他們的所有，而交與宗徒們的手裏（宗徒行實四

，三十五）·歷年來許多熱心的教友們，都這樣做了，將自己所有的一切，全交與聖教會手裏，或窮人手裏。這種實地的棄捨，是很適合教友精神的。但這不過是一種勸諭。然而願欲的棄捨，却在愛欲的精神了；寧願迅速地棄捨一切，不願得罪天主。這是一種嚴命；那末還有什麼事比這取別人的東西更加得罪天主，更要直接相反這種棄捨呢？尤其是我們做教友的，應該成爲依靠天主所照顧的人。吾主耶穌說：「你們不要爲生命憂慮着吃什麼，喝什麼；爲身體憂慮着穿什麼。·性命不貴於飲食，身體不貴於衣裳嗎？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牠們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上之父尙且養活他們，你們比飛鳥豈不是更貴重嗎？你們爲衣裳何必憂慮呢

？你們想那野地的玉簪花如何生長，他們也不勞力，也不煩心；然而：就是撒落滿在極榮華的時候，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中的一朵花。既是今日存在，明日就投在灶內的野草，天主尚這樣裝飾牠，何況你們小信德的人呢？所以你們不要憂慮着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啊！這都是外教人尋找的；你們所需要的那些東西，在天大父全知道。你們只要尋找天主之國及他的義德；其他什麼爲生活所需要的東西，天主都要給你們的』（瑪竇六，二十五—三十四）。吾主耶穌如此結論了依靠天主照顧的奇妙道理，可叫我們無可懷疑，無言可答了！但不要錯想這就是耶穌准許我們懶惰懈怠；決定不是的。他所願意的，是叫我們莫徒憂慮；該慎重勤勞，好像諸事盡關於

我們的勤謹一樣；叫我們盼望他的仁慈，好像諸事盡關於他的仁慈一樣；叫我們設法求得，而依靠他的照顧；賞賜我們相當的好處；叫我們當着境遇不好的時候該寬心；因為天主的照顧，要補我們的不足。所以教友們哪！我們遵着這個天上的道理吧！若僥倖有天主賞給我們世上的好處，我們務必善用；並以那些好處去購買天堂；若天主不准，這就是告訴我們，那些好處與我們不相當，在這樣的光景中，我們不單無須用偷竊，或別種方法得那些好處；還該謹遵天主的安排，盼望將來在天堂上領受無限量的賞報。

再者，我們該注意愛德和哀矜；阻止招惹犯偷盜罪的奢華心，與慳吝心。基利斯督的忍耐，約束，叫窮苦人盡自

己的本分。天主的條律禁止奢華心與慳吝心，一如禁止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這些都是相反第七誠的。並且，不但禁止平民犯偷盜罪，而更加禁止有勢力的人，與政府裏的人犯搶奪。他們的這些罪，雖然人世的公理管不到，天主的公義可管得到；天主雖不勉強財主人待自己如同窮人；但是却命財主人，別自己浮在金錢裏，望着窮人死在貧苦中。

八 毋妄證

第八誠所禁所命的。

第一百四十九題

● 問 第八誠禁止什麼？ 答 第八誠

誠禁止虛言及妄證，或其他壞人名聲的事

解說

第八誡裏天主禁止人話裏害人。第八誡所禁止的，都是口舌上的罪；一切相反真實的，損壞人名聲的罪。

◆問 天主爲什麼立第八誡？ 答 天主立這第八誡，

特地爲保護誠實的德行，以及人的名譽。天主賞賜人說話的能幹，藉以表明人心裏的意思。然而天主是至真實的；故極願世上的人也誠實；更願意保護自己兒女的名譽。所以入誡裏禁止一切違背這些德行的罪；更禁止一切損壞人名譽的罪。禁止輕斷人之不好，不可說，也不可聽人之短處。

◆問 誰是犯這誡的人呢？ 答 誰相反正理判斷人，

毀謗人，洩露隱祕，或說虛話，就是犯這誠的人。

這誠包含的罪，也是很廣。大概可說：第八誠不許沒憑沒據的疑惑人，妄斷人；也不許把疑惑，或妄斷的那個意思，那些事件，告訴別人；瞎造謠言，挑唆人不和睦，以及說人這麼不好，那末不好。即便真不好，你也不可以說；假不好，更不可以說了。還有最惡毒的，就是在官長跟前誣告人，或是當假見證；那更不用說，是不許可的。不許自己作那些事，也不可和別人訂約或商量着作那些事。若是遇着那侮辱人的說話，不可顯出愛聽的態度，以免人見你越愛聽，也就越高興說。也不許打聽張家怎麼長，李家怎麼短，藉以開心，解悶。並且這一誠裏還講了不許撒謊，說虛話，什麼口

是心非，嘴裏這麼着，心裏那麼着。

總而言之，第八誡天主所禁止的，得歸於七種。第一，撒謊；第二，妄告，妄證；第三，冤枉人；第四，毀謗人；第五，說人的是非；第六，妄斷人；第七，疑惑人。此外還有別類傷人名聲的罪，現將這些罪一一詳解如下。

論虛話

第一百五十題

● 問 什麼是虛話？

答 虛話是心

口不合，有意哄騙人的話。

解說

這第八誡第一所不許人有的就是虛言，口是心非的。就

是說話時口不符心，心不對口；即心口不一。換言之，說虛話的人，就如一個壞鐘，指針所指的時刻和打的鐘點不符。

問 爲什麼加「有意欺哄人」的這句話呢？ 答 「

有意欺哄人」這句話，就是說虛話的目的，不是要發表心裏的真意；却爲叫人受害，受騙。若因人的話說差了，那種不真，不一定就是虛話；只是有意說話欺哄人，才爲虛話。誰若述說一個奇巧的故事，或設譬喻教訓人而非哄弄人，這不算說虛話，所以虛話就是以言語，或文字，或標記，顯示一種外是而心非的舉動；故其所言雖屬真情實理，若是說的人，心以爲非，可仍爲虛言。如同真實在心口合一，虛話在心口不一。說虛話的人，口裏不說心裏所覺的話。從此可知，

凡說心裏所覺的話的人，雖然說的是假事，可是沒有說虛話；凡不說心裏所覺的話的人，雖然他說的是真事，却說了虛話。保祿想明天就是主日，其實是瞻禮二，他這麼說不算虛話；因為他說的是心裏所覺的。反之若望說明天是瞻禮二，而且本是瞻禮二；但他所想的以為是主日；這樣就算說了虛話。因為他不說心裏所覺的。

問 虛言分幾種？ 答 虛言可分三種：戲弄 (*iocosa*) 虛言；利人 (*officiosa*) 虛言；害人 (*perniciosa*) 虛言。

問 什麼是戲弄虛言？ 答 戲弄虛言是談吐風雅，或言語滑稽；意在戲弄別人或自己。這樣的話是那些有趣的人們常說的。

◎問 什麼是利人虛言？ 答 利人虛言是與人有利益的虛言。因着自己或別人的利益而說的。工匠怕失業的起見說虛話；或一個人爲叫自己的朋友不難受起見說虛話。

◎問 什麼是害人虛言？ 答 害人虛言，就是爲謀害別人說的。如僕人給主人算賬，值三元的東西，說值四元。若以虛言作證一事，就是妄證。若虛言上再加誓言，就是虛誓；這却更惡更壞，在天主前的罪格外重大。總而言之，說虛話，平常是因這三等事故：(一)在急迫時說虛話，藉以避害。聖伯多祿在司教院內說：「我不認識此人」(瑪竇二十六，七十一)。(二)說虛話當笑談，供大家之樂。(三)說虛話爲害人，如雅各伯向父親說自己是厄撒吾，以期騙取他的降福。

◎問 說虛話是罪不是罪？ 答 一總的虛話，只要是

有意的，都是罪。因為一切虛話的根本是壞的。說虛話是相反天主的真實，並有礙言語的信用。聖奧斯定說：「言語是人彼此之間表達心思而設的。所以用言語表達自己沒有的心思，常是壞事」。聖多瑪斯也有同樣的理論。他說：「既然言語是表達自己的心思，本性是心思的記號，所以用言語解釋沒有的心思，是相反言語的本性；所以是很不好」。聖經上說：「撒謊，爲人是件很污穢的事情」（訓道篇二，二十六）。所以虛言是萬萬不能犯的，即使虛言能避害收益，或是光榮天主，或是救靈魂，也不可犯。因爲以惡求善，那是絕對不能行的事；人是萬不能從壞中行好的。就如不准人藉着偷盜

行哀矜，同是一理。若要拿撒謊哄人以爲能幹，這是奉教人萬不可效的惡表。按聖師們的論調，人如果因着那句虛話能救自己，別人的性命，也是不准說的。並且就是救普世，但須用一句虛話；雖然這世界因此得救，而虛話仍不能不是罪。聖奧斯定說：「一句謊言雖然能救天下，也是不可說的。」所以聖教初興時，教友們最怕的是說虛話；往往只要說一句虛話，就足以保命，他們却情甘致命，也不肯說虛話。

問 說虛話是什處罪？ 答 論說虛話平常不過是小罪；但若因那虛話有大害於別人，或給別人立大惡表，就未免是大罪。

戲弄虛言，及有益虛言，本來是小罪；但有因着環境變

更，時勢遷移的，譬喻因惡表的緣故，就成了大罪。害人虛言本是大罪。他所招致的禍害越大，罪就越重。但若害輕，或無充分的留意，那就是小罪。

問 有時候撒謊是許可的嗎？ 答 總無撒謊的可能

時期。雖然有大益處，也是不能的。惟有在保護他人的名譽，或盡自己的責任上，可以隱瞞實情，不必告訴事外無關的人知道。以上是說，任何時候也不可以說假話、若論不說真的，那是另一個問題。比方一個與本事體無關，或無權柄干涉你的人問你，你怕以實情回答了有害處，也可以間接的說法，或模稜的說法答應他；因為他既沒有理來問你，你就沒有嚴分去答復；只要不是有口無心，或故意說假的就是了。

你所說的當然應該常是實話；但也不必把一切實情都全盤托出。所以有時爲隱瞞真相，可用那模稜的話，雙關語（一語兩意）答復；聽的人要是誤會他所回答的意思，那却不能怪你；因爲那種意思不是絕對的不能懂得；是他懂錯了，並非你說了虛話。但該注意，若是別人按理要你明明實說，那麼你得向他照實直說；就如夫婦交換婚約時，總得是誠實的代表，不能話裏套話，意中蓄意，存有不良之心。

再說，若是於某事有權干涉的人問你，你就該按實話說。因爲他們是代替天主的人，而因天主的權柄問你。特地是有應守秘密的人，如律師醫生，聽告解的神父等，對外人之間，可答應說：「不知道」。這意思是說：你問的非你所必

須要知的，又如對於不誠實，不守信的人來向你借錢，你可直說：我沒有錢。意卽：錢我固然有，只是爲你沒有。

擴充

甲 有的人拿着胡弄人，諂媚人當巧妙，精明，本領；豈不知道那不是奉教人的模樣！

天主是真實的，不能虛妄；天主的兒女也該這樣。聖經上耶蘇（見瑪竇五，三十七）說：『你們得以是，說是；以非，說非。意卽不許瞎說。實際說起來，吾主耶蘇實在是永遠的無窮坦白，確實真誠的無疑了。那末他惱怒虛言怪誕，諂媚奉承，也更無疑的了。吾主耶蘇行事，莫不依據確實；言語，也莫不本於真誠。這真是我們絕對的模範。天主賞人說話』

的本領，原爲表明人的心思，非爲胡弄人。既是這樣，我們就該隨着天主的意思。不然，便是冒用天主所賞的這個能幹，辜負天主的好意。

乙 撒謊的醜陋

這罪的醜陋，即虛言的本人，也可覺出；所以如能辯護，莫不竭盡心力來辯護的；以遮其恥。說謊話的人是跟魔鬼學的；因爲魔鬼是頭一個說謊的（若望八，四十四）。聖經上又說：『撒謊的人不如討飯的叫化子』（箴言十九，二十二）。所以說虛話的人是魔鬼的徒弟子孫。唉，虛言謊語，雖是如此醜陋，然而人的通病都是這個；而且多數人對於這一點毫不加以注意。

丙 撒謊的惡果

虛話招天主煩惡。虛話不問是大是小，不問是害人利人都爲得罪至尊，至貴，至真實的天主。

(一) 天主是眞理，煩惡虛僞

聖經上不祇千百次的記載了天主如何厭惡虛言，欺詐；並如何罰虛言欺詐的人。古經（出谷記二十三，七）說：「該速離虛妄」。又訓道篇（見二十，二十六，二十九）勸我們當謹慎，不要故出謊言；因爲習慣撒謊，必全然敗壞。箴言（十六，十七）又說：「天主所厭惡的七樣，謊妄是其中之一」。達味聖咏（五，七）說：「你消滅虛言，詐僞的人」。天主在這世上會重罰過謊詐的人。如宗徒行實上（見五張）所記，亞納尼亞同

他的妻子瑣裴辣欺哄聖伯多祿，如何卽遭顯罰；真可令人胆戰心驚！

(二) 虛話於社會人羣有害

虛話能破壞信用，生嫉妒，發嫌疑，使人猶豫不決；且更是貪位報仇的利刃，請看亞蠻偽造證據，愚弄亞蘇六王；以害瑪爾道谷及如達人民（見麥斯代爾三張）。

(三) 虛話有損於個人的人格，信用

最不好的，就是說虛話的人自取其咎，使別人不復相信他，靠託他，同他來往。故聖經（訓道篇二十，二十六）上，載說虛話的，大辱於自己。再者說虛話的是邪魔的子孫。聖若望（八，四十四）說：「你們是從魔鬼祖宗來的，因為：他是慣

說虛話的祖宗。」

丁 推辭

雖有這端有憑有據的道理，然而說虛話的，託故推辭的還是很多。有的說在幾種情形下，如爲保持家中的平安，人的名譽起見，說虛話不爲壞事。但若不爲家中的平安，也不爲人的名譽，或任何別的事項，亦可將本性壞的事情，如說虛話等，做成好的。所能做的就是，當說真話有礙時，不妨隱蔽實情。按聖奧斯定自己教訓的話說：「虛話是一件事，隱蔽實情是另一件事」。人間的時候，可以避開真的回答，用別的話和他接談；使發問的人注意到別的事情；或不客氣的回答他，或簡直的不給他答復。於是真理就隱蔽了，好奇

心也制服了。還有幾種說隱瞞話的方式，只要是通行而且有理的，也不爲虛話，也不爲罪過。比如一個不相投的拜客來訪問主人，當僕人的可給那人回說不在家；這就是表明主人不願接見他。還有若是一位醫生，或律師，因着他們的職務，人家將重大的秘密事託付了他們，並囑其不該洩露；若有人探問他們那些秘密事項，他們可以機變的避免回答；但若簡便的回答說不知道，意卽不願說，也不犯罪。並且於緊要光景裏，還能發誓證實。

但若有名分曉得的人，他來問你一種事情，比方一個父親問兒子的舉動，一位有權的法官，依法律手續訪問一種他能懲罰的罪狀，那就不能如上面所說的樣子回答了；因爲在

這樣的情形下，平常是應該洩露的，不宜隱蔽事實。論承認信德，也不可忘記我們以上所說過的。

有的說人的本性是很軟弱的，人的舌頭是很容易說虛話的。但這是說的我們該多求天主扶助我們的軟弱，相幫我們壓伏舌頭，並不是說因我們本性的軟弱，因我們舌頭的滑脫，就可說虛話的。

有的說虛話說得慣了，好像是不能除根的。但這說得慣了，是誰的過呢？除根固然難，可是這個難處不能使說話不是罪，也不能減輕他的罪，反而加增他的罪；因為習慣犯罪，常比不慣犯罪的更壞。剷除習慣及說虛話的方法，是常說實話，因為壞習慣可以經好習慣殲滅。

有的說，無虛話不能做有益之買賣；我們明知有時候買的人很固執，所以賣的既不願蝕本，則不得不設法抬高貨物的原價。在這種光景裏，若含有補償運輸關稅鋪捐的意思，那末這種機謀是許可的。還有因為願得相當價值之宗旨抬高物價，也是許可的。雖然，但更好還是定出準確公平的價值，至少也可節省一些言語與時間，總不應該借得利益的理由說虛話。什麼利益能叫人得罪天主呢！既是我們寧可失去種種的好處，也不當得罪天主，那末我們怎能因得些微的利益得罪天主呢？再者，凡因利益而不怕說虛話的，若有得利益可能時，將必犯別種更大的罪過。的確，凡以虛話作買賣的，不差似以賭咒作買賣的。

有的說是消遣，爲玩笑說虛話，不是大事。不錯，我也承認那些虛話是很小的壞事；但終究還是壞事；因爲這是虛話。既是我們在審判的那日，一句閒話都要計算，那末說話定然不會忘記的。此外還有其他很多的推辭說，用來爲相幫說虛話；其實並無一種虛話可容。因爲虛話，根本就是壞事。世俗人會撒謊，不算有學問；會說瞎話，不算有本領。好多做父母的，看自己的孩子不會撒謊，不會說瞎話，還嫌他傻。嫌他笨。還有教給孩子撒謊，說瞎話的，都說不撒謊，做不着賺錢的買賣；所以都是你欺我詐的。不撒謊，結不成婚姻；所以都是瞞着昧着的。不撒謊，打不勝官司；所以都是說，若不賴詞，不如不告狀。但依我看來，那樣是不對的。

·若叫外教人知道奉教的不敢說瞎話，我想他們都要和奉教的合夥做生意，全請奉教的做媒人。再者你就是因着撒謊佔點小便宜，得點小益處；我說那不算公道的事，天主有法叫你賠補。比方說錢的事罷，來的不明，去的就必定模糊；若說親事，先不明，後來必定爭。若說官司，鬧來鬧去，也得案據實情的；撒謊也是不行。這些事誰也知道。我勸你們，在外教人面前，當落個老實的好名譽；果若這樣，我敢擔保你們，不但能獲得靈魂的好處，在世界上結個好人緣，還能得着其他很多的好處。

戊 與虛話相同的話偽

如同虛話在乎言語之不真，同樣，虛偽在乎行爲之不真

· 虛話是，口是心非；虛偽是以無作有。

沈溺在虛偽罪裏的不是一樣：一叫偽善，二叫諂媚，三叫偽飾。這三種罪惡的大小，看他的目的大小來分別。

◆ 問 什麼是偽善人呢？ 答 偽善人，就是想哄騙人

家的人，外面很是熱心和氣，心裏却惡毒至極。即俗語所說的：「口中蜜，腹裏劍」的人。雖外面裝扮的怪好，心裏却壞的不堪，背地裏更是無所不爲了。這就叫做假善人；即如魔鬼，假裝個光明的天神一般。比方當着上司假裝好人，當着教友裝熱心，當着主人獻慇懃；沒有人的時候，不但不盡本分，反而懶惰之至。辦這樣的事，也就算爲撒謊，虛假，不誠實。聖熱落尼莫說：「假裝的聖德，是加倍的好惡」。

假善人好比一堆大糞，上邊覆蓋上了一層白雪，經不得太陽一晒，則原形畢露，耶穌稱假善人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內裏却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污穢（見瑪竇二十三，二十七）；耶穌也把假善人比作一個狼外披羊皮，內藏狼心（見瑪竇七，十五）。聖伯爾納多說：「假善人因着披了羊皮，則好像羔羊；但心裏却是詭詐如狐狸，殘忍似豺狼」。天主煩惱撒謊，更煩惱人假裝：假裝好人，假裝熱心，假裝有德行。吾主耶穌傳教時，不斷的責備法利塞人，就是因着這個毛病。耶穌曾對我們說：「你們要小心，不可故意在人面前有惡行，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則不能得到你們天父的賞報」（瑪竇六，一）。但別想耶穌不讚許「公」善工。因為在別的地方，耶

耶穌也曾稱讚過這樣的善工。但必須分辨清楚，有些善工必須秘密的，如同作哀矜，私自的熱心念經，守齋，以及別項的補贖與克苦等；這都是上邊所說的耶穌說的善工。再者有些善工本是公共的：如公念經，望彌撒，領聖體，以及其他許多熱心事。這些善工，耶穌在別處（瑪竇五，十六）曾經說過：『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使人將光榮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秘密善工，該為悅樂天主而行；但公共善工，該為悅樂天主，尊敬天主，並給人立好榜樣而行。秘密的善工很悅樂天主，而公共的善工，更加是悅樂，尊敬天主，並且為人更是有益處的。唉，世界上若無公共的善工，將要怎樣呢？必定只有罪惡。於是所看見

的，不過一些凌辱天主的事，與害人的壞榜樣。但是善工當避免同是有害的兩點，即偏重外表，與不重外表。偏重於外表，將引人到無宗教信仰；不注重外表，將引人到假善的罪。幾多熱心與修德的工夫，不是爲着要人知道而修的啊！幾多聖寵的默啟，不是爲人的面子，而沒有介意；畢竟化爲無用啊！幾多回頭改過的工夫，不是爲着怕人說，沒有成功的啊！幾多的好處不是爲着怕羞恥，而未做啊！反之，幾多熱心與修德的工夫，因爲要人看見，才修的啊！所以我們的善工，別因爲那般與善工無關的世人看見而行，也別因世界上所輕視的關係不行善工。我們行善工，是爲悅樂天主，光榮天主，並爲人立好榜樣。在我們的行爲裏只當留意我們的良

心說什麼，天主說什麼，就該做什麼。因為胆小的人，得不到天堂的；那些但留意壞人說什麼的人們，應該畏懼着吾主耶穌那可怕的定案：「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天上的父面前也不認他」（瑪竇十，三十三）。

◆ 問 什麼是諂媚？ 答 諂媚也叫奉承，就是用虛榮僞譽來妄稱人；以圖私利。也就是誇讚人的好處過於實際。無論什麼人，不怕有什麼差錯，毛病；只要有正人君子來指導，規正他，則足以免得陷於迷途。總而言之，諂媚是當愛諂媚人的面說的一些假的，或不適稱的讚美話。諂媚，在說的人方面是有害的；因為他或是讚美一個人有德行，其實那個人沒有德行，那末就說了虛話；或是不適稱讚美一個本有

德行的人，這就是一種諛詞；雖有幾次缺乏自利的觀念，諂媚，在受諂媚的方面也是有害的；因為，或是自己本沒有德行，而受有德行的讚美，這原是一種譏諷；或是有德行而受人讚美；然而於自己的人格却是一種損失；因為這是助人驕傲的一種勵詞，將有害於謙德。有時候讚美固然是正當名分，但普通說起來，那些讚美雖很正當，很應得的；但終久於受讚美者是很有危險的。人的最大毛病，就是驕傲；讚美最足以使人驕傲，那是不能疑感的。再者，人一次受了讚美的甘飴之麻醉，已不能自主了。於是諂媚的人，隨時隨地都能將他引入迷途。尤其是那讚美罪惡，攻擊德行的諂媚，更加可恨；這種諂媚，將有最凶惡的結局。現在我要借依撒依亞

先知的話來向你們大聲疾呼哩：「唉，你們稱惡爲善，道善爲惡；以暗爲光，以光爲暗；以苦爲甜，以甜爲苦的人啊！看吧：烈火怎樣吞滅稻草，乾草怎樣落在火中；照樣，你們畢竟將歸於灰，你們的子孫也同歸於燼」（依撒依亞五，三十）。所以我們不該做諂媚的人，也不該聽信諂媚的話。這些都是有過失的。我們該如同達味（聖咏一百四十，五）那般希望義人們責備我們；那怕就是作難我們，也是情願的。因爲那無非是改正我們的錯誤。我們不該希望諂媚人用諛言之油，擦在我們的頭上；那怕就是最稱我們心的，也不該願意。因爲那無非是叫我們成爲驕傲，喪志之人。

問 什麼是偽飾？ 答 偽飾也叫假裝；是故意隱瞞

真情，藉以欺哄別人。就是用言語或行爲，掩飾自己的惡意。惡徒茹達斯在厄里瓦山園口親耶穌的行爲，好像是他的至交；然而却正以此負責他。這等心口不合的人，都是天主所咒罵的。

第一百五十一題

● 問 什麼是妄證？ 答 妄證，就是誣告他人，或替人做假見證，證實他人沒有犯過的罪。

解說

上面（見三百五十二張）我們說過，在第八誡上天主禁止人相反真實，又禁止人壞他人的名譽。

問 怎樣就叫壞人的名聲呢？ 答 壞人的名聲就是，在別人跟前說某人任何樣的無論是真是假的不好。不許捏造人的不好：什麼誣告，什麼當假見證，什麼冤枉人，什麼毀謗人；也不許說人真的是非。這都是壞人名聲的事。

問 壞人家名聲的以上所說的這一些事情都有罪嗎？ 答 壞人名聲的一切事都有罪。事多大，罪就多大。所以要看人家受的害或大或小；人受的害越大，罪過就越重。也要看你所冤枉的，所害的是什麼人，有什麼地位。

我們現在就把這壞人名聲的式樣，一一詳解如下：

妄證

這妄證就是誣告，毀謗人。換句話說，是以一件某人本

未做過的壞事，歸咎於他。比如某人本是很清白的，但你却口口聲聲的說他不好，這就犯妄證人的罪。不但歸咎於某人一件未做過的壞事爲妄證，就是加增別人做過的壞事，也是妄證。比方你說某人有好多次偷了人家的東西，也曾多次的咒罵人，或立了壞表樣；其實不過一次；這就是加增妄證。

這妄證人可以發生或在長上，和能罰我們的人，或在他任何人面前；但平常說的是向上司妄證。再者這妄證又可在法庭裏，或在法庭外。在法庭以外冤枉人是壞事，而且有害於人。但在法庭上，那就更加是壞事，更是有害於人了。更壞的，因爲在那裏習慣先當發誓，以天主做假證人；這是極大的凌辱天主。也是更有害於人的，因爲法官將使那個妄

證穩固，不可挽回。那說話害人最厲害的，就是在官府跟前妄證別人的罪過。

妄告，妄證

這妄證的總意，包含妄告，妄證兩種。妄告人是在長官跟前發言害什麼人，說某人怎麼不好，怎長怎短。妄證人，是在官長跟前引用假憑據，做假証，幫助別人妄告人。

◆問 幫助人妄告，也犯妄告的罪麼？ 答 幫助人妄告，不論是怎樣的幫助，都犯妄告的罪。

◆問 妄証人有什麼罪？ 答 妄証人有很重的罪，大相反愛人如己的訓令，又加個不公道的大罪，比偷盜還重；因為人的名譽是無形財產；人人愛臉面勝於愛財寶。俗語

常說：「臉面值千金」

◆問 怎樣犯這妄証的罪呢？ 答 比方自己出名誣告別人，或是寫狀紙稟告別人，或是未辨真假就替別人寫狀紙，或是把假事稟告官府，或是在官府公堂上做假見証，或是駁斥人所証明的實情，或是幫助人做這一切，或是引誘人做這一切，都是犯誣告，妄証的大罪。

論冤枉

第一百五十二題

●問 什麼是冤枉？ 答 冤枉就是憑空捏造人家的過失。

解說

◆ 問 何爲憑空捏造？ 答 憑空捏造，就是沒有真憑實據，竟說出人家所沒有的過失。

◆ 問 怎樣犯冤枉人的罪？ 答 爲人捏造過失，或是沒有真憑實據，竟說某人定有某項過失；或是對於某人固有的過失說的過分；或將自己本身的過失推到別人身上；或是失了東西，沒有真憑實據，却硬說是某人偷的；或是捏造謠言，寫無名帖子，以及揭帖子，寫冒名信，信上寫着某人種種污穢不堪的事；或說別人的是非，半真半假等，這都不免犯冤枉的罪。這種罪比毀謗人的罪，更加重大。

◆ 問 冤枉人有大罪沒有？ 答 若是關係大事，於別人有大害處，那末冤枉人就有大罪；不然，只有小罪。所以

要定斷這罪的大小，該看光景如何；害處越大，罪也就越大；被害的人越尊貴，或聽的人越多，罪也就越是重大。

論妄斷及疑惑人

以上所說的統稱爲冤枉人；然而同這冤枉相連的，還有妄斷人，疑惑人兩樣。

◆問 什麼是妄斷人？ 答 妄斷人就是無故猜測，至於批評人的不好，換句話說，沒有真憑實據，就決斷某人一定有某項過失，某種毛病。

◆問 妄斷人有大罪沒有？ 答 在大事上故意妄斷人就有大罪；若是一件小事，或許出於無意，只有小罪。妄斷本是大罪，因爲無充分的理由而判斷人的不好，是給人以

很大的侮辱，但若缺少下面所講的四種條件之一，那就是小罪。第一，對付指定人的判斷，若問他說是否一定，他即不猶豫地答應說，是一定的。第二，無充分的理由，基定一種論列的確實性。第三，是關於重大不好的事情，竟冒然判斷人。第四，明悟裏有完全的理會，愛欲裏也有完全的同意。

◆問 妄斷人容易犯大罪麼？ 答 妄斷人不很容易犯大罪。因為妄斷人多是出於無心，或有一些緣故，或沒有固定的意思，不過在不知不覺中起個半信半疑的念頭。

◆問 什麼時候不算妄斷呢？ 答 若是大多數人對於這件事的情形，概認為應該這樣論斷，那末我這樣論斷了；就不算妄斷。不然，難免有妄斷的罪。

◆問 爲什麼不可妄斷？ 答 天主定了不許我們妄斷，因爲這定斷人是天主的事；人是屬於天主管，不是屬於同類的人管。按聖經上說，你怎樣定斷人，迫你受審判的時，天主就怎樣定斷你，你對於人的定斷輕，天主定斷你也輕；你對於人的定斷重，天主定斷你也重。所以該留心，別無緣無故，沒憑沒據的，任意瞎疑惑妄斷的人。再說，妄斷的人，多有想差了的。因爲只有天主能看見人的心不好；連天神，魔鬼都不能的；況說人呢！人也不過看人的外面，那裏能夠看見人的內心呢！

◆問 吾主耶穌在世怎樣對待好妄斷的人呢？ 答 耶穌斥責罪人們，罕有比斥責好妄斷的人們更厲害的。他曾向

妄斷的人們說：「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受論斷。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受論斷；你們用什麼尺寸量人，也必用什麼尺寸量給你們。爲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一根草，却看不見自己眼中有一樑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樑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草呢？假善人哪，你必先從自己的眼中取出那根大樑木，然後才能看得見該怎樣取出你弟兄眼中的小草」（瑪竇七，一：）。耶穌責斥並拆服妄斷的人們，是如此厲害的。

問 怎麼是疑惑人？ 答 疑惑人是心裏不斷定某人

有某項過失，但猜測 (*Suspicio*)，懷疑某人或許有某項過失。

問 妄證，猜測，懷疑人三樣，有什麼分別？ 答

幾時無充分的理由，想人不好，叫做妄斷；幾時無一定的主意，偏愛想人不好，叫做猜測；幾時心中惶惑，摸不着頭緒，叫做懷疑。

問 疑惑人也使不得麼？ 答 疑惑人若沒有真實的緣故，也使不得。但疑惑人，概多不是大罪。

問 爲什麼說「若沒有真實緣故」？ 答。說「若沒有真實緣故」，意卽：假定爲有憑據的事，那是另一說。若是怕遭意外之禍，而打聽隄防，以自衛，可沒有罪；不但沒有罪，也是責該如此。比方你若是當家的，你就該常常留心，看守着你的妻子兒女，以免他們有所越規，可不算疑惑；正是保護。然而也別忘了上邊所說的，誘感是誘感，罪是罪

· 心裏不怕起多少疑惑人的念頭，只要不是故意的，也非願意想的，就沒有什麼罪。若是故意想的，心裏以為一定是這麼一回事，纔有罪呢。

論毀謗人

第一百五十三題

● 問 什麼是毀謗？

答 毀謗就是

沒有重要的緣由，洩漏他人所隱匿的罪惡，以及敗壞他的名譽。

解說

◎ 問 毀謗人與冤枉人有什麼分別？ 答 毀謗人也叫敗壞人的名聲，就是無緣無故宣揚，揭露別人「實有」的罪

過。因着「實有」這兩個字，毀謗與冤枉就分別清楚了。若所說的人家的事，是假的，就犯冤枉人的罪；若所說的人家的事，雖是真的，然而爲人所不能共知的祕密，就犯毀謗人的罪。即便真不好，但別人却不知道，也不可洩漏；洩漏了，就有罪。

◎問 何爲「洩漏」？ 答 「洩漏」是聲揚揭露的意思。若是一個大眾所共知的壞人，或經官場宣佈的匪人，已失去了他的名譽；既是果真有某種過錯，而且爲人所共知的，於是說了他，也不算毀謗。雖然這樣，但難免相反愛德。

◎問 怎樣算毀謗人呢？ 答 凡無重要緣由，故意洩漏某人隱匿的罪惡，或是背地說某人的長短，打聽某人的真

相，譏笑某人的毛病等，這都算毀謗人，說人的名聲。

問 毀謗人有沒有罪？

答 聖經（羅馬一，三十）上說

：「毀謗人在天主台前是可恨的」，因為人人都是天主的兒女；所以毀謗人是明招天主的義怒。若是沒有什麼正當，緊要的緣故，而從怨恨的動機上，和那不相干的人們說了某人的過失，那也有罪。你所毀謗的人，地位越尊貴，你毀謗人的罪也越重大。你說一個平常粗魯的奴僕說了虛話，也沒有多大關係；若你說一位神父說了虛話，這關係就不小了。因為神父的地位重大，並且毀謗神父的事，為聖教會及信友等，也常有非常的害處。

問 毀謗人的這個罪相反什麼德行？

答 毀謗人的

這個罪，相反公義及愛人的德。人的名聲是至珍之寶，萬不可傷害的；即使真正不好，只要是隱密的，尚不至在眾人前失了臉面；你若無故地把牠揭揚出來，不但有損愛德，也是違犯公道。你想想，自己辦了錯事也是百般的遮掩，怕叫眾人知道了丟醜，那末就當推己及人，才合乎忠恕之道。

◆問 毀謗人也是大罪麼？ 答 若是關係大事，於別

人有大害處，不但冤枉人，就是毀謗人也有大罪。說人的「真不好」，也有時候是沒有罪的，並且有時候是應該要說的。就是，假定你的動機是叫他改過，可以在那能夠管束他的人跟前說。比方這個孩子時常偷盜，那末你知道了，就得告訴他的父母，叫他們善爲管教。學生有了不好，可以告訴他

的先生。若是教友常有壞榜樣，於別的教友很有關係，就可以並且應該告訴本堂神父，請本堂神父管理他。再者若是因為恨他，報仇，想叫他受罰，那就有罪。若是和不相干的人，無緣無故的洩露某人的不好，那也有罪。就是當打消恨他的心，而存叫他向好的心才是；這樣不但無罪，而且有功。

總而言之，若有正當，緊要的緣故，或為拯救某人的靈魂，或為保護某人不受他人的禍害，本着愛德的心腸，指責某人的過失，那是應該的。所以有時候能夠說，有時候也應該說出人的隱密的過失。並且有時候不洩露，還要犯第八誠的罪。比方某人真正的有這個事情，而且你該做見証的；你若不但不做見証，還給他設法瞞，也是這一誠所禁止的。

論是非話

我們說過，損害人家的名譽，除了妄證，冤枉，毀謗外，還有「說人的是非」。就是說第八誡也禁止「是非話」。

◆問 怎樣是「說人的是非」？ 答 「說人的是非」

，就是無緣無故講人的短處。「是非話」就是損壞人名譽的談話。往往有很多人聚在一起，都是談論一些別人的是非長短；好事却不大提。論到這「說人是非的談話」，或是將一種某人所未犯的過失，硬要歸咎於他；這就是所說的冤枉罪；或是加增或舖張某人所犯的罪惡，這也是加增一方面說的冤枉罪；或是無必要的，洩露人家隱秘的罪惡，這就為毀謗人；或是說壞人的好行為；所是減少，抹煞人所做的好事

；或是幾時聽見說人好，自己假裝一種神秘的靜默，爲使人不相信他，使人少注意。這樣看來，「是非語」是相反愛德，也是相反公道的。大凡講論人顯著的罪惡，或爲聽講論的人們所已曉得的，那並不犯公道的罪；因爲這樣沒有壞人的名聲。但是犯了愛德的罪；因爲這是講論人的壞處。假定講論人秘密的罪惡，而聽講的人們又素不曉得那罪惡的，那就犯不公道的罪了；因爲是壞人的名聲；並且有賠補的責任。

問 「是非話」是什麼罪？ 答 相反愛德的是非話

，本來是小罪；但在特殊情形下，也許有造成大罪的可能。相反公道的是非話，本來是大罪；但若事情不大，或者不是故意說的，算爲小罪。是非話有很多的種類，現概論如下：

論傳話

屬於談論別人不好之類的，還有傳話，也稱爲傳舌，學舌，嚼舌。

◎問 什麼是傳話？ 答 傳話就是將別人對於某人所談論的話，傳到某人耳朵裏。這種傳話是最可惡的毛病；搬弄是非，挑撥兩方面的人不和睦。你聽了別人的閒言謔語以後，不可再傳述給別人；總要這個耳朵入，那個耳朵出才對的。別像個有聲電影一般，拍收了，又演出來。

論該賠補人的名聲

第一百五十四題

●問 犯了第八誠有賠補的責任麼？

答 犯了第八誡有賠補的責任。所以誰壞了人的名譽，該賠補人的名譽。若他人因此受了物質的損失，而爲自己預先所料到的，也是該補償的。

解說

壞了人的名譽，和偷竊了別人的財產，有同樣的該補償的責任。要賠補你所敗壞的他那個名譽，如同要賠補你所偷竊了別人的財產；因爲平常人愛名譽過於財帛；傷了人的財帛還該賠補，何況傷了人的名譽呢！外教人燒一支香，就想是什麼罪都赦了；也有奉教的人壞了他人的名聲，到告解時在神父跟前提一句，就覺着平安無事了。這可就大大的錯啦

！傷害人的財帛該補還，壞了人的名聲更該補還。因為名聲比財帛尊貴。可知誰若以言語奪了人的飯碗，或因他的話阻擋人家作買賣，或致人不能成家立業，或叫人輸官司，或壞人的名聲等，這些都有賠補的責任。用言語壞人家的名聲，這個罪，比偷盜損害人家之財物更重。因為世人看名聲比財物更重；真是人所最重視的，就是個好名譽。聖經上說：「美名比財帛更強」(箴言二十二，一)。財物失了還可以再得；名聲一壞，則難以補全，誰因言語傷害人，該修復那人所受的損失；尤其是敗壞過人名譽的，當按敗壞的輕重，盡力賠補人的名譽。譬如你使槍打傷了人，單將彈子從肉裏取出還不行，仍得給他醫治傷痕。就是誰傷了人的名譽，也得賠償人

的名譽，及所受的損害。

總而言之，壞人名聲的人，不但要痛悔定改，還需用自己的心力，申明人家所受的冤枉，以期恢復人家的名聲。誰若沒有誠意補償人的名聲，及所受的損害，天主準不赦他的罪；神父也白白給他念了赦罪經。聖教會禁止傷害人家的財物名聲，非如同外教。外教人說做了不公道的時候，壞了人家的名聲，只要救濟窮苦人，修廟宇，布施和尚，道士，他的罪就算赦了。天主教的可不是這樣。一個人傷害了別人的財物，名聲，若有不肯補償受害的本人，就是把自己的家產完全哀矜了窮人，或是造了天主堂，或是常常痛悔，常常做苦工，以期補贖日前傷害了別人的財物名聲的罪，也必不能

得到天主的饒赦。

◎問 壞了人的名聲該怎樣賠補？ 答 若你所洩漏某人的事是假的，就該申明是假；若你所洩漏某人的事是真的，雖不能申明是假，但可提出那人的好事，以遮掩他的臉面。比方遇有機會，該稱讚他的長處，發顯敬重他的態度；還應當賠補那人因失名聲所受的損害。

◎問 在官長跟前犯了妄告，妄證罪後，有什麼責任？

答 在官長跟前犯了妄告，妄證罪後，該完全賠補別人因你罪所受的害處。雖然有大難處，受大恥辱，也不該辭却。

◎問 冤枉人該怎麼賠補？ 答 冤枉人所應賠補的：

第一，該洗白那人的名聲 明認自己冤枉了那人；第二，賠

補別人因失名聲所受的損害。

◆問 妄斷，猜測，疑惑人，也有補償的責任嗎？ 答
 妄斷一如猜測與疑惑，都有補償的責任。但這種補償，是那個妄斷人的，猜測人的，疑惑人的，可以在自己身上做到的；就是將那樣的判斷與猜疑心除去，轉懷好意。

◆問 賠補名聲可容易嗎？ 答 毀謗的罪很容易犯；但是賠補名聲却很難。一則往往有礙你自己的臉面；一則因話已出口，很難收回。俗語說：「一言出口，駟馬難追」。又說：「染缸裏倒不出白布」。但無論怎樣困難不困難，然而不是本分；總不能推辭。賠補財物不便宜（見三三，八張）；賠補名聲更不便宜。你曾經在誰面前捏造了某人的不好，你就

該在誰面前挽回某人的名譽，申明以前對他所說的那些話不是真的，是某人所沒有的事；否則，就不算你賠補了。若是當着一個人捏造某人的不好，就當再向那一人更正前言；然而這倒容易辦；若是當着大眾冤枉過某人，那就得向大眾公開更正前言，這却很有一些爲難。壞人名聲的話一播出去，卽似風般的越散越遠，難以收回；就如鷄毛一經飛散，再想收回，那就不容易了；又如一碗水潑倒地下，則不容易收回。若是毀謗人實有的過失，就更難賠補了。因爲，你既是知道真有這麼一回事，則不能重新申明某人沒有這回事。於是得想別種方法，給人補償這個名聲。

● 問 存想這賠補名聲的道理，能得什麼益處？ 答

存想賠補名聲的道理，易於反省到，毀謗人畢竟落了這麼個大麻煩的結果，而善爲管束自己的口舌。

第二百五十五題

● 問 第八誠命什麼？ 答 第八誠

命人誠實無僞，心口相合；並且命人謹口慎言，保護他人的名譽。

解說

我們早已說過，天主立第八誠的動機，特地是在保護人的真實德性，及人的名譽，所以這一條誠命所禁止我們的，是一切相反真實，損害他人名譽的事。這樣看來，天主十誠的第八誠，自然而然的也是命我們直接力行真實，謹守言語

，維護衆人的名聲。

(子) 天主在第八誠上命我們真實無偽

◎ 問 什麼是真實？ 答 真實就是在於心口合一。

◎ 問 爲什麼我們說話必該真實？ 答 聖保祿宗徒勸

教友們說：「你們要棄絕謊言，與鄰居說話都要誠實；因爲我們人互相同爲肢體」(厄弗所四，二十五)。吾主耶穌指着一个小孩子向宗徒們說：「你們若不變爲小孩子，不能入天國」(瑪竇十八，三)。小孩子的特長就是誠實。小孩子好說實話，往往有什麼事情在大人面前打聽不出，就去探問小孩子。你看小孩子的眼珠多麼清亮，一點模糊也沒有；他的眼珠，正是天主義子的表現。不但天主愛真誠的人，就是同類的人，也

都愛和誠實的人共同來往，並且誠實的德行，是人交接來往的一個極好基礎；若沒有這個基礎，怎樣能夠共同辦事，彼此信服，依靠呢？若把誠實的德行拋掉，這不是叫人彼此之間的交際失了樞紐，一點保障也沒有，而形成了一個混亂世界麼？所以吾主耶穌也會命我們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非就說非；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瑪竇五，三十七），我們當按吾主耶穌的教訓，總要真實的以是說是，別說不是；以非說非，切勿說是！有就說有，沒有就說沒有；知則說知，別說不知！

（丑）**天主在第八誡上又命我們謹口慎言**
 我們當留心各自的口舌；就是該嚴禁，切勿放肆。

● 問 爲什麼我們該當謹守口舌？ 答 我們該當謹守

口舌，因爲口舌用的好，很能成就好事；若是守的不嚴，也易於壞事。爲讚美天主，勸導世人，得用口舌；輕慢天主，公人名聲，也得用口舌。關於這一點，聖雅各伯宗徒，在他的壞函書信第三章上說的很透徹。他說道：「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誰若能在言語上毫無過失，他就是完全的人」。的確，人犯罪，總是以口舌居多；連很熱心的人，也往往好犯這個毛病；那世俗人更不用提了。聖雅各伯又說：「我們把嚼環放在馬嘴裏，叫牠順服；舵工用小小的舵，支配那暴風巨浪中的航船，任意行駛，運轉；這樣我們也得制服這肢體中最小的舌頭」。只要我們能把各自的舌頭約束好

了，就得少犯許多罪；如紛爭，嫉妒等，這都是從言語不慎來的。凡願熱心念經，默想，並求心中平安的，總得謹守他的口舌；就如香水瓶的嘴上，必須用軟木塞密封起來；不然瓶中的香氣，會不久便走完的。所以聖經（聖詠一百四十，三）上求天主說：『吾主，求你用一把鎖放在我的嘴上吧！』

（寅）第八誠上更重要的還是命我們保護他人的名聲

◎問 何謂好名惡名？ 答 好名就是普通一般人所認為好，所說作好的；反之就是惡名。

◎問 爲什麼我們該當保護他人的名譽？ 答 我們該當保護他人的名譽，因爲好名譽是個難得之寶；人要有個好

名譽，比着有了很多的財帛還強得多。人的美名是財帛，安樂的本源，若是失了美名，享福也無味。

這也是按照吾主耶穌所說的原則：「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對待自己，自己也要怎樣對待人」（瑪竇七，十二）。既是希望別人保護你的好名譽，不願意別人無緣無故的損傷你的名聲；那末你對於別人也該勉力盡這個維護名聲的責任！

問 我們可也要保護自己的名譽嗎？ 答 我們不但該當維護別人的名譽，也該當保衛自己的名譽。凡人都想有個好名譽，這是本性使然。所以就當依着天主的定命，各自設法得個好名譽。特地是在那關係天主的光榮，衆人的利害，或自己的本分上更加需要。

問 怎樣保護自己的名譽？ 答 保護自己的名譽的最好方法，是謹言慎行，勉作外表的善工，善盡自己的責任。連犯罪的機會也要躲避；叫人無話可說，無過可指。你行善，別人就說你好；然而這種「好」並不能自誇的，得用你的善工叫人來誇讚你。救世主耶穌說的：「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耀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於你們的天上大父」(瑪竇五，六)。

第八誡道理引伸

(壹) 這條誡命是很重要的，因為他是名譽的保障。人既是天主的兒女，那末當然天主不許你傷害他的性命，也不許傷害他的財物，更不許傷害他的名譽；因為名譽本是很有

價值的。按智王撒落滿（箴言二十二，一）說的：「美名勝過大財」。他（傳道篇七，二）又說：「名譽強於美好的膏油」。訓道篇（四十一，十五）上又說：「你留心好名譽，因為這個為你比一千個寶庫還要穩當」。你看聖經上的這些話，可明明告訴了我們應該怎樣尊重名譽。

（貳）聖人說，世人對於這一誠該當十分留心。因為除了第六誡，再沒有比這一誠容易犯的。常說，任何人的舌，也沒有骨頭。一打彎就是這麼一句，一折轉又是那麼一句；況且「一言既出，駟馬難追」！別樣的事錯了，還都有個挽回的可能；惟獨這言語，一說出了，就無法挽回。說了一句有關於人的利害的話，就能有一條大罪的危險。犯這個罪實

在是太容易；舌尖一動，就犯了。所以聖人說，這個舌頭，就是萬惡的根子，該常常的留心。特地是大夥在一處談笑的時候，或是酒後無德的時候，更該謹慎；以免在那發酒狂時，說一些於人有關係的毀謗人的話，叫人受了害；於是知不覺的就犯了罪。聖人歎說，有好多的人因為說話不慎，下了地獄。若是活着的時候是個啞吧，就不至於下地獄了。

(叁) 敗壞名聲罪的關係

這第八誠所禁止的各種壞人名聲的罪，都是有一種很壞的關係的罪過。毀謗人的舌頭，真比個赤練蛇還要毒。照聖伯爾納多說的話，舌分三鋒。聖人說：「毀謗人的舌頭，是個毒蛇的舌頭；咬一口，則傷三人：一是出謗言者；二是聽

謗言者；三是喜謗言者」。這毀謗人是不和睦的根。聖經上說：「我最煩惡人在兄弟們當中撒不和睦之種」（箴言六，十九）。論到這很壞的關係，我們可從很多的不幸的經驗上得知：在人的聲名產業，家庭，至於國家的政治上所發生的種種不幸，莫不由於毀謗，冤枉人的「是非話」所造成。進一步說，處女之貞潔，婦女之忠信，孀婦之節孝，善人之推崇，司鐸之榮譽，夫婦之和睦：也莫不因這毀謗，冤枉人的是非話而紊亂，至於破壞。一句閒話，一句枉語，一句謗言，往往能使家庭破壞，百姓分散，甚至國家離間，有時候竟完全的置民族於滅亡。

總而言之，這個罪是談話的瘟疫，社會秩序的破壞者，

愛德的大仇敵。這個罪，聖經上會這樣地厭惡，這樣地嚴罰，至於爲講述天主懲罰說是非話的人們所做的事，得將聖經上的大半都抄寫出來纔行。毀謗人，這是天主所最痛恨的。聖人說，那背地說話毀謗冤枉人的，就如草裏藏着有毒的長蟲，人不理會的時候，竟被牠所害。世界上沒有比着這個暗裏傷害人再可恨的，還有說了一句毀謗話，別人聽見了就傳說；於是越傳越多，越傳越遠。那末你想，這一句話要成多少罪的緣故。聖保祿宗徒說：『毀謗人的：不能承受天國的產業』（格林多前書六，十）。

（肆）那很壞的關係，是很難賠補的；誰壞了人的名譽，一如偷了人的金錢，應該補還，那是無可疑惑的。而且賠

補名聲較金錢的責任更大；因爲名譽的好處比金錢的好處大。但怎樣賠補呢？這才是個難題呢！假定某人說一個人犯了某一個罪，其實那人並沒有犯那個罪；假定這壞人名譽的話是向一個人說的，並且那人也隱諱不露；賠補已是很難了，因爲必須反口；但實際上並不然，因爲只要重新告訴那一人，使他別相信你那話；並申明這原是自己出口輕浮，乃是一種謊言。於是某人損失已經補償了。爲更妥當起見，並應設法使那一人別生疑惑；在必要時，還可發誓。但若當好幾個人前壞了別人的名譽，而那些人們如習慣所看見的，若再向別人說，別更向別人說，那末將怎樣解除讒言呢？怎樣賠補名譽呢？我們再另設一個假定，即使那個罪是真的，但爲

隱祕的；在這種情形下，誰洩露了，誰就犯了壞人名譽的罪。因為名譽總不致因着隱祕的罪惡而喪失。所以應該賠補他。但賠補的困難便由此又增加了。因為那罪既是真的，則不能說他是假的，也不能保證他不是一定的，更不能作那如同不是真罪惡的態度，而發誓。那末怎樣呢？對於這個問題，高深的超性學士們尚未尋出相當的答復，也未能解決這種困難。唉，在這些情況中，補還名譽真是困難啊！

(伍) 雖然如此，但這個罪却仍是很普遍，習慣犯的。很普遍犯的：左鄰搬右舍的是非，工匠搬同行的是非，男女僕人搬自己的男女主人的是非，男女主人搬自己的僕人的是非，屬下搬長上的是非，長上搬屬下的是非，竟有時候朋友

搬朋友的是非，父母搬兒女的是非。差不多可以說，全世界都是互相搬弄是非。很習慣的：似乎無一種談判，不含着是非的滋味。聚談或集會，少有幾回不是早遲總陷於是非話的。不但如此，就是二人相聚，已足談起是非話。這個罪不單單是很普遍，很習慣犯的；而且連累了很多的人陷入這個罪的旋渦，就是將引起很多參與這個罪的人。因為說是非話的人既然多，聽是非話的人也必定多；無聽是非話的，就無說是非話的；既是聽是非話的人多了，參與是非話的人也必定要多。凡互相問答之間招惹是非的，就是這等人。這等人不但是參與是非，而且是「說是非話的緣由」。凡以贊成的言語，或態度來支持說是非話的人，都是使是非話繼續延長，

或增加。凡有權的人，見人說是非話而不設法阻止的，也爲犯是非罪的人。一句話說，所有聽是非話的，以及其他與此類似的人，都是參與是非話的人。

(陸) 聽毀謗者該怎樣自持？聽毀謗及不正經言語的，就是犯罪的夥伴。聖經（箴言二十四，二十一）上說：『切勿與毀謗人的人來往』。又（箴言四，二十四）說：『把諸罪移開些，使毀謗的唇舌遠離你』。不但如此，若可能的話，還該阻止那貧嘴賤舌的瞎議論，瞎批評。若是不能，最低限度要顯有不喜歡，不愛聽的態度。所以爲免於擔負那賠補人名譽的責任，得用以下幾種方法：

第一，不要附和他說，反而竭力保護人的名聲，替人剖

解。第二，若是能夠阻止他不說，就要阻止；或是能夠叫他轉提別的事，也當竭力設法。第三，或是能夠避免不聽，就
得避免。若是你的長上，不能阻止，不能叫他改話，不能躲避他，但你心裏可不該愛聽，外面也當顯出不愛聽的態度，更不可答腔。因為，他若見你不愛聽這樣的話，也許就不說了。若見你愛聽，便越說的高興。說不說在他，聽不聽在你。只要時常以這靜默無言，並表現一種不喜歡是非話的態度，就足以打斷他的毀謗的話。卽如撒落滿（箴言二十五，二十三）說的：「北風吹散雨，愁容收回是非的舌」。

第九誠毋願他人妻

（見上二百一十三張—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九題）。

第十誠毋貪他人財物

（見上三百一十九張—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一題）。

我們業已講過（上二百二十三張），這兩誡是天主的法律，無限政權的一種嚴肅證據；他的尊權不但管及言語，行事，並管及心思，意願；不但管及形體，並管及神內；而這管及神內的尊權，且超過一總但能管及形體的人律。可見國家頒定的法律，但能治人的外行，不能治人的意念。天主頒定的法律可不是這樣，不但能治人的外行，而且還能治人的意念，使人內外全人於正軌，修成實在的聖德。國家法律但罰人外面所行的過錯，至於人心裏的意念，國家法律却管不到。審判官坐堂問案的時候，固能判斷人行爲上的是非，可不能判斷人意念的好歹；天主却不是這樣。聖經上說：「人看的是外面，天主却看的是內心」（列王傳卷一，十六，七）。你心裏的一

動一靜，在天主跟前沒有不是很顯明的，還是照樣能得到賞罰的。爲此，天主在這至高無上的性律上，既爲整頓，並制服人的外行，而立了八條誠命以後，又給人出了這兩條特爲整頓並制服人的內行的誠命。於是這整頓，指導，並制服一總事情的至上的大法律，才告完備。就是由外行最小之行爲，直到神內最微之願欲，都統括無餘。

第一百六十一題

● 問 什麼是十誠的總綱？ 答 十誠的總綱，就是：「全心，全靈，全力，全意，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又爲天主愛人如己」。

解說

問天主所命的一切誡命有沒有一個總綱，就是問，難道只用一句或一字，便可把天主這一切的誡命完全包括無餘。答應說能夠；就是用「愛」這一個字。這是說的，在這愛天主愛人的誡命裏，把天主一總誡命都包括無餘了。這個道理都是由吾主耶穌親口說出來的。聖經上記載一個經師問耶穌說：誡命中那是第一要緊的呢？「耶穌回答說：你要全心，全性，全意愛主宰你的天主；這是誡命中的首條；且是最重要的。其次也與此相做的，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法律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瑪竇二十一，三十六—四十一）。所以耶穌親口將「愛天主」，「愛人」明定為誡命的，及「

福音」的總綱。分而言之也可說，愛天主愛人的誠命有天主十誠爲兩條目；前三誠是愛天主的條目，後七誠是愛人的條目。爲此念畢十誠後，加上說：「這十誠總歸二者：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及愛人如己」。故而我們曾經講過（十一冊，一百一十一張），天主在西乃山上把十誠刻在兩塊石板上頭。第一塊載着前三誠，統稱爲「第一塊石板上的誠命」；第二塊載着後七誠，統稱爲「第二塊石板上的誠命」。並藉以顯明法律所載，都繫於愛天主及愛人如己這兩條。

◎ 問 爲什麼稱愛德的這兩條誠命爲十誠的總綱呢？

答 愛德的兩條誠命稱爲十誠的總綱，因爲這愛德的兩條誠命，既能貫通及引導人的一切心情，意念及全體的能力，那

末就是包括了其他一切的誠命。愛德算是愛主及愛人的這兩條大誠命的總淵源；別的一切誠命，算是這兩條誠命的支流。如同揚子江與黃河發源於青海，別的河都是這兩大河的支流一般。因而稱這兩誠爲十誠的總綱。天主十誠，自第一誠到第三誠，是關於愛主的這條誠命；其餘七條誠命歸於愛人；再加上耶穌的特命，就是行哀矜等（見一百九十五等），這第二條愛人的誠命就完備了。既然按吾主耶穌所說的話，天主一總的誠命都在這愛德的兩條誠命內包括了，那末人對於這兩條誠命守的妥當，就算一總的誠命也都守了，所以聖保祿（羅馬十三，十）說：「愛，就是完全法律」。

問 單愛天主不愛人，不算全守天主十誠嗎！ 答

愛人的誠命和愛天主的誠命，是彼此不能分離的。愛天主的，必定也愛人；反而言之，也是一樣。所以聖若望宗徒說（見前書四·二十，二十二），一個人存有恨人的心，還說自己愛天主；這正是撒謊。世人都是天主可愛的兒女，你恨天主所愛的，不是得罪天主麼？可見誰若惱恨別人，傷害他的身體，性命，財產，名譽等，是明證他不愛天主。但是凡屬愛天主及愛人的這兩條誠命的事，我們此地暫且不講，等到一百九十二及一百九十六等題，於愛德的道理上再說。

第一百六十二題

● 問 人人都應當善盡各自的責任嗎？
 答 每個人對於本地位的職務，都該

勤謹盡好。

解說

問 何爲責任？ 答 所謂責任，也稱爲職務，業務，職司，就是各人在世所常做的事務。此各人的職務是從職任（地位）來的。人的職任既不同，所以人的職務自然也不一樣。不過各人當做各人的事就是了。天主造人在世上，爲的是叫人恭敬天主救自己的靈魂（見一冊一題）。這是人共同的宗向，共有的責任。天主造我們的時候，就賞賜了我們靈魂上的三司，肉身上的四體百肢，五官；爲的是叫我們樣樣都善用着事奉他。天主不願叫人無謂的，或貴族化的生活着。原來人生在世，都該有事情做；鳥有翅，天生會飛；人生來

就該出力（見若伯五·七），這是天主造人在世的本意。就是人當純潔無辜，具有本性，而生活在地堂的狀況裏（見四冊一百二十二張），也是如此：「天主將那人安置在地堂裏，使他修理看守」（創世紀二，十五）。自元祖犯罪後，我們知道天主罰人類說：「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三，十九）。俗話也說：「人勤，地不荒」；人若不勤，地也會懶惰，生不出什麼來。又說：「活到手，飯到口」。所以我們只要按天主的聖意，行使我們的力量，就算在世上事奉了天主（見一冊三十六張）。可是天主所安排的人雖然按本性都一樣，但按各人的光景却彼此不同；於人佔的位置既不得一樣，那末各人在世的職務也就不能一樣了。人的才幹，美好，勤惰，力量，和人所住

的地方。天氣，及所處的習慣境遇等，各有不同；所以各人自忖做什麼事業好，就得做什麼事業。俗話說：「三十六行，行行出狀元」。就是各人當自專一門，各事其事。比如那體力強大的，就當出力爲工，爲農。那腦筋清楚，思想力強的，就得讀書求學，以作人的先知，先覺。那有胆量技術的，就可以爲兵爲將，抵禦外侮。那有才智韜畧的，就可以做官爲宦，爲國家之柱石。總之世界上各等不同的事業，要被此競爭前進，又要彼此依賴扶助，以便造成人羣，社會共同的幸福。天主這樣的安排，是願意叫人按着各自的地位，各自的環境善盡各人的職責；這職責就是天主爲各人預定的道路，好叫他得到自己爲人的終向。所以一總人在善遵誠命外

，還須善盡個人職業的義務，修養我們特殊的職業道德：如商人當忠實經營，法官當公正斷案，醫生當細心診治，教師誠懇講授，工人當服從盡職，農夫當努力耕種，學生當用功讀書：凡有一定職業，並善盡職業的人，既爲人羣造幸福，在人前自是榮譽，本身也覺痛快，就如一隻好船，駕御得當，就能追風逐浪，迅速地到達福地。至於沒有職業，或所擇的職業不相當，以及耽誤職業的人，不但無補於人羣，反而使人憎嫌，自己也不稱心，於是身上就如常背着重載一般。越是身居高職，不善盡職業的人，便越發累害別人，是人羣的蠱賊，也救不得自己的靈魂。呵，這樣的人，將來得怎麼樣給天主交賬呢！至於選擇職務這大有關係的事，在第四

誠的道理上我們已充分的論過了。

聖保祿宗徒教訓德撒洛尼各的信友（後書三·十一，十二）說：「因我們聽說，在你們中間有人不按規矩而行，甚麼工都不作，反倒專管閒事。我們靠主耶穌基利斯督，吩咐勸戒這樣的人，要安靜作工，喫自己的飯」。可見奉教不是光熱心念經；爲真正恭敬，事奉天主，還得各人盡各人的職務，常想着，這就是天主給我們預備的升天堂的路，天主給我們的十字架，我就要好好的爲天主盡職責；這樣雖未辦什麼特出的奇事，也可盼望生前得天主的降福，將來得永遠的賞報。

▲十誠道理的結論▼

在這十誠的道理行將結束的時候，特地可以重新畧說那些在起初（見十一冊一百二十五張）業已講過的，人人爲守好天主法律所最有力的理由中的幾條。第一種理由，就是法律的製定人。製定這法律的是天主，命這法律的是天主；將這法律加於人的是天主。天主有無限的主權，爲命人守好他的法律。唉，還能有什么處更有力的理由嗎？若是我們所愛慕的，所尊敬的人出了命，尙且慇懃地，愉快地奉行，那末我們所應該全心愛慕，全力尊敬的天主有所命令，我們更將怎樣慇懃，怎樣愉快地奉行呢！若是好朋友喜歡服事自己的朋友，好兒女喜歡服事自己的父母，好妻子喜歡服事自己的丈夫，那末我們更將怎樣服事我們的好友，我們的父親，我們的靈魂

之淨配，我們的天主呢！第二種理由，就是這法律的優秀卓越。若這法律是經人所頒行的，我們尙可不信服他的好心，他的公道；因爲人的知識有限；而且偏情將在人心裏行使一種暴君的命令。但這法律都經天主頒定的，是無限仁慈的，無窮明智，無窮公道的。所以這法律不能不是一種最好，最明智，最公道的法律；不能不是一種和平，修德與成聖的法律。總歸一句話，這不能不是一總法律中的最優秀，並且勝過一總法律的法律。唉，像這樣的一種法律，怎麼不應該尊敬、服從呢？第三種理由，就是守法律所致的暫時幸福。守好了這法律，卽能造成人民與社會的幸福。第一使人民有幸福。因爲世界上無一人，可比義人是更有福的；而且要使人

成爲義人，只有謹守這法律。聖經上不斷的稱守好法律的，是有福的。吾主耶穌在真福八端內，不但稱那些守好這法律的是有福的，而且因守好法律遭窘難的也是有福的（見瑪竇五，三）。第二使義人組成的社會有福。這種理由很是明顯；因爲由義人們，由順命屬下的人，由無傲氣的上司，由熱心明智的父母，由聽教的親愛的子女，由互相親愛的弟兄們，由忠信的並以聖德結合的夫婦，所組成的一種社會是有福的；且只有這樣的社會，能在世上稱爲有福的。但是這種社會，就是那忠心遵守天主這法律的人所組成的。這樣的社會，不可以說是一種擬像的，幻想的；因爲在宗徒行實（四，三十二）上已看見了當初的教友們實現了的；他們但有一心一靈，這

樣的事若逐漸懈怠，叫我們看作爲不可能的，那就是因爲我們不注意人所作的；這不但是所能作的，而且是所應該作的事。但天主的法律，常能組織一種社會；忠信守他的法律，必能組成的。第四種理由，就是守這法律所致的永遠幸福。我們不但願意做有福的，並且願意做有全福，永福的人。爲此，我們都願意升往天堂，在那裏可找着全福，永福。而且這種願意是恆久的，那怕當我們竭力排除他的時候，常是陪伴着我們的。因爲任何人，雖然他不幸被私慾拉扯，叫他躲避天堂永福，但是誰不願意升天堂享永福呢？若一總的人都要求滿足這如此猛烈，如此恆久，如此普遍的意願，而升往天堂得完全的，永遠的幸福，那就該守好天主十誡。『你若要

升天堂，就當遵守誠命』。這是吾主耶穌對於一個問怎樣升天堂的青年的回答（瑪竇十九，十七）。唉，我的天主，我們有何等多，何等有力的理由，爲愛慕承行你的聖令啊！你顯示給我們的愛情何等的大啊！願行這些誠命，爲在世俗的黑暗中光照我們的明悟，在籠罩世界的許多障礙中引導我們的步伐，約束我們的偏情，使它們不致將我們拋於險地；並領導，扶助我們，經德行的道路走往天堂。可愛的天主啊！你既有這樣的好心願給我們誠命；而這誠命因許多理由可證，確是有益，可愛的；也是求你賞給我們，爲終生遵守你誠命所需的助佑；並因守好誠命，得永遠享見你於天國。亞孟

〔已完〕

26
1000011
181

1011

(2)